

**主辦**  
2014 年第 2 期 總第 44 期  
**定價**

澳門語言學會  
2014 年 12 月出版  
澳門幣 30 元 / 港幣 30 元 / 人民幣 26 元

**編審委員會主委**  
**委員**

程祥徽 / 澳門語言學會  
曹先擢 /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曹志耘 / 北京語言大學  
戴慶廈 / 中央民族大學  
鄧景濱 / 澳門大學  
馮勝利 / 香港中文大學  
黃坤堯 / 香港中文大學  
黃 行 /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江藍生 / 中國社會科學院  
李宇明 / 北京語言大學  
劉丹青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劉叔新 / 南開大學  
魯國堯 / 南京大學  
陸儉明 / 北京大學  
馬慶株 / 南開大學  
馬秋武 / 同濟大學  
高田時雄 / (日本) 京都大學  
袁錫圭 / 復旦大學  
邵敬敏 / 暨南大學  
邵朝陽 / 澳門大學  
沈國威 / (日本) 關西大學  
沈家煊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孫茂松 / 清華大學  
田小琳 / 香港嶺南大學  
王 寧 / 北京師範大學  
邢福義 / 華中師範大學  
徐大明 / 澳門大學  
徐 杰 / 澳門大學  
張洪明 / (美國) 威斯康辛大學  
張振興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章宜華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鄭錦全 / 臺灣師範大學  
鄭遠漢 / 武漢大學  
周洪波 / 商務印書館  
周 荐 / 澳門理工學院  
周清海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竺家寧 / 臺灣政治大學  
鄒嘉彥 / 香港教育學院

**名譽主編**  
**主編**  
**助理主編**  
**刊名題簽**

吳志良、程祥徽  
徐 杰  
羅言發  
程祥徽

**投稿信箱**  
**本刊網址**

aomenyuyan@163.com  
[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ociety1.tml](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ociety1.tml)

# 目 錄

語言學大道越走越寬廣 —— 澳門語言學會 20 年.....	程祥徽 (4)
雙母語“土生”所用漢語課本的編寫問題.....	黃 翊 (8)
由“失聯”談網絡中的縮略造詞.....	白玉寒 (13)
從詩歌語言所見之實詞創新用法看漢語詞類問題.....	蘇俊波 (20)
沉痛悼念戴耀晶教授.....	(34)
介詞併入與“V+ 給”類結構的詞彙化.....	羅耀華、王 煥 (35)
漢語方言調型特徵研究.....	王莉寧 (49)
“語體領先”與“語碼平等” —— 賀澳門語言學會 20 周年慶.....	王衛兵 (62)
非賓格假設和漢語“把”字句.....	楊 勇 (67)
論漢語中的包孕感歎句.....	周畢吉 (77)
代體賓語的句法語義允准問題.....	莊會彬 (84)

# 稿 約

《澳門語言學刊》係澳門語言學會主辦的專業學術期刊，創辦於 1995 年。自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 31 / 32 期始，本刊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術指導。本刊實行編輯委員會指導下的主編責任制，日常工作由主編和助理主編負責。本刊新版為 16 開本，每期約 10 萬字，半年刊，由澳門盈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製作出版。一般情況下，於每年的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出版。

本刊刊登有關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方面的學術論文以及相關的學術評論。限於人力，本刊目前僅接受中、英、葡三種文字的論文。本刊竭誠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賜稿。

本刊提倡漢語研究與理論探索相結合，本體研究與應用研究相結合，共時研究與歷時研究相結合，普通話研究與漢語方言研究相結合，以及漢語研究與少數民族語言研究相結合。本刊尤其歡迎以海峽兩岸四地語言現象為視角的研究論文，以期推進中國語言研究的發展。

本刊恪守學術自由的原則，鼓勵學術爭鳴。所有稿件，文責自負。凡投給本刊的文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文章發表時署名聽便。

中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 1 萬漢字，英文和葡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本刊 10 面為宜。逾 3000 漢字及相應英文、葡文篇幅的稿件需附論文摘要和關鍵詞，中文稿請附文章題目和關鍵詞的準確英文譯文，英文、葡文稿請附文章題目和關鍵詞的準確中文譯文。

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society1.html](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society1.html)）。如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aomenyuyan@163.com](mailto:aomenyuyan@163.com)，勿寄私人，以免延誤。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大稿一經投給本刊，本刊即對尊稿自動擁有決定是否刊用之權利，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刪改、出版、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5 冊，以申謝忱。一般稿件不設稿酬。

# 語言學大道越走越寬廣

## —— 澳門語言學會 20 年

◎ 程祥徽

1994年6月9日，澳門語言學會向政府登記成功，批覆的文件刊登在《政府憲報》上。澳門從此在眾多社團中多了一個“澳門語言學會”。這個學會是順應歷史前進的趨勢和社會發展的迫切需要而建立起來的，迄今經歷了整整20年，迎來了澳門的回歸和中文的回歸。

在當時，成立語言學會是形勢所需，甚至迫不及待。成立之前，98%的居民都是中國人的澳門卻是一個僅以葡萄牙語為官方語言的社會！長期以來，澳門廣大愛國人士為中文取得官方地位而奮爭，社會科學界的人士更是為此竭盡全力。然而沒有學術社團能夠從學術的角度宣傳官方語言的理論，從學術的視角論證中文應當具有官方語言地位的主張。1991年12月，葡萄牙部長會議通過並頒佈中文在澳門的官方地位的法令；1992年2月，澳門《政府公報》刊載了這個法令，完成了中文成為澳門官方語文的立法程序。但是要真正落實這個法令，卻遇到許多阻力。那時，“雙語”這個時髦的名詞突然喊得通天價響，喊得最響亮而且

最能迷糊人的口號是公務員要具備葡中雙語能力！澳葡政府用“個人雙語能力”取代“社會雙語政策”，派遣公務員去北京學幾句普通話的“你好”“我好”，又去葡萄牙學幾句日常打招呼的生活用語，就算落實了雙語政策，根本沒有把雙語同時運用到立法、司法和政府行政事務上，立法和司法依然是葡語一語獨尊。當時的澳門總督親自主持一個“語言狀況關注委員會”，研究在多個領域實施雙語的狀況，結果仍然是葡萄牙語獨踞官方語言的地位，中文的官方地位只不過是在口頭上喊叫幾聲而已，連什麼樣的中文才具備官方地位這樣基本的觀念都沒有界定清楚——是普通話還是粵語？1992年，從事語言研究的朋友們在新華社（今日中聯辦）的大力支持下借用“澳門社會科學學會”的平臺舉辦了一次以“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為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當時新華社文教部長知會我，根據規定，邀請大陸來澳門出席學術活動的學者專家不得超過12人；可是我們請來的專家卻超過了這個數字，還特別請來了語言學泰斗王力先生的夫人夏蔚霞

先生。此外，台灣、香港、新加坡也來了許多著名語言學家，澳門官方有許多與語言學業務有關的專家出席，例如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簡秉達（CABRITA，代表澳門總督）、副主任譚劍虹，東方葡萄牙學會副主席柯利維喇（OLIVEIRA），澳門行政暨公職司副司長羅世賢（ROCHA）等等。研討會上，各方學者發表了許多精辟的見解，對澳門中文地位的提升起到了推動的作用。會後社會科學學會出版了一本名為《澳門語言論集》的文集，中葡英三語並茂，洋洋灑灑 55 萬言。這次研討會的盛況和論文集，《中國語文》《語言文字應用》等語言學權威刊物都有較詳盡的報道。

這是澳門語言學會正式成立以前的一次重大學術活動。此時距離澳門回歸越來越近，有關語言的話題越來越多。1993 年中國修辭學會希望澳門語言學同人組織一次“風格學”的研討。我們不得不借用“澳門寫作學會”名義接受這項委託，主辦“語言風格學與翻譯寫作國際學術研討會”（1993 年 12 月），出版論文集《語言風格論集》（南京大學出版社）。在中國，現代語言學意義的風格學起步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末，由於文化大革命的干擾，剛剛起步即停步下來。這次研討會是這門新興學問止步三十年後的重啓，成果豐碩，被評價為創建漢語風格學途中承前啓後的一次學術活動。已故著名語言風格學家王德春當時有詩記曰：“猶記當年甫啓航，風狂雨驟折桅檣。今朝濠海群英會，帆幟高張向大洋。”1993 年 12 月 21 日《澳門日報》報道稱：“這次會議民主氣氛濃，學術水平高，開得熱烈而謙和，正可用‘寬廣、深厚’四字來概括會議的風格。‘寬廣’不單指會議內容，更指與會者的襟懷，每個學者都能注意

聽取不同意見，兼容並蓄；‘深厚’也不單指論文質量，更指學者們對於我們民族語言的感情，只要發揚這種風格，漢語風格學一定能夠在堅實的基礎上建立起來。”

澳門語言問題不能總是借用其他學會名義進行探討。1994 年“澳門語言學會”打正旗號成立起來了。《澳門語言學刊》創刊詞說：“中文的官方地位正處於落實的過程中。……時代賦予澳門語言工作者光榮而重大的使命，一連串語言本身的問題和與語言相關的問題要我們作出科學的答案。語言學者既要投身於社會，刻苦地掌握語言素材，又要虛心地學習與借鑑日新月異的語言學理論。……語言本來不分區界與國界，語言恰巧是不同人種、不同民族、不同國家相互溝通的橋樑；語言學工作者同樣應有懷抱世界的偉大胸懷！”中國語言學會會長劉堅在發給澳門語言學會的賀電中說：“澳門是漢葡英三語流通的社會，在過渡期內，中文將逐步取得官方地位，並於 1999 年澳門回歸中國以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語文。八十年代中，澳門政府已將學習漢語、中文列入工作項目與提升職位的標準之一。漢語對澳門的影響越來越大。在這種情況下，澳門的語文工作者負有因勢利導，把語言引向健康發展的道路的重大責任。我們相信，澳門語文工作者在澳門語言學會的組織與領導下，一定能夠團結協作，為澳門的語文建設盡心盡力，發揮漢語在澳門社會生活中應有的作用。”

澳門語言學會自成立以來，做了如下幾方面的工作。

一、配合不同時期的形勢與任務舉行學術會議

語言學會正式成立前：

1、發起和主持“澳門過渡期語言發展路向國際學

- 術研討會” (1992.3)
- 2、發起和主持“語言風格暨翻譯寫作國際學術研討會” (1993.12)
- 語言學會正式成立後：
- 3、發起和主持“語言與傳意國際研討會” (1996.1)
- 4、發起和主持“方言與共同語國際學術研討會” (1996.12)
- 5、發起和主持“港澳(暨海外)漢語探新國際學術研討會” (1997.12)
- 6、發起和主持“語言規劃的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1998.12)
- 7、發起和主持“語體與文體學術研討會” (1999.7)
- 8、組團出席“中國修辭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學會成立 20 周年大會” (2000.7)
- 9、舉辦“文化歸宗、中文先行座談會” (2000.12)
- 10、舉辦“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與一國兩制學術座談會” (2001.3)
- 11、與全國修辭學會聯合主辦“20 世紀中國修辭學研究回顧與 21 世紀中國修辭學研究走向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1.5)
- 12、與中國社會語言學會、澳門理工學院聯合主辦“第二屆中國社會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3.11)
- 13、發起和主持“官方語文的理論探討學術研討會” (2004.12)
- 14、主持“第二屆兩岸現代漢語問題學術研討會” (2007)
- 15、與澳門社進會合辦“兩岸四地法律語言研討會” (2008)
- 16、發起和主持“澳門語言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暨慶祝程祥徽澳門從研從教 30 周年”活動 (2011.10)
- 17、組團出席“首屆語言接觸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3.6)
- 18、發起和主持“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 (2013.11)
- 19、第十五屆漢語詞彙語義學國際研討會 (2014.6)
- 20、第十八次現代漢語語法學術討論會 (2014.10)
- 二、出版語言學學術著作
- 1、《澳門語言論集》(澳門社會科學會)
- 2、《語言風格論集》(南京大學出版社)
- 3、《語言與溝通》(澳門基金會)
- 4、《語壇爭鳴錄》(澳門基金會)
- 5、《澳門：語言博物館》(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
- 6、《語言與傳意》(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
- 7、《方言與共同語》(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
- 8、《港澳通用普通話教材》(上下冊，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
- 9、《普通話進階》(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
- 10、《澳門蓮系地名考》(澳門語言學會出版)
- 11、《怎樣才能精煉》(澳門語言學會出版)
- 12、《論古無複輔音聲母》(澳門語言學會出版)
- 13、《中文回歸集》(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
- 14、《語體與文體》(澳門語言學會出版)
- 15、《澳門文學研究》(澳門語言學會出版)
- 16、《澳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17、《繁簡由之》(香港三聯書店，台北曉園出版)

有限公司)

18、《語言風格初探》(香港三聯書店,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19、《語言風格學》(廣西教育出版社)

20、《語言風格》(香港三聯書店)

21、《中文變遷在澳門》(香港三聯書店)

22、《現代漢語》(香港三聯書店,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23、《面海三十年》(香港和平圖書出版社)

24、《澳門語言研究三十年》(澳門大學)

25、《澳門語言研究三十年》(澳門大學出版中心, 2012.10)

26、《語林嘍鳴集》(和平圖書出版社, 2013.6)

27、《澳門圓形地研究》(澳門理工學院, 2013.6)

28、《現代漢語修訂版》(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2013.7)

增加兩本書,一共 30 本:

29、《繁簡並用 相映成輝——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萃》(中華書局, 2014.9)

30、《澳門語言學刊》1—42 期

此外,出版語文性、文藝性著作多部,如語文小品、詩詞創作等等。

三、在內地國家級學術刊物發表本會會員作品:

《中國語文》(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

《語言文字應用》(國家語委)

《語文建設》(國家語委)

《修辭學習》(復旦大學、華東修辭學會)

《當代修辭學》(主管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主辦單位:復旦大學)

《中國社會語言學》(中國社會語言學會)

《語文研究》(山西省社科聯)

《學術研究》(廣東省社科聯)

《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中國語言生活綠皮書”,國家語委發佈,商務印書館)

《漢語學報》(華中師範大學)

《語言科學》(江蘇師範大學)

以及一些高等院校校學報和地方刊物。

四、編輯出版《澳門語言學刊》

學會成立後,1995 年創辦《澳門語言學刊》。創刊號“編後記”表明辦刊宗旨:“她是澳門語言學會的學刊,是澳門語言學界的學術園地”。

創刊號發表三方面文章:1、“特稿”有《高名凱談語言風格學》《岑麒祥軼事趣聞》;2、本會會員六部作品的“序跋與書評”,例如針對學刊創刊時出版的《語言與溝通》,發表張志公《研究語言的目的在於應用》(代序)、宗廷虎《語言學研究的目的是為了應用》(書評);3、本會會員提交給不同研討會的論文。以後各期,大致按此學術方向組稿編輯,稿件來自本澳、大陸、臺灣、香港以及海外華人社區,而以論述本澳語言問題的來稿為首選。學刊曾設“主編成員”制,由其中一人出任本期主編。截至 2013 年,學刊共出版 42 期。

五、與政府相關部門(如檢察院)協商合作開辦語文培訓課程,藉以了解社會需求,實現以語言學專業知識服務社會的立會宗旨,同時在實際工作中提升本會會員語言學業務水平。

## 雙母語“土生”所用漢語課本的編寫問題

◎黃翊 / 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學校

我在澳門教過以粵方言為母語的華人學生和具備中葡雙語能力的土生葡人學生。兩類學生文化背景不同，漢語水平不同，對語言現象的觀感也不一樣，因此教學方法、教學重點也應當隨之改變。對前者，要加強語言實踐，同時灌輸語言學理論成分；對後者，要多從文化知識入手。因為我認為，澳門土生葡人是典型的中葡雙母語人，他們學習語言的優勢是與生俱來地具有拼音習慣，所欠缺的是地道的中國人的人情世故與風俗習慣，教學應當針對這些特點開展。

### “土生”是典型的雙語人

“澳門”地方小，面積不到 30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卻非常高，數目將近 60 萬，其中有一個特殊的族群，他們是中葡混血兒及其後代，名稱叫做“土生”。土生葡人使用什麼語言？什麼是他們的母語？土生葡人詩人李安樂（Leonel Alves）寫過一首詩《知道我是誰？》，一共 12 段，這樣表述自己的身世：

我父親來自葡國後山省，  
我母親中國道家的後人；

我在這兒出生，歐亞混血，  
百分之百的澳門土生！

我的血有葡國  
猛牛的勇敢，  
又融合了中國  
南方的柔和。

我的胸膛是葡國的也是中國的，  
我的智慧來自中國也來自葡國。  
擁有這一切驕傲，  
行為卻謙和真誠。

我繼承了些許賈梅士的優秀，  
以及一個平常葡國人的瑕疵，  
但在某些場合，  
卻又滿腦的儒家孔子。

喜歡來自祖家的  
白酒和紅酒，



對米釀的燒酒，  
也從不客氣。

的確，我一發脾氣，  
就像個十足的葡國人，  
但也懂得抑制  
以中國人的平和。

長着西方的鼻子，  
生着東方的鬍鬚。  
如上教堂禮拜，  
也進廟宇上香。

既向聖母祈禱，  
也念阿彌陀佛。  
總夢想有朝能成為  
一個優秀的中葡詩人。

我的餐桌上永不少  
咖喱、米飯和麵包。  
我的妻子是中國人，  
卻有着巴基斯坦血統。

因此，我的後代  
擁有國際血統，  
他們將在美麗的土地上，  
到處播下種子。

我的果園裏景色迷人；

每年都有好的收成  
枝頭滿掛里斯本的果實。

我之所以是我，要感謝  
中國和葡國；  
因我孕育了新的種族，  
為世界明天的進步。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第  
15-16 頁，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1）

這個族群是嚴格意義上的雙語人，即同時以葡語和  
漢語粵方言為母語。通常意義的雙語人是除了自己先天  
具備的母語之外又學得另一種語言。這另一種語言的能  
力有高有低，美國語言學家布龍菲爾德(L.Bloomfield)  
說：“如果學外語學得跟本地人一樣，同時又沒忘掉  
本族語，這就產生了雙語現象，即同時掌握兩種語言，  
熟練程度和本地人一樣。”（《語言論》）土生葡人  
的雙語能力還在布氏所定立的標準之上，他們分不清  
哪一種語言是“學來”的，兩種語言是同時具備的，  
可以稱他們為“雙母語人”。

澳門土生語言有三種形態：

第一，他們的葡語與葡萄牙本土葡語不盡相同，  
例如受到澳門漢語粵方言影響，句法上新產生了“肯  
定與否定交替發問”的句式。葡語原來只有“是嗎？”  
（é?）與“不是嗎？”（não é?），澳門土生葡語卻有“是  
不是”的問式：é não é?

第二，他們的粵語與澳門本地華人的粵語也不盡  
相同，例如句尾多呈上升語調，運用許多葡式漢語詞（擺  
名、過班、割頭髮、行人情、救火館……）和漢葡成  
分混合而成的詞語（返家薩、食巴巴、飲蘇巴、阿丟、

阿低亞……)，‘齣’（hao）作動詞後綴雖然在漢語粵方言中早已存在，但在土生說的粵語中出現頻率極高，幾乎成為土生粵語的標誌。

第三，還有少數土生運用一種中葡混合而成的克里奧耳語（creol）。澳門的這種克里奧耳語稱為“土語”。（“土語”在這裏不作“方言土語”的“土語”解，而是一個專有名詞）“土語”至少有十個不同的名稱：patois（帕萄亞語）、patuá（帕萄亞語）、patoá（帕萄亞語）、papêa（話語）、papiá（話語）、nhom、língu cristám（基督徒的語言）、lingual de Macau（澳門語）、dialecto macaease（澳門的方言）、macaísta（澳門土生葡語）、crioulo de Macau（澳門的克里奧耳語）以及 língu maquista（澳門土生葡語）。（胡慧明，2000）其中 lingual de Macau、dialecto macaease、macaísta、crioulo de Macau 是比較正規的名稱。土語目前只有不到一百人能夠辨識，是語言學的寶貴遺產，值得搶救。

粵語雖然是澳門土生葡人的母語之一，但是他們依然有學習漢語的必要。這是因為，語言學習包括口語和書面語兩方面。在口語方面，作為整個族群的土生，他們精通粵語口語卻未必熟悉漢語的共同語（普通話），再者他們的書面漢語的能力遠遠不及他們的口語。加上他們雖然生長在中國領土的澳門，但未必深入了解中華民族的風俗習慣、民族心理、文化品位。因此，他們面臨着學習漢語共同語和書面語以及由語言負擔的中華文化的艱巨任務。

這就引出一個教學定位的問題：教土生學習漢語是“對外漢語教學”還是“對內漢語教學”？如果把他們當作外國學生進行教學，從對外漢語教材“你好，

我好”開始，那就看錯了對象，教學效果一定受影響。我認為對土生進行漢語教學既不能把它定位於對外漢語教學，也不能完全說與對內漢語教學無異。我們只能說，土生教學就是土生教學。在漢語教學上是獨特的教學對象，需要針對他們的特性設計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

今年暑假去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參加“第一屆國際漢字漢語文化學術研討會”前途經溫哥華探望妹妹，發現不到三歲的小外孫也是雙母語人：跟父母說英語；跟外公外婆說漢語——普通話或粵語；有時幾種語言或方言糅合在一起，類似“克里奧耳”混合語。這讓我想到了，這種雙母語人將會越來越多，對這類人進行漢語教學也將會成為對外漢語教學中的一個新課題。

## 教學首重針對性

有個成語叫“對牛彈琴”，原意是譏笑牛聽不懂琴聲的妙處，後來加了一層意思：譏笑說話人不看對象。在語言教學中，我們的確可以把“牛”放在尊位，使自己彈的琴能讓牛得到滿足。恰好澳門華人愛稱葡萄牙人為“牛”，詩人李安樂驕傲地說過“我的血有葡國猛牛的勇敢”，澳門華語社會有所謂“牛叔”“牛嫂”的親切叫法。“對牛彈琴”就要我們根據“牛”的特性設計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

那麼，土生葡人在學習語言方面的特性是什麼呢？前面提到土生葡人是嚴格意義的葡中雙語人。葡語是形態語言（或綜合語），漢語是孤立語言（或分析語）。形態語言又叫屈折語，其特點是往往只在一個音素上分辨出詞的詞義或語法功能，例如 foot feet 的不同

只在元音上，用元音的變化區別單數和複數。由於用這種分析性的語言思維、交際，養成了使用形態語言的人與生俱來地具備分析語音、拼寫語音的習慣。一個字擺在華人眼裏是渾然一體的一個孤立的音，在葡人眼裏卻是幾個音素拼起來的字。沒有經過語音學訓練的華人是囫圇吞棗地把一個字當作一個不可分析的音記下來，學了語音學之後才明白要把一個字分拆開幾個音素來認識。葡國人由於世代使用拼音文字，習慣於從一個音身上分析出幾個更小的成分。中國人的拼音習慣是從作詩押韻開始的。由於押韻的要求，人們把一個漢字（或一個音節）分成聲母和韻母兩部分，押韻只要求韻母相同而不管聲母。今天的“雙拼法”繼承的就是這個傳統。總之，葡人學習語言的特點或優勢是具備分析語音和拼合語音的能力。因此教土生拼音就跟教華人拼音不同，可以不把拼音知識列為重點，甚至連聲母、韻母也不必特別強調。我曾經試過教一個外國學生，不教聲母韻母，單刀直入，像學英文那樣，只教 25 字母（沒有英文的 v）就進入詞語會話教學，學生很快掌握了漢語拼音。

跨過拼音門檻，主要的精力應當放在文化知識的傳授上。土生學生的漢語詞彙量較小，語法格式較單調，最明顯的是中華文化知識的不足。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沒有文化作內涵，思想交流與社會交際就會顯得蒼白乏味，發音再標準也還是有欠缺。我在初級漢語課上就遇到這種情形，我把一些我以為非常可笑的幽默笑話講給學生聽，要求他們聽懂內容並復述，結果他們卻笑不起來，原來一些你以為容易理解的詞語學生卻不明白。所以我很認同學習第二種語言一定要學目的地的文化。為了改進教學，我給學生看了一部《唐山

地震》的電影，沒想到效果奇佳。通過這部電影，他們了解了三個不同的時代，三個不同時代的社會背景、生活習慣、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化，而所有這些變化都會體現在日常用語和政治用語的變化上。透過電影情節，學生們形象地認識到中國的“國情”，同時掌握了出現在不同時代的詞語，例如“封閉”、“下海”、“葉落歸根”……，尤其是生動地理解了一些政治詞語，例如“政治掛帥”、“鬥私批修”等等。一個經歷了時代風雲變幻的中國典型家庭，教給了學生歷史知識、文化知識和語言知識。學生反應：收穫很大。當然，引導學生透過電影學語言，必須課前認真備課，預設教學目的與教學方法，不要把看電影簡單地當成一項娛樂。

### 內容的具體安排

根據上述分析，我在為土生學生編寫漢語教材時作了如下安排：

一、語音學習只作聲韻系統的簡單交代，但須強化普通話輕聲與兒化的特徵。據此，我自編了這樣幾篇課文：

#### 1、聲母歌和韻母詞。

聲母歌是改編明代語言學家蘭茂的聲母歌而成的。蘭茂的聲母歌反映明代的聲母系統，改變的聲母歌反映當前的聲母系統。

#### 蘭茂聲母歌

東風破早梅  
向暖一支開  
冰雪無人問

#### 改編的聲母歌

東風破早梅  
趨暖幾支開  
冰散雪融後

春從天上來

春從天上來

兩首聲母歌反映兩個時代的語音狀況，生動簡潔，效果較好。

一句“韻母詞”概括了今時今日普通話的韻母系統。這句韻母詞是：

二月初九，黃國勇博士和翁雲梅小姐相戀八年成功，在外灘花園舉行婚禮。自家親人都去觀賞。好威欵！

2、選取語言巨匠老舍的《駱駝祥子》中的兩段情節引導學生了解北京話的輕聲和兒化。

## 二、漢字學習

1、漢字教學從繪畫性入手。漢字是世界上少有的表意文字，它用圖形承載着豐富的漢民族文化。我們選擇了一篇“一個漢字一幅畫”短文做教材，分析幾個圖畫性極強的漢字，吸引學生的興趣，貫穿漢字結構的知識。例如透過門縫看月光為“閒”。

2、土生葡人學漢字還難在一些難音字和破讀字上，比如一個“好”字有上聲、去聲兩讀，聲調不同但詞義溝通，深一層的說法是同源詞的理論。

3、繁簡字也是實用性很強的話題，教材自編了一篇課文。強調繁簡兩體都是中國人創造的精神財富，跳出政治的偏見看漢字。

## 三、澳門中文的特色

以上講完了漢語的音和字，下面就要轉入語用的

層面。語用包括兩方面：口頭和書面。

1、口語分粵方言與普通話。

2、書面有純正規範的中文和中外夾雜的書面語，尤其是充斥在法律語言、公文寫作中的“葡式中文”。

## 四、課本最後進入中國文化

作為一門語言課，不可能按歷史進程系統地講授文化史，只能選擇一些與語言學習有關的課文完成這方面的教學任務。

1、成語、寓言、典故與歷史故事。成語如錦上添花，寓言如自相矛盾，歷史故事如三顧茅廬、五張羊皮等等。

2、以一些具有民族內涵的文化現象為專題，例如中國人的姓氏與土生葡人的姓名。土生葡人的中文姓名問題具有深刻的歷史源流和中葡兩種文化交融的內容。我在社會調查中發現土生的姓氏有些已經具有家族的承傳性，例如祖孫幾代都姓“麥”；有些土生除了有“名”而且有“字”。

經驗說明，語言教學首先必須了解教學對象的特點，即所謂給教學工作找到準確的“定位”。這是整個教學環節的起始，這樣才能有的放矢地開展教學。對土生葡人進行漢語教學，為土生葡人編寫漢語課本，必須首先認清土生葡人的雙母語人身份，根據這些特定教學對象的語言能力、文化修養去開展教學。

# 由“失聯”談網絡中的縮略造詞

◎白玉寒 / 華北水利水電大學國際教育學院

**提 要：**縮略是語言表達時在保持語意不變的情況下對語言表達形式進行的精簡省略，簡縮後的形式稱之為縮略語。縮略是語言中的一個重要現象，是一種造詞手段。在網絡中縮略語呈現出新的特點：產生速度快、數量多，在其詞彙化過程中人的有意識行為佔主導因素，詞彙化過程更短；從結構上看，名詞性結構的縮略語範圍擴大了，動詞性結構的縮略語產量最多最快，形容詞性的也有出現；從音節上看，縮略語仍以雙音節為主，並出現由雙音節向單音節縮略的現象。網絡中縮略語的大量產生有兩大主要原因，一是快節奏的社會發展速度，二是網絡提供的信息共享平臺及自身排版、檢索對字數的限制等。

**關鍵詞：**縮略語 網絡 造詞

**Keywords:** abbreviation network word

## 引言

白髮劉郎在其博文中說，“失聯”“暴恐”這兩個詞是由央視新聞製作出來的新詞，“失聯”指今年馬來西亞航班 373 失事後找不到蹤跡，與外界完全失去聯繫的事件；“暴恐”指今年五月份在新疆發生的一次恐怖分子襲擊無辜群眾的事件。他認為像這樣的縮略詞由央視這樣具有導向性的媒體製造並傳播出來不太合適，是對縮略語的濫用，央視作為權威媒體應

注意引導漢語使用的規範性。<sup>[1]</sup>姑且不討論這篇文章的觀點偏頗與否，引起我們興趣的是“縮略詞”，我們認為恰恰是“縮略”推動了新詞語的生成，縮略已成為當今網絡媒體製造新詞的常見方法之一。

## 一 縮略是對語言表達形式的精簡

縮略作為一種語言現象一直被學者們所關注，30 年代，陳望道在《修辭學發凡》裏曾提到過“節縮”的修辭格，節短語言文字叫做“節”，縮合語言文字

叫做“縮”。<sup>[2]</sup> 呂叔湘、朱德熙（1951）在《語法修辭講話》中指出“簡縮”，有三個表現形式，（一）就是把一個字數較多的短語分成幾節，在每一節裏選擇一兩個字（通常是第一個字）用作簡稱，例如“抗日戰爭”簡稱為“抗戰”、“土地改革”簡稱為“土改”等；（二）兩個平列的附加語共用一個被附加語，如“南朝和北朝”合稱為“南北朝”；（三）用數字概括平列的幾項，如“減租減息”為“雙減”。<sup>[3]</sup> 邢福義主編的《現代漢語》（1991）裏指出縮略形式是“爲了用語的經濟而對某些事物稱謂中的成分進行有規律的節縮或省略叫縮略，縮略以後的語言單位叫縮略形式，又叫簡稱。”<sup>[4]</sup> 近年來，俞理明（2005）對縮略做過較系統的研究，在其專著《漢語縮略研究》中對詞語縮略進行了界定，從不同角度討論了縮略的各種現象、縮略語的形成方式、原形式與縮略語之間的關係等，認爲“縮略是表意固定、高頻使用的多音詞、詞組，在整體意義不變的情況下，出於表達上的需要，截取其中部分形式湊成一個結構殘損的新形式，把它作爲一個話語基本單位在句子中使用。”<sup>[5]</sup> 從前人的研究成果來看，縮略可歸納爲：爲了稱說的方便，有規律的對語言表達形式進行精簡，按照已有的構詞規則，在原表達形式上提取具有關鍵意義的字再組成新的詞語。一般表現爲音節較多的結構縮略成音節較少的結構，“由長變短”，達到言簡意賅的表達效果。

縮略後的結構我們在此稱之爲“縮略語”，原因是“簡稱”容易和專有名詞聯繫在一起，事實上縮略並不只是名詞性結構，還有動詞性、形容詞性結構等；另外，縮略後的結構情況較複雜，究竟是詞還是短語，正在、還是已經詞彙化了，不是簡單幾句就能說清楚的，還存在着很多爭議。另外，漢語詞與非詞的劃界始終是一個

老大難問題，困難主要存在於雙音形式的詞與短語的區分上，其中造成這種劃界困難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大部分雙音節詞語都是從短語縮略而來的。<sup>[6]</sup> 雖然語言學家們現已提出的一些檢驗標準都只有部分的適用性，不能概括所有的情況。所以我們爲了本文研究的需要，把縮略後的結構統稱爲縮略語。比如：“北大”是“北京大學”的縮略語，“地鐵”是“在地下通行的鐵路”的縮略語，“研判”是“研究判斷”的縮略語，“豪宅”是“豪華住宅”的縮略語等等。

## 二 縮略作為一種造詞手段

縮略造詞是語言發展中的一個重要現象，一直存在，並且具有普遍性，可以說縮略語是新詞彙的主要來源之一。人民郵電出版社出版的《新詞語詞典》（1993）收錄了從建國以來到出版前這段時間的新詞共 6500 個，其中縮略詞語就佔 6%；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新詞新語詞典》（2003）裏收錄了 20 世紀以來出現或進入現代社會生活中新詞新義新用法共 2166 個，其中明確指出是縮略形成的詞語有 125 個，佔收詞總數的 5.8%；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漢語新詞語詞典》（1993），收錄了 1949 年建國後至 1989 年產生的新詞語，收詞 4652 個，其中用縮略形成的新詞有 255 個，佔收詞總數的 5.5%。

<sup>[7]</sup> 在其他語言裏也存在此類現象，比如何木鳳（2009）指出日本年輕人用語有很多特徵，其中縮略現象由爲明顯。<sup>[8]</sup>

以“失聯”爲例來看縮略造詞，百度對“失聯”的解釋是，“失聯，失去聯繫、失去聯絡的簡稱。原爲臺灣地區常用語。最近因爲馬航失聯事件，使這個詞成爲

中國大陸的新名詞。”可以看出“失聯”一詞並非由央視原創，而是由央視得到廣泛傳播。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失聯”是“失去聯繫、失去聯絡”的簡稱，是由縮略形成的詞。縮略作為一種造詞手段在詞彙化過程中具有積極作用，由縮略到縮略語到新詞，這是一個詞彙化過程；如果縮略語使用頻率較高，形式就會逐漸固定，理解時就可以不借助原短語形式，直接把能指和所指聯繫起來，這時縮略語事實上已經詞彙化了，成為一個詞。

### 三 網絡中縮略造詞的特點

相對於紙質傳媒而言的數字網路媒體，如電視、電腦等這些電子傳播媒介，網絡作為一個新的信息共享平臺，具有開放性的傳播方式，及時、快捷的傳播速度，海量、複雜的傳播內容，廣泛、互動的受眾等特點，在網路語境下，縮略語呈現出的新特點，主要表現為：

（一）網絡中縮略造詞的速度快、數量多。

網絡是全球信息交流與傳播的平臺，其開放性、互動性的傳播方式同時帶來了全民造詞運動，每個網民都可以在網絡這個平臺上組裝文字、抒情表意，網絡中的信息量大且更新極快，有些網民為了搏人眼球，有意識的追求用詞用語的新奇性，比如，“超越常規”說成“逆襲、逆天”，“憨厚可愛”說成“萌、萌呆、萌萌噠”等；但更多的是使用縮略語，能縮就縮，能減就減，給語言表達做減法，導致縮略語網絡語境中表現十分活躍。下面例句是隨機查看的近期騰訊某天的新聞標題：

- 例句：（1）蘇格蘭鬧獨，英或失核地位。  
（2）實拍街邊老人倒地無人扶。  
（3）泰國代孕利潤超毒販。

（4）廈門客車側翻事故。

以上四個例句中“鬧獨、或、失、核”、“實拍”、“代孕”、“側翻”均屬於縮略語，一個短語形式的新詞剛出現甚至根本就不需要出現，代表其意義的縮略形式就出現了，看下列一天內收集到部分網絡縮略語：

救市 閃婚 待嫁 溺亡 校方 園方 求職 秀場  
賣場 貪腐 剖析 庫存 調降 抱團 微利 微商  
微店 北漂 喜感 買家 首富 期權 電眼 揭秘  
瞞報 房產 限購 下行 反腐 大漲 軍演 辯稱  
要聞

（二）網絡中縮略造詞是人的有意識的活動，其詞彙化過程更短。呂叔湘指出，簡稱的意義已經不完全代表全稱的意義，它就可以脫離簡稱的地位而變成一個新的複合詞，雖然全稱並沒有被忘記，仍在使用。<sup>[9]</sup>郭良夫（1982）認為縮略後的“這些形式普遍長久的使用，可能轉化為一般的詞。”<sup>[10]</sup>網絡中縮略語產生速度快，縮略語的詞彙化過程也快，在這個過程中人的有意識性是縮略語詞彙化過程最重要的推動力，這類縮略過程是語言使用者主動參與創造的，其產生過程不同於歷史上發生過的詞彙化現象。網絡中縮略造詞是一種人為的有意識的活動，和以往自然狀態下的詞彙化過程是不一樣的。比如“失聯”，從它因馬航事件出現在公眾視野裏（2014年3月）到現在（2014年9月）短短半年時間已完成了它的詞彙化過程，“失聯”已能夠脫離原有語境獨立運用，形成了自己的固定語義特徵。例句：

- （1）河南一女生報到當天失聯，攜帶上萬元現金。  
（2）七旬老人千里進京尋找失聯女兒，稱不強求帶她回家。  
（3）22歲失聯女子失聯4天，丈夫稱其“要財沒

財要色沒色”。

(4) 外婆抱走七個月大外孫失聯。

(5) “今日俄羅斯”在烏克蘭失聯記者已被確定殉職。

(6) 28歲北京女孩在濟南離奇失聯。

(7) 重慶女孩搭錯車後失聯被殺。

(8) 失聯5個月的于良龍回來了。

(9) 尋找“失聯者”，我給你分析下《好聲音》被刷學員以後的生活。我想給他們取個名，叫“失聯者”。

(10) 大學生離奇失蹤，女子晚上下樓買宵夜失聯。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失聯”使用頻率較高，尤其是例(10)，“失蹤”和“失聯”同現，說明“失聯”已成爲無可替代的詞語了。

令人鼓舞的是2014年8月26日，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發佈的第三版《現代漢語規範詞典》，這是國內首部全面貫徹《通用規範漢字表》的中型語文詞典，“吐槽”、“失聯”進入詞典。這本賣的很火的詞典，因爲收錄了上百條“體現時代特色的新詞語”而引發社會關注。毋庸置疑，互聯網新詞正在顯著地影響中國人的語言生活。<sup>[11]</sup>可以說網絡詞彙進入詞典是現代詞彙發展的必然趨勢。

(三) 網絡中的縮略語名詞性結構簡稱範圍擴大，不再限於專有名詞，同時動詞性、形容詞性結構的縮略語產量攀升。縮略語中以往名詞性的簡稱居多，尤其是專有名詞，能簡稱一定會簡稱，比如單位名稱，一般都會有個相應的簡稱，“華北水利水電大學”簡稱“華水”，“華中師範大學”簡稱“華師”，“武漢大學”簡稱“武大”，“研究生招生辦公室”簡稱“研招辦”等。但在網絡縮略語中不再限於傳統的專有名詞簡稱，縮略語使用範圍擴大了，比如：

家暴 豪宅 要聞 女星 奇人 新規 利器 盛事  
學霸 秀場 賣場 微利 買家 首富 期權 學渣  
房產 驢友 網址 喜感 庫存 違建

任何一種事物的名稱音節超過兩個音節以上的，在可能的情況下都有相應的簡稱。

動詞性和形容詞性結構大量出現。比如：

網傳 看漲 速凍 速成 關停 逼停 叫停 代孕  
指代 網購 返利 代購 直管 研發 熱議 涉外  
自曝 反恐 演練 偷挖 失控 哭暈 護膚 預售  
熱爆 弱爆 悲催 唱衰 速死 現身 慶生 雷倒  
吸睛 踢爆 躺槍 暴空 坐實 救市 閃婚 待嫁  
溺亡 貪腐 竊密 辯稱 激活 調降 抱團 重現  
瞞報 限購 下行 反腐 秒殺 驚現 雙開

形容詞性結構：

高清 高冷 低迷 蜂腰 高大上 低矮挫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到縮略語中動詞性結構較多，形容詞性結構也有出現。

(四) 網絡縮略語以雙音節化爲主，同時也出現了由雙音節向單音節詞語的回歸。比如“新潮”減縮成“潮”，“潮”成爲一個構詞語素，形成“潮男、潮女、很潮、潮裝”等新詞。“模範”縮略爲“範”，引申爲“引導潮流者”，“範”又成爲一個能獨立運用新詞，組成“很範兒、有範兒、超範兒”等詞彙。看下列隨機在網頁上找到的例子：

- (1) 公務員月薪應五千，最好能過萬。
- (2) 習近平彭麗媛抵訪馬爾代夫。
- (3) 網友稱這樣做沒底線。
- (4) 伊能靜認明年2月嫁秦昊。

以上例句裏“應”、“過”、“抵”“訪”、“稱”、



“認”，相應的雙音節詞分別是“應該”、“超過”、“抵達”、“訪問”、“稱爲”、“承認”，在網絡中尤其是提示性標題中會爲了排版需要縮略成單音節詞。這種情況很多，比如“將、嚴、可、涉、仍、揭、遭、致、或、改、批”等，這類並不是單純詞，但在這種語境下當作單純詞使用是縮略在起着作用，爲了適應版面要求的有意識的把雙音節詞尤其是動詞性結構和副詞性結構縮略爲單音節形式，所以一般也不會引起讀者的誤解。

(五) 網絡縮略語與原表達形式之間是相互解釋的關係。俞理明(2000)認爲縮略語只是原形式的提示符號，它的理據來自原形式，只能從原形式來對它的結構和意義作分析。<sup>[12]</sup> 也就是說無論結構上還是意義上，縮略語都要依賴原表達形式進行理解，原表達形式是對縮略語的解釋，比如：

軍事演習——軍演	家庭暴力——家暴
豪華住宅——豪宅	女明星——女星
最新規定——新規	銳利武器——利器
微薄的利潤——微利	躺着中槍——躺槍

有些縮略語的出現幾乎沒有經過原表達形式就橫空出世了，至於原表達形式是人們根據縮略語解釋出來的，比如：

微店	——	在微信上做買賣
微商	——	在微信上做買賣的人
秒殺	——	一秒鐘殺掉
失核	——	失去核心地位
瞞報	——	瞞着不報告
失獨	——	失去獨生子女
跌幅	——	下跌的幅度
要聞	——	重要新聞

這種縮略語的使用頻率遠超過它們的原型，以至於原型完全被忽略，而且從形式上來看，往往使人感到比它的原型更像一個詞。

#### 四 網絡媒體縮略語大量產生的原因

(一) 共知信息是運用縮略的前提。縮略語使用的前提是必須有足夠量的共知信息，共知信息越多縮略語產生並使用的可能性越大，反之亦然，因此縮略語的使用一般都有一個信息共知圈。而網絡媒體快速、海量的傳播信息是以往任何一個媒介都無法達到的，網絡爲所有人提供了信息共享的平臺，網絡有多大共知信息圈就有多大，這一切爲縮略語的產生及擴散速度提供了可能。比如縮略語“躺槍”是電影《讓子彈飛》裏面的一句台詞“躺着也中槍”縮略而成的，隨着這個電影的熱映，這個詞被大家用來指被無辜牽涉到某一有負面影響的事上。“失聯、反恐、救市”等的產生也是如此，伴隨着某一重大事件的出現而出現並迅速傳播。

(二) 時代特點是縮略語大量產生的社會原因。有人曾爲這個時代起了個名，叫做縮略時代。快節奏是當今社會的特點之一，爲了追求高效快捷，盡可能的省略不重要的多餘成分。張慶雲(1995)認爲“幾種語言都出現了詞語縮略或簡化趨勢，這是時代精神焦點之一。這是當今社會政治、經濟、科技、文化以及認識的高速發展變化的大勢所趨，是各民族語言共有的簡縮趨勢，各種語言都在最大限度地追求省時省力的經濟原則，任何一個組合體能壓縮則壓縮，能省略的則省略，能簡化的則簡化。”<sup>[13]</sup> 何木鳳(2008)也發現，現在日本年輕人的表達特徵就是簡潔性、模糊性和非正規性，這一現

象反映了年輕人追求快速、追求自由、追求娛樂的心理，日本有很多學者指出，不僅是年輕人，從政治領域到媒體領域，全國上下都在追求“使用盡量少的詞語，”“把話講的簡單點。”<sup>[14]</sup> 現代社會是信息社會，追求效率、速度，非常重視用簡短的語言把信息快速傳遞出去。

遵守最簡原則是語言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規律，語言表達時在意思不變的前提下盡可能的精簡表達形式。丁俊苗（2009）認為，縮略語是源於語言現實編碼機制的變化和表達時的經濟原則，是語言自適性的一種表現。<sup>[15]</sup> 縮略語一旦為人們接受並高頻使用，語義會逐漸發生變化，導致語義綜合現象出現，這時縮略語就有可能進行詞彙化成為一個新的詞語。

（三）受網絡自身特定的排版及檢索方式等因素的制約。網絡中縮略語的大量存在有一部分原因是網絡自身特點決定的，出於版面限制，網頁對提示性的新聞標題要求用最簡潔的句子概括新聞相關內容，有字數限制，作者就要積極的提煉標題，在不影響讀者理解的情況下，斟酌詞語時一些能用單音節表述的就不會用雙音節的，盡可能把多音節的詞組縮略成雙音節的。例句：

（1）男子用航模專業航拍，跟劇組拍攝一天掙一萬元。

（2）河南迎及時雨旱情緩解，今明兩天仍有大雨中雨。

（3）清明上河園望三年上市。

（4）男子幹活突遇工友5樓墜落，伸雙手去接救人一命。

以上例句中“航模、航拍、迎、今明、望、上市、

突遇、工友、伸”都屬於縮略語。另外，網絡上檢索信息時，縮略語往往作為檢索詞條，這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了縮略語的詞彙化。

## 五 結論

本文從“失聯”談到網絡中的縮略語，認為縮略是一種造詞手段，是語言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現象。縮略是在意義表達不變的情況下對語言表達形式上的簡縮，簡縮後的結構稱之為縮略語。縮略語的理解離不開原形式，和原形式不存在完全等同的關係，縮略語一旦形成其使用頻率往往會超過原形式。縮略語如果意義穩定，被人們廣泛接受並經常使用，就會詞彙化為一個的新詞，對詞彙的發展具有積極的作用。在網絡語境下，縮略語呈現新的特點：產生速度快、數量多；縮略語的詞彙化過程更短，期間受人為因素的推動大於詞彙自身發展的因素；網絡中的縮略語動詞性結構產量較多，形容詞性結構也有出現，名詞性結構不再限於專有名詞的縮略，擴大了範圍，其他只要有特色的事物或事件都會出現相應的縮略語。網絡縮略語大量產生的主要原因是網絡提供的信息共享平臺是縮略語使用的前提，除了語言自身表達時遵循最簡原則外，快節奏的時代特點也促使語言表達處處追求言簡意賅的效果，另外還受制於網絡新聞標題排版及檢索的限制，這些綜合因素促使網絡中縮略語的大量存在。

## 參考文獻：

- [1] 白髮劉郎 從“失聯” “暴恐” 說開去 微博  
<http://blog.sina.com.cn/s/blog3da381cf0102v0pk.html>
- [2] 陳望道 修辭學發凡 [M] 商務印書館 1998 年版
- [3] 呂叔湘 朱德熙 語法修辭講話 [M] 商務印書館 2013 年第 69 頁
- [4] 邢福義主編 現代漢語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第 178 頁
- [5] 俞理明 漢語縮略研究——縮略：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 [M] 成都 巴蜀書社 2005
- [6] 董秀芳 詞彙化漢語雙音節的衍生與發展 [M] 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 [7] 張靜 漢語新詞語形式方式的特點及規律 [J] 濟南師範專科學校學報 2005 年 6 月
- [8] 何木鳳 芻議日本年輕人用語中的縮略現象 [J] 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 (哲社版) 2008 第 6 期
- [9] 呂叔湘 呂叔湘文集 [M] 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 [10] 郭良夫 論縮略 [J] 中國語文 1982
- [11] 2014 年 9 月 6 日 人民日報海外版《語言研究》
- [12] 俞理明 詞語縮略的界定及其理論詮釋 [J] 四川大學學報 (哲社版) 2000 第 2 期
- [13] 張慶雲 漢語縮略語的特點 [J] 煙臺師範學院學報 (哲社版) 1995 第 1 期
- [14] 何木鳳 芻議日本年輕人用語中的縮略現象 [J] 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 (哲社版) 2008 第 6 期
- [15] 丁俊苗 基於縮略的詞彙生成模式研究 [J] 殷都學刊 2009

# 從詩歌語言所見之實詞創新用法 看漢語詞類問題

## On the Chinese Parts of Speech from the Content Words Innovation Usage in Language of Poetry

◎蘇俊波 /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提 要：**根據現有的語法論著，詩歌語言中有很多不合其語法特點的實詞“創新用法”。如果按照分佈論的詞類本質觀，這些用法被稱之為詞類間的“活用”，常常把它們歸結為一種語言的修辭現象；而按照功能論的詞類本質觀，這些所謂的“創新用法”，不過是詞本身固有的用法。我們認為，漢語詞類的本質不是分佈，而是功能，是詞在話語結構中的功能表現的分類。詞的性質是由它在話語表達中具有的功能決定的。不僅包括詞在句法結構中的分佈以及表現出來的句法功能，還包括上下文邏輯結構關係中的地位以及表現出來的語義功能，話語表達中的信息結構成分以及表現出來的語用功能。句法功能、語義功能、語用功能共同決定了詞的性質。漢語實詞的詞類是固定的，有“兼類”而無“活用”。

**關鍵詞：**詩歌語言 實詞創新用法 漢語詞類

**Keywords:** language of poetry, content words innovation usage, Chinese parts of speech

---

\* (本文相關研究得到澳門大學研究委員會基金專案“Grammatical Violations and Innovations in Modern Chinese Poetry and Their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現代詩歌作品對語法規則的突破及其語言學意義”。項目編號：MYRG172-FSH11-XJ) 的資助，謹致謝忱！文中錯誤概由作者負責。通訊作者：蘇俊波，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研究方向：漢語語法)

## 一 現代漢語實詞用法

現代漢語語法論著中，對實詞的定義和劃分，以及用法的描述各有不同。列舉幾個如下：

呂叔湘《語法修辭講話》（1951）：

區分詞類，是為的講語法的方便。

（一）名詞：事物的名稱。

（二）動詞：行為或變化的名稱。

（三）形容詞：性質和狀態的名稱。能限制或修飾名詞（如“真人真事”）、動詞（如“真打假打”）、形容詞（如“真利害”）。

名詞、動詞、形容詞的意義比較實在些，可以稱為“實詞”。

邢福義《現代漢語》（2005）：

語法學中的詞類，是詞的語法分類，指的是根據詞的語法特點劃分出來的詞的類別。實詞是意義實在或者比較實在，可以充當句子成分的詞類。

### 1. 名詞

名詞是表示人物時地的詞。其基本語法特點，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在組合能力上，許多名詞能受數量詞的修飾，全部名詞排斥跟“不”字的組合。

第二，在句法功能上，名詞以能夠充當主語賓語為必要條件。這是一種“無之必不然”的條件。

### 2. 動詞

動詞是表示行為活動的詞。其基本語法特點，表現在以下兩點。

第一，在組合能力上，以能帶賓語、能重疊表動

量和能帶表時態的“着、了、過”為最重要的充足條件。

第二，在句法功能上，以能夠充當謂語或謂語中心為必要條件。這是一種“無之必不然”的條件。

### 3. 形容詞

形容詞是表示性質狀態的詞。其語法特點，主要表現為以下兩點。

第一，在組合能力上，以能受程度副詞的修飾但不能帶賓語作為最重要的充足條件，同時，也以能夠重疊強調程度作為充足條件。

第二，在句法功能上，以能夠充當定語或謂語（或謂語中心）作為必要條件。這是一種“無之必不然”的條件。

黃伯榮、廖序東《現代漢語》（2002）：

詞類是詞的語法性質的分類。劃分詞類的目的在於說明語句的結構和各類詞的用法。分類的依據是詞的語法功能、形態和意義，主要是詞的語法功能。能夠單獨充當句法成分，有詞彙意義、語法意義的是實詞。

#### （一）名詞

名詞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稱，包括表示時間、處所、方位的詞在內。名詞的語法特徵：

（1）經常作主語和賓語；多數能作定語和帶定語。不能作補語。

（2）名詞前面一般能夠加上表示物量的數量短語，一般不能加副詞。

（3）名詞不能用重疊式表示某種共同的語法意義。

（4）表人的名詞後面能夠加“們”表示群體。不加“們”的名詞可以是個體，也可以是群體。

#### （二）動詞

動詞表示動作、行為、心理活動或存在、變化、

消失等。動詞的語法特徵：

(1) 動詞能作謂語或謂語中心，多數能帶賓語。

(2) 動詞能夠前加副詞“不”，多數不能加程度副詞。

只有表心理活動的動詞和一些能願動詞能夠前加程度副詞。

(3) 動詞多數可以後帶“着、了、過”等表示動態。

(4) 有些動詞可以重疊，表示短暫、輕微（動作的動量少或時量少），限於表示可持續的動作動詞。單音動詞重疊是 AA 式，雙音動詞重疊是 ABAB 式。

### (三) 形容詞

形容詞表示性質、狀態等。形容詞的語法特徵：

(1) 形容詞能作謂語或謂語中心語和定語，多數能夠直接修飾名詞。少數性質形容詞能夠直接修飾動詞，作狀語。通常要重疊或者加助詞“地”，才能用做狀語。一部分形容詞也能作補語。

(2) 性質形容詞大都能受程度副詞修飾。性質形容詞的重疊式和狀態形容詞，或者因為是表情態的，或者因為是本身帶有某種程度意義，不能再受程度副詞修飾。

(3) 形容詞不能帶賓語。但是有些雙音節的性質形容詞兼屬動詞，作動詞時能帶賓語。例如“端正態度”（使態度端正），“純潔隊伍”（使隊伍純潔），有致使義，又叫“使動詞”。還有“花了眼、直着身子”，表示一種變化或者事物表現為某種狀態，“直、花”等是動詞。這種詞，前加程度副詞時是形容詞，不能帶賓語；後帶賓語時不能前加程度副詞。這些詞兼屬形容詞和動詞兩類。

(4) 有些性質形容詞可以重疊，重疊後用法同狀態形容詞。

(5) 有些單音節性質形容詞可帶上疊音詞綴或其他詞綴，這時用法同狀態形容詞。

## 二 詩歌語言所見之實詞創新用法

現當代詩歌語言中有一些實詞的用法與語法書上的常規用法不合，我們稱之為創新用法。分別如下：

### 2.1 名詞

#### 2.1.1 名詞受副詞修飾。

例如：

(1) 沿着重返的曲度

水晶們繁殖的贗品更加玻璃

以致，帷幕落下之前

面具就遮住你皮下的丑角（島子《春天的見證》）

(2) 愈陽光愈清冷。遠山更遠

滿街落葉舞

行人安全，溫暖，無毒害

新陳代謝放緩以便秋傷（史質《夜修辭：秋日》）

#### 2.1.2 名詞帶賓語。

例如：

(3) 山風拂髮 拂頸 拂裸露的肩膀 而月光衣我以

華裳

月光衣我以華裳 林間有新綠似我青春模樣（席慕容《山月》）

(4) 那盛滿露水的花朵啊，那金玫瑰

那黃金的帳幕和金色燈盞的不眠與昏睡

守護在你帳前的那堆篝火

在你長久靜默中爆裂，在你陣陣歎息中顫抖

只為黎明你們泣血的歌喉。(指紋《花和聖杯》)

### 2.1.3 名詞後帶動態助詞“着、了、過”等。

例如：

(5) 世界在世界着：生存，既免於死亡的緩刑

春天在春天着：她預付了人類死後的恥辱

我在我着：一條廢鐵的蛀蟲使言語顯靈（島子《春天的見證》）

(6) 地球，我的母親！

地球，我的母親！天已黎明了，你把你懷中的兒來搖醒，我現在正在你背上匍行。（郭沫若《地球，我的母親！》）

(7) 我想告訴他，昔日小棧房坑上的銅火盆

我們並手烤過也對酒歌過的——

它就是地球的太陽，一切的熱源

而為什麼挨近時冷，遠離時反暖，我也深深納悶着（鄭愁予《鄉音》）

### 2.1.4 名詞後帶動量補語或趨向補語。

例如：

(8) 沒有嚴肅的主題

沒有深遠的意境

更沒有意識形態

全部目的僅在創造解構的趣味

使正確謬誤一下

使呆板活動一下（大荒《魔術師》）

(9) 蠟燭滴滿臺階

死亡使夏天成為最冷的風景

瞬間燦爛之後蠟燭已成灰了

被燭光穿透的事物堅定的黑暗下去（周佑倫《看一支蠟燭點燃》）

### 2.1.5 名詞前有能願動詞。

例如：

(10) 如果雨之後還要雨

如果憂傷之後仍是憂傷（席慕容《雨中的了悟》）

(11) 看起來這很像一種技巧

似乎事實尚可救藥

我瞄準一棵樹，專心地走過去

無疑是一種勝利的象徵（丁當《落魄的時候》）

### 2.1.6 名詞前後有介賓結構修飾。

例如：

(12) 不必為我懸念

我在山裏……（鄭愁予《山外書》）

(13) 青沈沈的大海，波濤洶湧着，潮向東方。

光芒萬丈地，將要出現了喲——新生的太陽！（郭沫若《太陽禮贊》）

### 2.1.7 名詞修飾動詞。

例如：

(14) 這樣的冬天就可以安心地滋補我們

用冰柱痛擊我們的冬眠

直到僵硬的言辭訴諸熊膽

聽另一個冬天在窗外無產階級地咆嘯（楊小濱《四季歌·冬》）

(15) 你落葉飄下了庭階，

冷不防給我個驚喜（饒孟侃《招魂——吊亡友楊子惠》）

## 2.2 動詞

### 2.2.1 動詞做主語。

例如：

(16) 一切的愛與死

慾念與寂滅

苦藤一般無盡無止的糾纏

都從一根臍帶開始 (洛夫《血的再版——悼亡母詩》)

(17) 死 降人生者的皮膚

旋轉 透明 像耳鼓深處的音樂 (楊煉《人日

(組詩選二)——山·第一》)

### 2.2.2 動詞作動詞賓語或介詞賓語。

例如：

(18) 在一雙苦澀的眼睛裏你將看不到照耀

在一雙苦澀的眼睛裏戈壁灘上波濤的殘骸凸

凹。(簡寧《乾旱》)

(19) 從瞥見裏，

微笑辭了她底雙唇，

飛行到我底眼底。(劉大白《心上的寫真》)

### 2.2.3 動詞前有數量短語修飾。

例如：

(20) 一條魚躺在晚餐的盤子裏，

被刀切過，被爐火烤過。

這是一個發生。(歐陽江河《弗爾蒙特過 53 血》)

歲生日》)

(21) 一聲聽從我心底穿過，

忒淒涼 (林徽因《夜裏聽到樂聲》)

### 2.2.4 動詞受程度副詞修飾。

例如：

(22) 松針向上生長，碧綠的閃電，摧毀冬天

是它最吸最輕的一縷呼吸 (楊煉《人與火組

詩 休眠火山》)

(23) 從可見之物到不可見的光芒

迅速排列着很變化的翅膀 (周倫佑《畫家的高蹈之鶴與矮種馬》)

### 2.2.5 不及物動詞帶賓語。

例如：

(24) 在這低下之內

通過我們被顛倒的勞作

向更低處漂流人 (多多《從兩座監獄來》)

(25) 哦，生命的邊緣

哦，幻想的邊緣

活着那麼多死去的人 (趙瓊《苟活的雲》)

### 2.2.6 不及物動詞用於被動句。

例如：

(26) 當心被貓頭鷹抓住！

才有叫聲？

大白河——流入一條魚，

被魚遊走。(車前子《無詩歌》)

(27) “這餐桌上本來還應該

有你們的弟弟。那年月日子太難

他沒被出生，你們才活得更好……”(林雪《骨

### 2.2.7 不及物動詞和表結果的“成”搭配。

例如：

(28) 我攤開軀體，睡姿僵化

合上眼睛像合上一本舊書

發亮的窗口醒成墓碑

各種銘文讀音嘈雜 (唐亞平《死亡表演》)

(29) 當我驚歎在高處的

雪和挺拔的霧凇



臥成銀子的純淨

我多麼怕驚動你的靈魂（潘紅莉《新疆行（組詩）》）

2.2.8 瞬間動詞、表結果的動詞、心理感覺動詞帶“着”。

例如：

(30) 我這樣死着，——

在空虛裏，在死寂裏，在漆黑裏死着。（韋叢燕《綠綠的灼火》）

(31) 天空下，放羊的人發明着孤獨者的遊戲，

而放豬的人無論唱什麼都會跑調。（西川《山頂上的小教堂，山西汾陽附近》）

(32) 睡去的和正在嬉戲的東西太多

比如前面那排靜靜的楊樹，一致同意着

腳下那群麻雀在覓食中的歡樂（湯養宗《我知道那口鐘會在我身體中醒來》）

2.2.9 動詞修飾名詞。

例如：

(33) 遊牧人愛草原，愛陽光，愛水，

帳幕裏你有先知一樣遨遊的智慧，

美妙的笛孔裏熱情是流不盡的乳汁，

月光下你比牝羊更愛溫柔地睡。（唐祈《遊牧人》）

(34) 久久等待：那聲怒吼、那次必然

顫慄的恐怖、凌駕萬物的美，使大地狂歡（楊煉《人與火組詩休眠火山》）

2.3 形容詞

2.3.1 形容詞做主語。

例如：

(35) 歌聲是歌聲伐光了白樺林

寂靜就像大雪急下（多多《歌聲》）

(36) 我愛你

我永不收回去

是爐子傾斜太陽崩潰在山脊

孤獨奔向地裂（多多《是》）

2.3.2 形容詞作賓語。

例如：

(37) 室內有着一個孔雀一樣的具體，

天花板上幾個氣球，還活着一種活：

廚師忍住突然。（張棗《廚師》）

(38) 如今六十歲了，我已與世無爭，

無所求，也無所動：

此之謂寧靜。但是我還

不夠太純，而且有欠沉默。（紀弦《一小杯的快樂》）

2.3.3 形容詞受數量短語修飾。

例如：

(39) 一小杯的快樂，兩三滴的過癮，

作為一個飲者，這便是一切了。（紀弦《一小杯的快樂》）

(40) 而在這多秋意的島上，

我懷鄉的調子，

終不免帶有一些兒淒涼。（《七十自壽》）

2.3.4 形容詞受代詞修飾。

例如：

(41) 你的獨語，有如我的單純。

你的獨語，有如我的神秘。（紀弦《檳榔樹》）

(42) 愛你

以這樣的熱誠，這樣的專一，這樣的真（方思《仙人掌》）

### 2.3.5 形容詞作介詞賓語。

例如：

(43) 催眠曲在搖籃邊把過多的朦朧注入脈管，  
直到今天醒來，才知道我是被大海給遺棄了  
的貝殼。（楊喚《詩的噴泉（十首）》）

(44) 壁上的米勒的晚鐘被我的沉默敲響了，  
騎驢到耶路撒冷去的聖者還沒有回來。（楊  
喚《詩的噴泉（十首）》）

(45) 小小的波濤帶着成熟的慵懶  
輕貼上船舷，那樣地膩，與軟  
渡口的石階落向憂邃（鄭愁予《港夜》）

### 2.3.6 形容詞受形容詞、動詞等修飾語修飾。

例如：

(46) 冰冷的液體，帶着氾濫的狂熱  
從一堆溶解的冰塊溢出來（林冷《散場以後》）

(47) 黑暗，沒有愚蠢的猶豫（林冷《散場以後》）

### 2.3.7 形容詞帶賓語。

例如：

(48) 沉默的人民都飽和了憤怒，  
少數人的契約是最可恥的歷史，  
我們第一個新的時間就將命令  
他們與他們間最簡單短促的死。（唐祈《時  
間與旗》）

(49) 憂傷是看不見的  
它在午後的金色裏  
有些迷蒙的金色裏  
懶散着聽不見的別離（潘紅莉《潘紅莉的詩》）

### 2.3.8 形容詞帶動態助詞“着、了、過”等。

例如：

(50) 你站到那裏就被多了出來，無人  
無人，無人把看守當家園——（多多《白沙  
門》）

(51) 隨莊子而逍遙，作為所謂的火種  
內在的燃着，這便是我們真實的處境  
低度着，直到緊要關頭方才說出一切（周倫  
佑《鄰宅之火中想起我們自己》）

(52) “現在 誕生就是死亡”  
燦爛的日子 被鑿穿的七個洞穴中的光明  
猝然老了 夏季赤裸裸着歡呼（楊煉《人日（組  
詩選二）——山·第一》）

### 2.3.9 形容詞後帶趨向補語。

例如：

(53) 涼下來的  
是槐樹上的  
那口古鐘  
熱起來的  
是田野上  
每顆心靈（張志民《冷卻了的鐘聲》）

(54) 火爐上煮着的米粥，我們促膝而坐，  
歡歡喜喜說着什麼的時候，  
忽然濃香起來。（人鄰《人鄰的詩》）

### 2.3.10 形容詞受能願動詞修飾。

例如：

(55) 能夠有大口喝醉燒酒的日子  
能夠壯烈、醜陋  
能夠在中午

在鐘錶滴答的窗幔後面

想一些瑣碎的心事（多多《能夠》）

(56) 該當釀些菊花酒了

重陽之後

這顆心寒得不能再寒啦（羊令野《秋興》）

### 2.3.11 形容詞前後受介詞結構修飾。

例如：

(57) 花影瘦在架下，

人影瘦在牆裏（王統照《花影》）

(58) 十年，在冰凍的世界內

我睡着，鎖滿心的渴望於我的體內

我身軀是絕緣體，我心在嚴寒內熾熱

外邊蛛網重織，草莽叢生（方思《春醒》）

## 三 漢語詞類的一些理論問題

### 3.1 漢語詞類的本質

關於詞類問題，上世紀學界曾有過 50 年代和 90 年代兩次大的討論，並且至今一直沒有中斷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通過討論和研究，一致的共識是漢語有詞類區分；漢語詞類劃分不能憑狹義形態，也不能憑詞彙意義，要重視詞的語法功能。同時也存在不少的分歧和爭論，主要有：（1）詞類的本質問題。詞類是分佈類，還是表述功能的分類；（2）劃分詞類的標準問題。劃分詞類是按照意義、形態、功能的多標準，還是根據單一的句法功能標準。（3）詞類體系的層級問題。具體有多少個詞類，每個詞類的區別性特徵是什麼，詞類內部的劃分，以及與其他詞類的關係如何處理等。

詞類的本質問題，應該是詞類問題分歧和爭論的根

本，決定着劃分詞類的標準問題和詞類體系的層級問題。早期的漢語語法，人們用詞的意義作為區分詞類的標準，並根據邏輯分析句子。因為不能反映漢語語法的特點，所以遭到非議（胡裕樹，2004）。現在絕大多數人的意見傾向於詞類的本質是分佈，是語法功能的分類（朱德熙，1960、1982、1985；陳望道，1978；胡明揚，1995 等）；但也有人提出詞類從本質上說不是分佈類，是詞的表述功能的類型。可以根據表述功能的兩個層面，把詞性也分為詞彙層面的詞性和句法層面的詞性。認為詞彙層面的詞性就是詞語固有的詞性，需要在詞典中標明；句法層面的詞性是詞語在使用中產生的，由句法規則控制，由此形成“詞彙層面的詞性——句法層面的詞性——句法成分”三層制。詞類實際上就是以詞在詞彙層面上的表述功能為內在依據進行的分類。（郭銳，2002）這種說法很多人不同意。范曉（2005）指出詞的表述功能是詞的語用功能，推理的結果必然是詞類是詞的語用分類，而不是句法分類，把詞的語用分類看做詞的句法分類的根據顯然是有問題的。他從三維語法所說的“三個平面”出發，提出詞有三種語法功能（句法功能、語義功能、語用功能），認為理論上詞的語法類可分為句法類、語義類、語用類。

就像陸儉明指出的，現在看來，詞類的本質是分佈，詞類是分佈類的看法在對詞類本質的認識上還不夠深刻。（郭銳，2002）由於缺乏形態，漢語只能以詞的語法功能劃分詞類，而漢語的詞類都是多功能的（朱德熙，1985），詞類與語法功能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造成根據詞的語法功能來劃分詞類面臨很多問題。突出的問題是，不能根據分佈特徵本身回答為什麼選取這些分佈特徵而不選取另一些分佈特徵作為劃類標準。如果不考慮

分佈以外的其他因素，要純粹根據分佈特徵劃類，實際上無從下手。（郭銳，2002）郭銳（2002）試圖把詞類和語法功能之間的對應關係確定下來，為此他引進了“表述功能”這一概念，認為能出現在同一語法位置的詞具有相同的內在表述功能，不能出現在相同語法位置的詞不具有相同的內在表述功能。詞的內在表述功能是制約詞的分佈的內在原因，決定了詞的分佈；分佈是詞的內在表述功能的外在表現，反映了詞的語法意義。詞類的本質就是詞的表述功能，可以根據詞的分佈反映出的詞類性質對詞進行分類。用“表述功能”來搭建詞類與語法功能之間關係的想法，有一定道理，也發現了詞的“分佈以外的其他因素”——“表述功能”與詞類密切相關，但據此就拋開分佈，斷言詞的“表述功能”就是詞類本質，難免會遭到反對。表述功能畢竟只是詞的語用功能，只是詞在話語表達中的一部分功能，它不可能獨自決定詞的性質。郭銳（2002）自己也說，並非只是詞類性質決定詞的分佈，詞的詞彙意義、語用因素、構詞方式、韻律特徵等都有可能影響詞的分佈。范曉（2005）注意到詞的多功能性，提出詞在三個平面有三種語法功能，除了句法功能外，還有語義功能和語用功能。但是，正如眸子（1994）所指出的，“三個平面”學說的研究觀念是分割型的。范曉（2005）雖然提出詞有三種語法功能（句法功能、語義功能、語用功能），卻是想根據三種語法功能對詞進行三種分類，沒有注意到三者之間的關聯性，把它們聯繫起來。文煉、胡附（2000）明白地提出，詞類的建立不應該只顧及句法方面的對應，還宜考慮語義語用方面的聯繫。

我們認為詞類的本質是功能，是詞在話語結構中的功能表現的分類。這裏所說的功能，不同於普遍認為的

語法功能。Bloomfield(1926)指出，形式所佔據的位置是它的“功能(function)”，所有具有相同功能(same function)的形式組成一個“詞類(word-class)”，語言中最大的“詞的類別(word-class)”就是這個語言的“詞類(parts of speech)”。Bloomfield提到的“形式所佔據的位置”，一直被認為就是形式的句法分佈，由此認為詞類是語法功能的分類。如果我們換一個角度，把“形式所佔據的位置”放在話語結構的整體環境下來看，那麼佔據在這個位置上的形式就不僅僅只有句法表現，同時還會有語義表現和語用表現。因此，Bloomfield提到的“形式所佔據的位置”，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它不僅僅是我們常常認為的句法結構中的分佈以及表現出來的句法功能，而且還應該包括上下文邏輯結構關係中的地位以及表現出來的語義功能，話語表達中的信息結構成分以及表現出來的語用功能。

### 3.2 漢語詞類的多功能性

話語表達和理解是一個系統的、複雜的行為，是語義、句法和語用共同參與、共同作用的過程。句法跟語義和語用是密不可分的。從語言作為交際工具的角度來看，語義、語用的功能是顯而易見的，而語法關係是對語義、語用功能的形式反映，是對語義、語用功能的“編碼”。（陸丙甫，1998）大千世界和人類社會中的意義和關係等，可以說是無窮無盡的，但是只有通過語表所負載或形成的意義和關係，才能成為語言學的研究對象。語法的研究目的在於揭示語表和語裏的對應關係，在於發現語表語裏的結合體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所具有的語用價值。（眸子，1994）

Comrie（1989）曾說，“大部分語法現象只可能通過同語義和語用的聯繫去理解。更具體地說，語法關係

只有同語義、語用聯繫起來才能得到完整的理解。”過去我們多受描寫語言學或生成語法的模塊論影響，把句法當作一個自足的系統，句法分析不考慮語義、語用。在詞類問題上，總是說“詞類是句法問題”，力求把語義等排除在外。上世紀 50 年代的大討論後，朱德熙（1991）提到“儘管大家都承認不可能單純根據意義劃分漢語詞類，可是始終沒有人敢於正面提出詞義應排除在劃分標準之外。當時把流行於蘇聯語言學界一些並無真知灼見的泛泛之談拿來當作教條。其中主要的一點就是認為詞類屬於‘詞彙·語法範疇’。在‘語法’前邊加上‘詞彙’，就是為了把詞義拉進來”。朱先生是有針對性的。呂叔湘（1954）肯定地說：“詞類的分別跟詞的意義有沒有關係？不成問題，有關係。”他認同並總結蘇聯語言學大師沙赫馬托夫和謝爾巴的觀點：詞的語法特點，包括結構學和形態學兩方面，都跟詞的意義分不開。黎錦熙（1955）明確指出：“漢語的詞類，確實是‘語義·語法範疇’的分類，這是可以首先肯定的。”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1956）明確提出劃分詞類的標準是“詞彙·語法範疇”。實際上，自中國現代語法的開山之作《馬氏文通》始，一直就沒有拋開語義、語用談句法。《馬氏文通》卷一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上下之文義何如耳。”呂叔湘（1954）指出：“馬氏只說上下文義，沒有說句子成分，可以包括較廣。”黎錦熙（1924）一方面提出“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職務，才能認定這一詞屬於何種詞類”；一方面也說“語詞因代表的對象不同而分類”，“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往往具有三方面：一，實體；二，作用；三，性態。一個觀念的內容，雖有完全具備這三方面的可能，

但文法上單個的詞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因之大多數有對象的語詞，也就不能不照這三方面分為三類：一，實體詞，表實體的，就是名詞、代名詞；二，述說詞，表作用的，即動詞；三，區別詞，表形態的，即形容詞、副詞。”實際上就是按意義區分詞類。呂叔湘（1954）也說：“語言是形式（語音形式和語法形式）和意義的結合，沒有法子撇開意義，專講形式。也就是為什麼無論哪一本講語法的書，不管作者用什麼標準劃分詞類，說明這一類詞或那一類詞的時候總少不了要說出它們是表示什麼的。如果說不能憑意義劃分詞類，那是說不能直接從意義出發，不是說可以從頭到尾不理會意義。”邢福義（1981）認為，詞類是“根據詞的語法特點，結合詞的意義”劃分出來的類別。黃伯榮、廖序東（2002）強調：語法研究應遵循語法形式和語法意義相結合的原則，劃分詞類不能只顧形式不管意義。分類的依據是詞的語法功能、形態和意義，主要是詞的語法功能。至到認知語法出現，句法研究重新開始注重語義，句法分析不能脫離語義。認知語言學認為，句法作為語言結構的一部分不是自足的，句法跟語言的詞彙部分、語義部分和語用部分是密不可分的，並沒有明確的界線。在表達和理解語句時，句法、語義、語用三者並沒有明確的分界，而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三者交織在一起。認知語言學並不把語言現象區分為音位、形態、詞彙、句法和語用等不同的層次，而是尋求對語言現象統一的解釋。（沈家煊，2001）

Croft（1991）從跨語言的角度，把詞類與語義和語用功能聯繫起來，在詞類、語義類、語用功能類三者之間建立起關聯標記模式：

詞類	名詞	形容詞	動詞
----	----	-----	----

語義類	事物	性質	動作
語用功能類	指稱	修飾	述謂

沈家煊（2009）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建立起詞類和句法成分之間的關聯標記模式：

詞類	名詞	形容詞	動詞
句法成分	主賓語	定語	謂語

從這兩個關聯標記模式看，Croft 注意到了詞類與語義、語用之間的密切關係；沈家煊試圖通過典型範疇把詞類和句法成分對應起來。在他們的啟發下，我們把詞類、句法、語義、語用等結合起來，建立一種對應的關係：

詞類	名詞	形容詞	動詞
語義功能	事物	性質狀態	動作行為變化
句法功能	主賓語	定謂語	謂語
語用功能	指稱	修飾描述	陳述

我們認為，詞的性質是由它在話語表達中具有的功能決定的。語言功能是語言在語篇中扮演的角色。一個詞在具體的話語表達中，不僅在語法結構中佔據一定的句法位置，具有句法功能，而且同時還在上下文語義結構中佔據一定的語義位置，具有語義功能；在傳達的信息結構中佔據一定的語用位置，具有語用功能。句法功能、語義功能、語用功能共同決定了詞的性質。

詞的句法功能不僅包括詞佔據某個語法位置的能力，即在句中作什麼成分，還包括詞的組合能力，即能跟什麼樣的詞發生組合關係，不能跟什麼樣的詞發生組合關係；詞的形式變化，即能不能重疊，能按什麼方式重疊等。詞的語義功能和語用功能分別反映詞在句法結

構中的語義關係和結構成分同外部世界具體事物之間的聯繫。語言是一個表義系統，句法是表義得以實現的手段。語法特點，包括結構學和形態學兩方面，都跟詞的意義分不開。（呂叔湘，1954）朱德熙（1980）曾把語義關係稱為“隱性語法關係”，同主語、賓語等“顯性語法關係”相對而言。詞在句法關係中佔據一定的位置，意味着在語義關係中表示某種意義。“詞的意義”應該瞭解為“詞所代表的概念的類別”，（呂叔湘，1954）是人腦對客觀事物或現象的概括反映。人們通常根據自己的認識把客觀事物或現象分為事物、性質狀態、動作行為變化等。詞的語用功能是指詞在使用中，也就是在表達或理解中，充當語用成分的能力。語用是講“表述”或“表達”的，所以詞的“表述功能”或“表達功能”也就是詞的語用功能。從陳述和指稱的角度來說，主要用於指稱的（指稱名物為指稱功能）可稱為“指稱詞”，主要用於陳述的（對名物進行陳述為陳述功能）可稱為陳述詞。（范曉，2005）此外還有用於“修飾描述”的修飾詞。

漢語的詞是多功能的，漢語詞類的劃分是根據詞在話語中的功能表現進行的分類。一般來說，在語義關係中表示事物，在句法關係中做主、賓語等（還有其他的句法特點），在語用關係中用於指稱的詞是名詞；在語義關係中表示動作行為變化，在句法關係中作謂語等，在語用關係中用於陳述的詞是動詞；在語義關係中表示性質狀態，在句法關係中作定、謂語等，在語用關係中用於修飾描述的詞是形容詞。

## 四 漢語詞類特點對詩歌語言實詞

### “創新用法”的管控

詩歌語言源自日常語言的運用，是言語交際的一種方式。（Leech，2001）但詩歌是詩人激情的宣洩，是詩人富有個性化和創造性的話語表達。爲了宣洩個人的激情，詩人有時會不講語法，追求所謂的“陌生化”效應（Tom Jones，2012），因此，詩歌語言較其他語言形式具有更多的“創新性”。然而，創造不是臆造，詩歌語言必須植根於日常語言，受到語法規則的制約。“創新用法”看似不講語法，實則受到語法規則的管控。

按照語法論著上的語法特點，詩歌語言中實詞確實有許多“創新用法”。總結如下：

- (1) 名詞受副詞修飾；修飾動詞。
- (2) 名詞後帶賓語；後帶動態助詞“着、了、過”，帶動量補語或趨向補語，帶介賓結構；前面有能願動詞、介賓結構修飾。
- (3) 動詞做主、賓語（包括介詞賓語）；前面有數量短語修飾。
- (4) 動詞受程度副詞修飾；修飾名詞。
- (5) 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用於被動句；和表結果的“成”搭配。
- (6) 瞬間動詞、表結果的動詞、心理感覺動詞帶“着”。
- (7) 形容詞做主、賓語（包括介詞賓語）；前面有數量短語、代詞和形容詞、動詞等修飾語修飾。
- (8) 形容詞帶賓語；後帶動態助詞“着、了、過”，帶趨向補語、帶介賓結構；前面有能願動詞、介賓結構修飾。

這種違反詞類本身具有的語法功能而具有他類詞的語法功能的現象，我們以前稱之爲“詞類轉變”，包括臨時的轉變——活用，和固化的轉變——兼類。“詞類轉變”概念的提出正是建立在詞類分佈本質論的基礎上，爲了解決詞在使用中的多功能性問題。但它始終無法解決的是：某類詞爲什麼會具有他類詞的語法功能？到底是哪類詞轉變爲哪類詞？第一個問題通常會把我們帶入到“修辭”中，把它歸結爲一個語言使用效果的修辭現象。第二個問題卻是回答不了的，誰又能知道語言產生之初的真實情況呢？但如果我們試着跳出分佈論的圈子，以功能論來看，這些問題都將迎刃而解。

我們認爲，漢語中並不存在“詞類轉變”的問題，因爲，詞類是固定的，是根據詞在話語表達中具有的句子功能、語義功能、語用功能共同決定的。一個詞有可能具有不同的句法功能，比如例（1）中的“玻璃”，做謂語，受副詞修飾；也可以作定語，修飾名詞。例如：

#### (59) 櫥窗裏的時裝模特

用玻璃眼睛打量行人（北島《挽歌》）  
還可以做主賓語，受數量詞修飾。例如：

#### (60) 在到處都是玻璃的地方，

玻璃已經不是它自己，而是一種精神。

（歐陽江河《玻璃工廠》）

#### (61) 在同一工廠我看見三種玻璃：

物態的，裝飾的，象徵的。（歐陽江河《玻璃工廠》）

但它在不同的句法結構中的語義功能和語用功能也不相同。例（1）（59）中的“玻璃”在句中表示性質狀態，用來修飾描述事物；例（60）（61）中的“玻璃”在句中表示事物，用來指稱事物。分佈論下的詞類劃分，主

觀地把例(60)(61)中“玻璃”的句法表現作為“玻璃”一詞的語法功能，並以此把例(1)(59)中的“玻璃”用法當作臨時的“活用”。這就帶來一個問題，為什麼不能把例(1)(59)中“玻璃”的句法表現作為“玻璃”一詞的語法功能，而把例(60)(61)中的“玻璃”用法當作臨時的“活用”呢？使用頻率嗎？但據郭銳(2002)的統計：27232個名詞，能做主語的有26406，佔總詞數的97%；能做賓語的有26589，佔總詞數的97.6%；能作定語的有18435，佔總詞數的67.7%，使用頻率都很高。因此應該說，“玻璃”一詞在不同的句子中具有兩種句法功能，同時也相應地具有兩種不同的語義功能和語用功能。根據具體的句法、語義、語用表現，對照與詞類的對應關係，例(1)(59)中的“玻璃”應該屬於形容詞，例(60)(61)中的“玻璃”則屬於名詞。

那肯定有人問，人們的認識中一直把“玻璃”當作一種事物，當作名詞來用，怎麼會又是一種性質狀態，做形容詞呢？實際上，用事物來表示事物具有的屬性狀態，具有認知心理基礎。認知語義學認為，意義不是外部世界的直接反映，而是人對外部世界的認識的反映。對一個客觀事物或情景的認識，由於“識解”方式的差別——凸顯的部分不同，採取的視角不同等，可以形成不同的心理“意象”。如果對事物進行整體的感知，那麼就識解為“事物”；如果對事物的突出屬性或狀態進行感知，那麼就識解為“性質狀態”；如果對事物進行階段性感知，那麼就識解為“動作行為變化”。同樣，可以用屬性狀態來表示具有這種屬性狀態的事物，可以用事物來表示事物的動作行為變化，可以用動作行為變化來表示動作行為變化的事物，可以用屬性狀態來表示

屬性狀態的變化，可以用屬性狀態變化來表示屬性狀態。這是一個詞在語言中表示多種意義的根本原因，也是語言經濟性的突出表現。在語言產生之初，這也是解決語言詞彙缺乏的一個重要手段。上古漢語中，“雨”“鼓”“冠”等詞具有多種詞性和意義，是它們自身在話語表達中的功能表現，並不是什麼“詞類活用”。

所以，我們說，漢語詞類是固定的，有“兼類”而無“活用”。“兼類”是詞在話語表達中具有的不同功能的表現，是共時現象，而不是歷時現象。

## 五 結論

根據現有的語法論著，詩歌語言中有很多不合其語法特點的實詞“創新用法”。如果按照分佈論的詞類本質觀，這些用法被稱之為詞類間的“活用”，常常把它們歸結為一種語言的修辭現象；而按照功能論的詞類本質觀，這些所謂的“創新用法”，不過是詞本身固有的用法。

漢語詞類的本質不是分佈，而是功能，是詞在話語結構中的功能表現的分類。詞的性質是由它在話語表達中具有的功能決定的。不僅包括詞在句法結構中的分佈以及表現出來的句法功能，還包括上下文邏輯結構關係中的地位以及表現出來的語義功能，話語表達中的信息結構成分以及表現出來的語用功能。句法功能、語義功能、語用功能共同決定了詞的性質。漢語實詞的詞類是固定的，有“兼類”而無“活用”。



## 參考文獻：

- 陳望道 1978 《文法簡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范曉 2005 《關於漢語詞類的研究——紀念漢語詞類問題大討論 50 周年》，《漢語學習》第 6 期。
- 郭銳 2002 《現代漢語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胡明揚 1995 《現代漢語詞類問題考察》《中國語文》第 5 期。
- 黃伯榮、廖序東主編 2002 《現代漢語》（3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黎錦熙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 黎錦熙 1955 《詞類大系——討論“片語”和“詞類形態”》，載《20 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黎錦熙選集》，黎澤渝、劉慶俄編，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陸丙甫 1998 《從語義、語用看語法形式的實質》，《中國語文》第 5 期。
- 呂叔湘、朱德熙 1951 《語法修辭講話》，原載《人民日報》，見《呂叔湘全集（第四卷）：語法修辭講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 呂叔湘 1954 《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原載《中國語文》第 9 期，見《呂叔湘全集（第二卷）：漢語語法論文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 眸子 1994 《語法研究中的“兩個三角”和“三個平面”》，《世界漢語教學》第 4 期。
- 沈家煊 2001 《跟副詞“還”有關的兩個句式》，《中國語文》第 6 期。
- 沈家煊 2009 《我看漢語的詞類》，《語言科學》第 1 期。
- 文練、胡附 2000 《詞類劃分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第 4 期。
- 邢福義 1981 《詞類辨難》，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 邢福義主編 2005 《現代漢語》，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朱德熙 1960 《關於劃分詞類的根據》，《語言學論叢》第四輯，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0 《漢語句法中的歧義現象》，《中國語文》第 2 期。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5 《語法答問》，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91 《詞義和詞類》，《語法研究和探索》（五），北京：語文出版社。
- Bloomfield, L. 1926.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science of language. In *Language*, Vol.2. (見劉潤清編：《現代語言學名著選讀》上冊，北京：測繪出版社，1988)。
- Comrie, Bernard.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2nd.Ed.).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roft, W.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ech,G.N. 《英詩學習指南：語言學的分析方法》，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
- Tom Jones. 2012. *Poetic Language: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the Renaissance to the Present*.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沉痛悼念戴耀晶教授

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科帶頭人、著名語言學家、上海語文學會副會長、《當代修辭學》和《語言研究集刊》主編戴耀晶教授，因病醫治無效，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凌晨 5 點 23 分，在上海中山醫院與世長辭，享年 57 歲。對於戴教授的英年早逝，本刊表示最沉痛的哀悼！

# 介詞併入與“V+給”類結構的詞彙化

## Incorporation and the Lexicaliz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V+gei”

◎ 羅耀華、王煥 /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提 要：**本文對“V+給”類結構的詞彙化問題進行專題討論。“給”實現語法化，“V+給”類結構的詞彙化才有可能，通過計算“V+給”類結構互信息值及詞典收錄、語感調查發現“V給”有詞彙化趨勢。認知中的意象圖式、象似性及介詞併入是“V給”詞彙化動因。

**關鍵詞：**“給” V+給 介詞併入

**Keywords:** “gei”; “V+gei”; Incorporation

### 一 引言

《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中“給”有三個詞性：動詞、介詞和助詞。呂叔湘主編的《現代漢語八百詞》

中動詞“給”有三個義項：使對方得到、使對方遭受和容許、致使；介詞“給”有引進交付或傳遞的接受者、引進動作的受益者、引進動作的受害者、為或替、加強語氣、朝或向或對、被動等七個義項；助詞“給”直接用在動詞前。動詞“給”的語法化前人也做了相

\*（本文的寫作，得到2013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現代漢語“動+介”組配及“動介”詞彙化研究（批准號：13BY114）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專案“漢語詞彙和語法關聯互動的理論探討與專題研究”（編號：14JJD740006）經費支持，謹致謝忱。通訊作者：羅耀華，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方向：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詞彙化與語言演變研究）

關的研究，劉永耕（2005）從義素傳承的角度考察動詞“給”語法化為介詞和助詞的過程；周紅（2009）認為“給”的語法化要分為詞類語法化和句法語法化；王鵬、馬寧（2010）提出“給”與前面的動詞合為一個整體“V+給”，指出這裏的“給”與作介詞的“給”不同，但沒有明確說明原因。“給”相關的句式，前人做了詳細研究：朱德熙（1979）從句法角度對“給”所接的雙賓語句式進行分類，將“給”前動詞分為“給予、取得、非給予取得”三類。崔承一（1989）從語義特徵角度，歸納動詞與“給”組成的“給”字句句式，認為“NP<sub>1</sub>+把NP<sub>3</sub>+V+給+NP<sub>2</sub>”、“NP<sub>3</sub>+NP<sub>1</sub>+V+給+NP<sub>2</sub>”句式是成立的，但僅限於描寫，缺乏必要的理論分析。張孝忠（1987）從動詞的詞義、語法功能和語音形式三方面分析“V給”式中“給”前面的動詞符合的條件，該分析比較全面，但也缺乏具體理論支撐。邵敬敏（2009）討論了“非給予義V+給”結構及其構成的句式，認為語法意義對結構形成具有決定性作用，並從語義一致性原則、自足性原則、互補性原則三個方面進行了解釋。沈家煊（1999）從認知角度，運用相鄰原則、順序原則等認知心理學理論解釋、分析了“給”字句句式。本文從歷時、共時平面，考察動詞“給”語法化為介詞的情況，進而探討“V給”的詞彙化及形成機制。語料源於國家語委線上語料庫、北京大學CCL語料庫及《人民日報》（2003-2006年）語料。

## 二 “給”的語法化

朱新軍（2008）指出語法化進行的重新分析不僅僅只一次，而是有着多次的重新分析。這種多重分析，導

致了語法化過程是漸進的。同樣，經過長時間的語法化，“給”已有多種詞性：動詞、介詞和助詞。“給”最早的意義是“供給”，《說文解字》：“給，相足也”。意即“滿足，補充給養”，讀作“j”，記作“給<sub>0</sub>”。例如：

（1）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戰國《周禮》）

（2）人之國貧，恐不能給也。（《戰國策》卷六·秦四）

“給<sub>0</sub>”與現代漢語中給予動詞“給<sub>1</sub>”有差異，《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動詞“給”有兩個義項：1.使對方得到某些東西或某種遭遇；2.叫；讓。“給<sub>0</sub>”與“給<sub>1</sub>”最大差異在句法方面，“給<sub>1</sub>”後必須接賓語。考察發現，漢代文獻中，動詞“給”後接賓語用例逐漸增多，至魏晉時期“給”後出現雙賓情況，“給<sub>0</sub>”開始向授予動詞“給<sub>1</sub>”演變，例如：

（3）言孔氏連車騎，游於諸侯，以資給之。（漢《漢書》）

（4）魏孝昌中，朝議恐其為亂，乃以長壽為防蠻都督，給<sub>1</sub>其鼓節。（魏晉六朝《北涼譯經》）

例（3）中“給”表示補充，例（4）中“給”為雙賓結構，有授予義。

### 2.1 “方向性”標記

劉丹青（2001）指出語法化中有一種強化現象，在已有的虛詞語素上再加上同類或相關的虛化要素，使原有虛化單位的句法語義作用得到加強。動詞“給<sub>1</sub>”前面加動作性較強的動詞，形成連謂結構，使得“給<sub>1</sub>”的給予義得到加強。該現象，在六朝唐宋時開始出現，

但這種連動用法頻率還比較低，類似連動詞組，未凝固成詞。例如：

(5) 悉以分給貧民。(梁《全梁文》)

(6) 居家以儉約自處，所得俸祿，散給宗親，餘貲寫書數萬卷。(唐《大唐創業起居注》)

至明代，這種連動結構出現頻率增加，出現雙音化現象。明代《水滸傳》中用例較多。石毓智(2001)認為，在時間一維性的作用下，那些語義範疇與動作行為密切相關的動詞，經常用作次要動詞，長期使用的結果使得它們退化掉了與指示時間資訊有關的動詞語法特徵，最後演化成介詞。此期，雙音化中的“給<sub>1</sub>”開始單一化、抽象化，其主要義素被其他動詞，如“與、還、散、賞、賜、發、分、供、頒”等分擔。“給<sub>1</sub>”逐漸演化為類詞綴。動詞“給<sub>1</sub>”表意功能退化，逐漸用作次要動詞，“給<sub>1</sub>”開始演變為介詞，成為“方向標記”。例如：

(7) 遂令庫官給出錢五十貫賞給村民。(明《包公案》)

(8) 晁夫人道：“我待把族裏那八個人，叫他們來，每人分給他幾畝地。(明《醒世姻緣傳》)

例(7)中“給”還保留一定的給予義，例(8)則處於雙賓結構中，引出接受者，真正的賓語是“幾畝地”。

## 2.2 目標性標記

認知語言學認為人的認知由物理空間到心理空間，由於動詞“給<sub>1</sub>”後面所接的事物，由具體逐漸變成抽象，此時，“給<sub>1</sub>”通過“事件是物體”隱喻擴展為“抽象行為傳遞的目標”，那麼給<sub>1</sub>意義抽象虛化為“給<sub>2</sub>”，表示行為轉移或者傳遞的目標。“給”前置構成“給+NP2+V”。例如：

(9) 鴛鴦道：“他們吃不了這些，挑兩碗給二奶

奶屋裏平丫頭送去。(清《紅樓夢》)

(10) 進門先給舅太太請了安。(清《兒女英雄傳》)

例(9)、(10)中“送去”、“請安”由具體到抽象，這些行為物件的目標是由“給”引出。此時，“給”為介詞。

## 2.3 處置性標記

“給<sub>2</sub>”通常引出動作所指的物件，但有些介引物件沒必要說，因此省略；另外一些動作沒有明確的指向物件，所以出現了缺失，此時“給<sub>2</sub>”在句法語義上的作用逐漸弱化，直至它介引的物件徹底消失後，“給<sub>2</sub>”完全失去其句法語義作用，成為助詞。該現象主要在清代才開始出現。例如：

(11) 賈珍道：“這卻可惡。把鮑二和那個什麼何幾給我一塊兒捆過來！周瑞呢？”(清《紅樓夢》)

(12) 只有你這個不懂規矩的在這裏撒野，還不給我滾開！(清《官場現形記》)

(13) 不想二位老人家今日這等高興，把我們倆這麼出好戲給先點了。(清《兒女英雄傳》)

(14) 你瞧，把個小院子兒給擺滿了。(清《兒女英雄傳》)

例(11)、(12)中“給”引出施事，不能省略；例(13)、(14)省略了介引的物件，但根據語境可推出。此時，“給”為處置性標記。

## 2.4 強化及物性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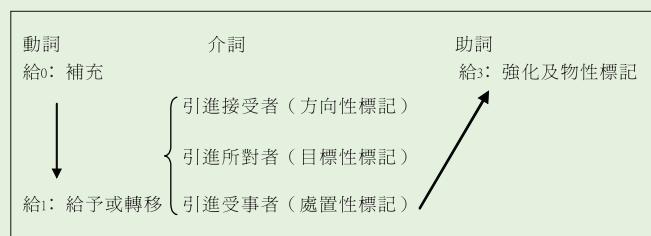
動詞“給”支配的成分是 [+給予者]、[+給予物]、[+接受者]。[+給予者]和[+接受者]最初都是有生命的人，且[+接受者]是受益者。當[+接受者]為受事時，且因某行為引起[+接受者]的消極變化時，表“處

置性標記”的“給<sub>2</sub>”擴展為強化及物性標記的“給<sub>3</sub>”。語料表明，該現象在清代始現，到現代逐漸增多。例如：

(15) 依我說，這個杯的名兒還不大好，‘瑪瑙’‘瑪瑙’的，怎麼怪得把我們這個沒籠頭的野馬給惹惱了呢？  
(清《兒女英雄傳》)

(16) 可是，夜晚卻不知讓誰給砍斷了腳。甲妻說是某乙給砍的。(民國《古今情海》)

強化及物性標記詞“給<sub>3</sub>”多出現在“被、叫、讓”字句中，起到強化作用，已經成爲一個完全的助詞。動詞“給”的語法化軌跡，歸納如下：



### 三 “V+ 給 +O” 結構中 “V”、 “O” 語義特徵

#### 3.1 動詞 “V” 的語義特徵

朱德熙 (1979) 通過分析與“給”相關的雙賓語句式，將 V 劃分爲：給予類（賣、送）、取得類（買、娶）、非給予取得類（畫、炒）；張斌 (1988) 按動詞的語義特點把雙賓句分爲“給予類”和“承受類”；邢福義 (1991) 分爲“給予、索取”兩類。傅雨賢 (1997) 指出與“給”搭配的動詞，有些構成雙賓語句構成“N<sub>1</sub>V 給 N<sub>2</sub>N<sub>3</sub>”，有些不能接雙賓句。在考察的 54 個單音節動詞中，能夠進入雙賓句的有 23 個“傳、遞、發、分、供、還、換、寄、交、教、借、賣、派、賠、批、讓、扔、塞、賞、送、投、退、租”，這些動詞能進入“N<sub>1</sub>V 給 N<sub>2</sub>N<sub>3</sub>”格式。

進入該結構的動詞有限，語義特徵爲：[+ 轉移]，即 [+ 轉移者]、[+ 轉移物]、[+ 接受者]，其中 [+ 轉移物]、[+ 接受者] 是必須出現。

第一，給予類動詞。該動詞的語義特徵 [+ 給予者]、[+ 給予物]、[+ 接受者]，除了接賓語外，還可以進入“N<sub>1</sub>V 給 N<sub>2</sub>N<sub>3</sub>”格式構成雙賓句。林豔 (2013) 指出，雙賓句式的動詞，都是典型的“給予”類動詞。如“發、分、供、還、換、寄、交、賣、賞、送、借、租”等。例如：

(17) 奧托生性喜水，三歲就開始游泳，13 歲參加比賽，多次獲得獎牌。家鄉人送給她一個美稱：“金魚”。  
(《中國兒童百科全書》)

(18) 等你穿好衣服出門時，服務小姐會交給你一份電腦帳單。(1994 年《報刊精選》)

“送、交、借、賞”等動詞都能和“給”組合，且“給”後接雙賓，這些動詞“給予義”較強，與動詞“給”本義最接近，可歸爲“給予類”動詞。

第二，獲取類動詞。該類詞通過轉移使 [+ 接受者] 獲得或者受益，本身沒有“給予”義，構成“V 給”中“給”是不可以省略的。其 [+ 服務性]、[+ 獲得義] 語義凸顯，如“撥、唱、打、端、劃、講、留、買、拿、念、捧、批、賒、透、喂、獻、寫、做”等，例如：

(19) 不過在我告訴你以前，你必須把你對你的孩子唱過的歌都唱給我聽一次。(《安徒生童話故事》)

(20) 她拿出買給媽媽的衣服，這也許就是機緣，穿上了大城市帶來的衣服，媽媽高興得轉了幾圈。(報刊《作家文摘》)

例 (19) 中“唱給”是服務性的，例 (20) 中“買給”是獲得性的。

第三，運行類動詞。這類“V 給”結構，V 的語義

特徵 [+ 轉移性] [+ 方向性] [+ 終點性]，均有以起點向右（或向外）移動的特徵，基本可以進入“V 出去”的格式裏，如“遞出去、傳出去、分出去、運出去”。其中，又可以把這些運行動詞細分為：短暫性運行及遠端運行。短暫性運行動詞：丟、拋、扔、投<sub>1</sub>、踢、掏、捅等，這些詞有共同的語義特徵：[+ 動作發出] [+ 短暫性] [+ 一次性完成]；而遠端運行動詞如“帶、遞、傳、寄、捎、輸、運、轉、指”等，這些詞的語義特徵：[+ 動作發出] [+ 過程性] [+ 非一次性完成]。例如：

(21) 青年男女戀愛與社交自由，盛行“趕表”習俗：未婚男女利用節日、趕場等機會聚集在一起對歌，姑娘如果看中了哪個小夥子，就把精心繡制的繡球拋給他，兩人再到離會場不遠的地方對唱山歌，傾訴哀情。（《中國兒童百科全書》）

(22) 社會主義採取的形式並沒有把資產從私有者手裏轉給工人，而是轉給國家或其他權力機構（《經濟增長理論》）

例(21)中“拋給”是短暫性瞬間完成的動作，例(22)中“轉給”動作的完成需要一個過程，並非一次性完成的運行動詞。

### 3.2 賓語“O”的語義特徵

“V+ 給+O”構式從韻律上看 V 與“給”合成一體，語音停頓也在“V 給”後，且常常讀輕音。當 V 是單音節時，單音節的動詞恰好和單音節詞“給”構成一個音步。如果是“給予”句，必須有 NP<sub>2</sub> 和 NP<sub>3</sub>，而且作為直接賓語的 N<sub>3</sub>，整體是一個數量短語。語料發現“V 給 O”後面的賓語可分為：

#### 第一，處所賓語

“V 給 O”結構中，賓語是國家、機構、組織、單

位的名詞，此時“給”相當於“向、往”，引出轉移物轉移的方向或終點。例如：

(23) 改革開放的大潮，把經濟發展的機遇頻頻送給岳陽：浦東開發，沿江開發，三峽工程上馬……（1994 年《報刊精選》）

(24) 他咬破手指，寫出了數十封血書，分別寄給國內各學校，宣傳救亡愛國運動。（《中國兒童百科全書》）

例(23)中“岳陽”是地區名，例(24)“國內各學校”是單位名，這些表處所義的詞位於“給”後，表示轉移方向或終點。

#### 第二，對象賓語

轉移物在動作行為的作用下，除通過“給”引出方向和終點，還引出接受對象。其中有一個賓語，表人或事物代詞、偏正短語；“V 給 O”中，“V 給”後是雙賓語，NP<sub>2</sub> 是人稱代詞，NP<sub>3</sub> 是數量結構。例如：

(25) “我們只用坐在秤邊等着農民上門賣糧，不用做什麼工作。糧食不賣給我們，他們能賣給誰？”（蘇童《米》）

(26) 王書記又搬出一條凳子來，讓高書記坐下，並遞給他一支煙。（于良志《白浪河上》）

“V 給 O”賓語是單賓語時，直接引出接受或者受益的物件，如例中“我們、窮人”都是受益物件；為雙賓語時，直接引出間接賓語，並引出轉移物，如例中，間接賓語“他”，轉移物為數量結構“一支煙”。

#### 第三，時間賓語

人類的認知從物理空間到時間空間，因此轉移物可以是實際的物理空間轉移，也可以是時空的轉移，因此“給”引出時間義賓語，例如：

(27) 不要把今天的悲傷留給明天。（畢淑敏《女

心理師》)

(28) 整個世界比較瞭解之後，你才會知道自己需要什麼，要把選擇的機留給未來(郭偉強《從乞丐到元首》)

例(27)、(28)中“明天、未來”都是時間詞，通過隱喻使時間詞語稱為轉移物的接收對象。

#### 四 “V 給” 的詞彙化

動詞“給”正在經歷語法化過程，虛化為介詞“給”，漢語中與介詞給搭配同現的動詞較多，漢語中雙賓句有很多“V 給”。《漢語動詞用法詞典》中收錄的 1223 個動詞，能與“給”搭配的有 74 個，其中單音節動詞有 54 個，雙音節動詞有 20 個。

單音節動詞：捐、送、獻、留、賣、供、寄、賒、遞、輸、交、帶、租、扔、喂、撥、寫、捅、補、掏、拋、借、讓、捧、塞、踢、唱、傳、轉、拿、退、講、丟、發、陪、推、端、教、做、派、分、投、念、批、賞、劃、買、換、郵、透、指、打、運、調。

雙音節動詞：安排、保留、報告、暴露、傳達、傳染、反映、貢獻、交代、解釋、介紹、賠償、提供、透露、推廣、推薦、委託、洩露、遺留。

漢語中“V 給”出現的較早，在六朝時，至隋唐、宋代表現為：NP<sub>1</sub>+V 給+NP<sub>2</sub> 與 NP<sub>1</sub>+V 給；至清代時期出現：NP<sub>1</sub>+V 給+NP<sub>2</sub>+NP<sub>3</sub>，“V 給”後面接雙賓語的情況大量出現。

“給”對動詞 V 的依附性明顯增強。“V 給”正在經歷詞彙化過程，通過互信息值、語感調查、詞典收錄情況，可以判斷“V 給”的詞彙化程度。

##### 4.1 “V 給” 的互信息值

可以假設若某一個詞語串的共現頻度越高，則詞語

串的結合緊密性越強。高頻的詞語串可能是一個完整的語塊。採取計算互信息值是衡量“V+ 給”結合緊密度的方法之一，以《人民日報》(2003-2006)及現代漢語新語料庫共計 130823545 字進行統計，結果為：

待測項	f(c1)	f(c2)	f(c1c2)	I(c1,c2)
捐給	236	85813	12	6.04
送給	35071	85813	1573	5.86
獻給	41211	85813	1515	5.57
留給	36315	85813	1294	5.53
賣給	17551	85813	622	5.52
供給	79068	85813	2429	5.31
寄給	5858	85813	174	5.26
賒給	192	85813	5	5.07
遞給	11853	85813	296	5.01
輸給	24771	85813	535	4.80
交給	154560	85813	2827	4.56
帶給	9857	85813	1042	4.51

互信息值(MI)的計算公式為： $\log_2 \frac{P_{XY}}{P_X P_Y}$  其中 XY

表示某兩個詞語或詞語串；P<sub>X</sub>是詞語 X 的出現頻率和出現概率；P<sub>XY</sub>表示詞語串 XY 的出現概率。我們通過統計（“V+ 給”的互資訊 MI 值 ≥ 4 的有：捐給、送給、留給、獻給、賣給、供給、寄給、賒給、遞給、交給、帶給、租給等 16 個。MI 值 < 0 的有：調給、運給、打給、透給、買給、念給等 19 個。統計結果表明“V+ 給”組合，有高融合度(MI 值 ≥ 4)、中融合度(0 ≤ MI 值 < 4)和低融合度(MI 值 < 0)。高融合度指“送給、留給、獻給、交給、租給”等雙音節單位，“給”失去介詞的表意功能，為構詞成分或尾碼。融入的最高階段，“給”甚至可以



脫落，比如“送（給）媽媽一件禮物”，這類動詞有較強的 [+ 移動性]、[+ 給予性] 特徵，而低融合度指語義透明度高，互信息值低，[+ 移動性]、[+ 給予性] 特徵都不明顯。“V+ 給+O”結構中“V 給”的融合度，影響“V 給”詞彙化程度。沈家煊（1999a）指出從典型的給予動詞到典型的非給予動詞，兩端之間是一個連續統。“V 給”中“V”也是給予義由強到弱以至消失的連續統。給予義最強的“給、送”等在系統較強的一端，處於中間部分的是“寄”類遠程給予動詞（如“捐、寄、帶”等）和短暫瞬間轉移動詞（如“踢、投、扔”等），系統的另一端是獲得義動詞（如“拿、寫、買、做”等）。同時，也反映了方向性越強的動詞與“給”形成的“V 給”詞彙化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

#### 4.2 語感調查

詞語和短語的鑒別有直判法、插入法和擴展法，語感也可作為判斷方法之一。詞的構成、詞語搭配和音節的關係密切，形成韻律。漢語中，詞語有單音詞和單音詞的搭配，即“1+1”的韻律形式，如“快走，擰緊”等；也有一個單音詞加一個雙音或一個雙音加一個單音的搭配，即“1+2”或者“2+1”的韻律形式，如“白頭發、拼命喊”；還有雙音節與雙音節的搭配，形成“2+2”的韻律形式。“V 給”結構中“V”多為單音節。

現代漢語中，介詞一般帶賓語置於核心動詞前，但有些介詞可以帶賓語置於核心動詞之後，構成“V+P+N”結構，該結構有兩種切分方法：即“V/P+N”、“V+P/N”。前種觀點是把“V+P+N”看成是述補結構，介詞短語充當動詞的補語，早期的語法學者如趙元任（2005）、黃伯榮、廖序東（2002）、陳信春（1996）等持此說。後

種觀點是把“V+P+N”看成述賓結構，介詞 P 附着在動詞後作補語，組成述補短語後再帶賓語。朱德熙（1985）、黃華（1984）、殷志平（1988）、趙金銘（1995）、呂叔湘（1999）等持此說，我們採信後者。

此外，我們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對“V+ 給+O”結構進行詞語的切分、語感調查。發放調查問卷 50 份，回收有效問卷 40 份。調查要求受試對對含動詞“撥、補、唱、傳、打、帶、遞、調、丟、端、發、分、供、劃、還、寄、講、交、借、留、買、賣、拿、念、派、拋、賠、捧、批、讓、扔、塞、賞、捐、輸、送、掏、踢、捅、投、透、推、退、喂、獻、寫、郵、運、指、轉、租、做”的句子切分。結果如下：

V 給	詞彙認可率 (%)	V 給	詞彙認可率 (%)	V 給	詞彙認可率 (%)
送給	97	掏給	88	讓給	82
供給	94	踢給	88	指給	82
留給	94	推給	88	做給	82
派給	94	租給	88	唱給	79
捐給	94	調給	85	打給	79
退給	94	丟給	85	帶給	79
補給	91	發給	85	講給	79
還給	91	交給	85	賣給	79
拋給	91	借給	85	賠給	79
獻給	91	拿給	85	輸給	79
寄給	88	念給	85	捅給	79
捧給	88	批給	85	撥給	73
扔給	88	塞給	85	遞給	73
賞給	88	投給	85	買給	73

統計結果發現詞彙百分比 $\geq 88\%$ 共18個，分別是“送給、供給、留給、派給、捐給、退給、補給、還給、拋給、獻給”等，其中表“給予”類的動詞佔大多數。詞典收錄的如“送給、還給”等詞語，已經普遍被人接受成詞。詞彙百分比 $\geq 85\%$ 有16個，分別是“拿給、寫給、運給”等詞，其中多數動詞表示“獲取”或者“傳遞移動”，這些“V給”結構是否成詞還有待時間驗證。最後，“做給、指給、撥給”並沒有被多數人接受成詞。

#### 4.3 詞典收錄

動詞“給”虛化後的介詞“給”常與“給予、取得、發出”類動詞搭配，構成“V給”結構，由於使用頻率和語言的經濟性原則，這種結構逐漸凝固，正經歷着詞彙化。我們通過查詢和統計詞典收錄情況來說明這一趨勢。分別對統計的單音節動詞“V”進行查詢，發現《現代漢語詞典》、《應用漢語詞典》並沒有收錄，但是，詞典中收錄的動詞如動詞“送”義項“把東西運去或拿去給人”，動詞“捐”有“運輸”義，這替代了“給”作動詞時“使事物位移”的義項，而“扔”、“踢”等動詞則強調動作性，軌跡的移動。此外，語音停頓也在“給”後，“給”常常讀輕音。結構形式上“V”和“給”之間不能擴展，動態助詞“了”也只能加在“給”後而非“V”後。“V+給”聯合成一個整體。此外，《現代漢語大詞典》中，指出介詞“給”有“向、爲”意思，在引進交付、傳遞動作的接受者。詞典並收錄了“發給、還給、交給、留給、拿給、讓給、送給、獻給、贈給、轉給”等詞。經考察發現，這些動詞可以構成“ $N_1V$ 給 $N_2N_3$ ”，該結構是典型的雙賓語句。動詞“發、還、交、留、拿、讓、送、獻、贈、轉”中大部分是典型的給予動詞，如“發、還、交、留、讓、送、獻”，“拿”是

獲取義動詞，“轉”是運行動詞。我們認為詞典收錄“V給”構成的詞彙尚不夠，隨着語言的發展、詞語使用頻率的增加，“V給”結構詞彙化程度會加深，“給”會進一步虛化成詞綴。

## 五 介詞併入及跨語言比較

Baker (1988) 指出併入 (incorporation) 是一個詞類成分進入另一個詞的過程，即句法上詞的融合。最早研究漢語併入現象的是湯廷池 (1991)，他認為所謂的併入，指“詞語或片語借重新分析而加接到另一個語素、語詞或片語，因而與後者合併或併入後者，成爲後者成分的現象。漢語語法的併入現象，有發生於複合詞內部的詞法上的併入，也有發生於語詞與語組間的句法上的併入；有以動詞爲主要語的併入，也有以名詞爲主要語的併入；被併入的語法範疇則包括名詞、名片語、介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等。

### 5.1 動介賓結構中介詞併入

漢語語法史中，介詞在歷時發展演變過程中經歷了由後置變爲前置的過程。這是一個總趨勢，但現代漢語中仍然保留介詞後置這一用法的介詞並不多。現代漢語中，仍然能夠進入動介賓“V+P+NP”結構的有“在、到、向、往、自、於、給、往”等。

對於“V+P+NP”結構中“V+P”的詞彙化研究，成果較多。由於重新分析的機制，“V+P”形成一個整體結構。邵洪亮 (2005) 認爲“V在L”格式在語法結構上處於重新分析的過程中，“在”既有進一步虛化前附的趨勢，同時作爲一個介詞在句法上仍具有一定的獨立性。潘望 (2009) 討論了“V向”的詞化問題，認爲“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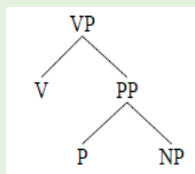
趨向、走向、朝向”等已經完全融合為一個詞，“V向”中的“向”已經初步具有了典型構詞詞綴的特徵，“向”具有併入到其前謂詞的趨勢。周蕾（2012）指出動詞“V+往”由於重新分析，“往”粘着在動詞V上，組成“V往”結構，相當於一個複合動詞。冷金輝（2013）用介詞併入的理論探討“V自”結構的詞彙化趨勢，並根據動後介詞虛化的程度的不同，指出介詞併入程度也不同。“於、自、以”等併入程度最高，“向、往”類併入程度比較高，“到、給、在”類併入程度也比較高。

介詞“給”形成較晚，且在現代漢語中“給”有動詞和介詞兩種句法功能，句法位置比較靈活，當其為於動詞後時，尤其是雙賓句中，“給”可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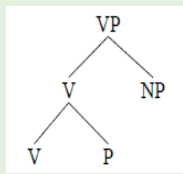
PP（介詞短語）結構，PI（介詞併入）結構和光杆動詞結構（V）形成競爭的三個結構：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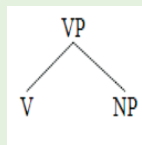
a. PP



b. PI



c. V



Gao (2005) 認為 (29b) 結構是經過介詞併入，從 (29a) 派生而來；而 (29c) 則通過 P 的語音壓制從 (29b) 派生而來。

漢語中“V+給+O”結構中，“給”語義泛化為介詞，當賓語為複雜賓語，如偏正結構或雙賓時，受音節的壓制，我們語音停頓自然劃分為“V+P/+NP<sub>複雜</sub>”，介詞“給”併入V，形成一個凝固的整體“V給”，相當於一個詞。體標記“了”出現在“V給”之後，也證明了“給”併入V。

繼續演變，受“給”語音壓制，有時“V+給+O”中介詞“給”直接省略，形成動賓結構，如：“書送（給）他。”

現代漢語方言中同樣存在介詞併入現象。冷金輝（2013）介紹了湖南長沙話介引物件和方向、處所的介詞“得”，介引處所和方向時併入動詞而省略。贛方言中修水話中介詞“着”總是位於動詞後，引進處所名詞，省略後不影響句子語義完整性，有併入趨勢。

### 5.1.2 介詞併入的普遍性

介詞併入是語言中存在的一種比較普遍的現象，除漢語外，其他語言中也存在這種現象，英語（包括古英語（Goh 2001））、西班牙語、法語、埃及科普特語、Kinyarwanda 語、Chichewa 語、荷蘭語等均存在介詞併入現象。根據 Gwang-Yoon Goh (2001)，英語中的介詞併入很早就開始了。古英語中，就有介詞併入現象，主要是形態的合併。例如：

(30) And þe comaundment ys brokun, | and þe halyday, byfore of spokun.

And the commandment is broken, and the holy day previously of spoken

‘And the commandment is broken, and the holy day previously spoken of’ (Denison 1993: 126)

戒律 打破 聖日 先前 談及

漢語：戒律被打破，先前提及的聖日也一樣。

古英語中，一般出現的語序是 P-V，而不是 V-P，如例 (54)；而且，在早期的例子中，V 和 P 之間，可以插入其他成分。一些“V+P”組配的词彙化也許有助於中古英語出現 V 和 P 的重新分析。古英語中，已經有“V+P”組配，其介詞賓語與動詞的直接賓語在語義功能上平行。現代英語中，介詞併入現象更加明顯，具體

表現在V後的介詞慢慢跟V融合為一個整體，形成一個固定搭配，其意義完全相互融合。如“see through, come in, come across”等，其中的介詞“through, in, across”併入到其前面的動詞時，相互融合為了一個整體，分別表示“看穿、進來、偶然遇見”，後面再帶賓語。類似情況還有“stumble across, take after, stand by”等，在這些組合中，“動+介”在語義上已合併為一個整體了，它們共同充當謂語，支配後面的賓語。根據Koopman (1997)，荷蘭語中也存在着介詞併入的現象，表示目標(Goal)的介詞(如to)比表示來源(Source)的介詞(from)更易併入。荷蘭語中，表示動作目標的介詞可以併入動詞，但表示來源的介詞無法併入，例如：

(31) a. Omdat zij het bos is door gelopen.

Because she the forest is through walked.

‘because she walked through the forest’

因為 她 步行 穿 森林

漢語：因為她步行穿過了森林。

b. dat dit book(van) onder het bed is(?\*vandaan) gekomen.

that this book from under the bed is from 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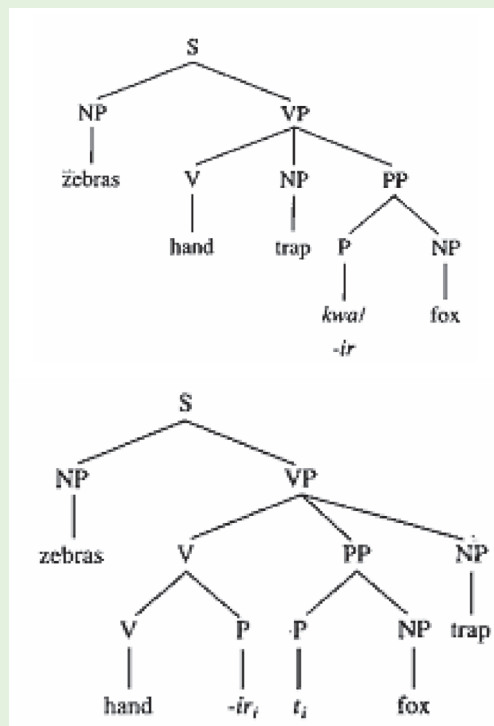
‘that this book came from under the bed’

這 書 來 自 下 牀

漢語：這本書來自牀下。

例(31a)中表示方向的介詞“door (through)”置於助動詞is(be)後，併入了動詞“gelopen(walked)”；而(31b)中表示來源的介詞“van (from)”可以組成介詞短語位於動詞前，卻不能處於助動詞和動詞之間，

更談不上併入動詞了。Baker (1988)介紹了齊切瓦語(Chichewa)(班圖語的一個分支)等也存在介詞併入的現象。Chichewa語有兩種介詞性的成分：一個是詞綴；另一個則不是，在它們可以指派的一套題元角色部分重迭(Baker 1988:231)。該語言的直接賓語位於動詞之後，而間接賓語則出現在由介詞“kwa”組成的介詞短語之中；也可以詞綴形式出現“-er”併入到動詞中。在動詞後出現相應的語素，這時接賓語提到動詞後，直接賓語置於間接賓語後，介詞併入也已完成。樹狀圖表示為：



(註：Zebras為斑馬；hand傳遞、交給；trap陷阱；fox狐狸；ir-為介詞詞綴；整句的意思：斑馬把陷阱遞給狐狸。)

可見，“V+P+N”結構中介詞併入現在語言中是普

遍現象，但並不是說所有的動詞後的介詞都可以併入動詞，需要有一定的條件限制。

## 六 “V 給” 詞彙化的認知解釋

### 6.1 意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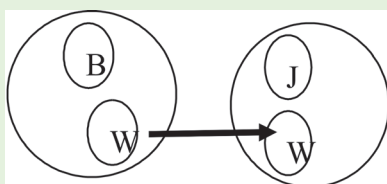
意象指人們以不同的視角、選擇不同的注意點和轄域、突顯不同的方面來觀察某一情景，形成不同的意象，以便去理解和把握某一感知到的事物和情景的能力（Langacker 2007）。同一情景由於觀察方式和角度不同（與語境和表達目的有關）在大腦中形成的意象不同，從而產生不同的表達方式。同樣，不同的句法結構可以在受話者大腦中形成不同的意象，象徵着不同的語義，會造成不同的理解。[1] 如：

(32) a. Bill sent a walrus to Joy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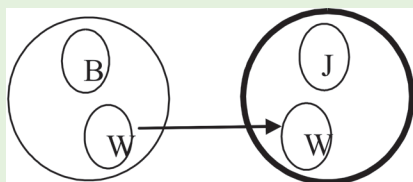
漢語：比爾送一隻海象給喬伊絲。

b. Bill sent Joyce a walrus.

漢語：比爾送給喬伊絲一隻海象。



(a)



(b)

(32a) 句裏的介詞 “to” 專門用來象徵海象的轉移方向，從而使這件事情的這一側面凸顯出來，所以圖 (a) 中粗線頭表示引出傳遞方向。而 (32b) 句中 “to” 沒有出現，兩個名詞短語並置在動詞之後，象徵着兩者的接近，凸顯的是海象轉移的結果——喬伊絲對海象的佔有（沈家煊 1994）。因此，句子 “送一本書給朋友” 和 “送給朋友一本書”，前者凸顯的是位移過程，後者是凸顯物體轉移的結果，“V 給” 整個結構成了句子的謂語，凸顯轉移的結果。

### 6.2 象似性

象似性是認知語言學的重要課題，是指人的語言結構與人的經驗結構或概念結構之間的自然聯繫。象似性主要有三個基本原則，距離象似原則、順序象似原則和數量象似原則。“V+ 給+O” 的句法結構對 “V 給” 結構詞彙化趨勢起到推動作用，可用距離象似性和順序象似性解釋。

#### 6.2.1 距離象似性

Lakoff & Johnson (1980) 將距離象似性定義為：如果形式 A 的意義會影響形式 B，A 與 B 的距離越近，則 A 的意義對 B 的意義所產生的作用越強<sup>[2]</sup>。Givón (1990) 將距離象似動因稱為相鄰原則：在功能上、概念上或認知上更接近的試題在語碼的層面放得更近。也就是說語言表層形式連接越緊密，其意義聯繫往往也越緊密，因而形式關係是意義關係的臨摹。我們統計的單音節動詞與 “給” 搭配是不同類型的。有 “給予義” 的動詞：送、賣、還、賠、賞、遞、輸、教、付、補、發、贈、獻、交、退、撥、借、租、換、捧、拿、端等。這些動詞的共同點是有較強的 [+ 給予]

意義，而“給”最初基本意義就是“給予”或者“使物體位移”。在概念意義和認知上，“給予”類動詞和“給”意義最接近，形式距離最小，在形式上形成“V給”，且緊密度高。以緊密度最高的“送給”為例，它在CCL語料庫中出現7294例，“送+數量結構+給”出現220例，明顯相差很大。例如：

(33)a. 送給朋友一本書。b. 送一本書給朋友。c. 送朋友一本書。

而“獲取”類動詞（如：拿、做、寫等）與“給”的基本“給予”和“使物體位移”義在概念意義上不接近。因此形式距離較遠。形成的“V給”結構緊密度不高，詞彙化程度最低。如：

(34) a. 買給媽媽一個禮物。b. 買媽媽一個禮物。  
(\* ) c. 買一個禮物給媽媽。

第三類“運行”類動詞，瞬間完成轉移動詞，如“扔、踢、拋”等，其中“扔、踢”表示“瞬間導致軌跡運動產生的動作”。遠程轉移傳遞動詞，如“傳、寄、帶”等詞，表示“連續地朝某一特定方向產生的動作”。這些是在“給”表達“位移”義的基礎上引申為“方向、目標”。這類動詞與“給”搭配出現的頻率比較高。以“扔給”為例，語料出現1671例，“扔+數量結構+給”出現1456例，相差不大。“運行”類動詞和“給”的組合方式比較鬆散，二者獨立性強，語言距離大。這些“V給”緊密度不高，詞彙化程度不高。

### 6.2.2 順序象似性

句法成分的排列順序映照它們所表達的實際狀態或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V+給+O”可視為一個動作產生的行為事件，那麼“V+給”結構符合認知順序。事件

發生有先有後，動作行為和行為事件也有先後順序，從起點到終點，由開始到結束。“NP<sub>1</sub>+V+NP<sub>3</sub>+給+NP<sub>2</sub>”的事件中，包含兩個事件由行為動詞“V”和“給”引起的，“給”在這裏象徵着受事NP<sub>3</sub>轉移的方向。“NP<sub>1</sub>+V+給+NP<sub>2</sub>+NP<sub>3</sub>”這種雙賓結構是領屬關係轉移事件，強調轉移的結果而不是過程，也就是說句子中表示一個動作行為引起的轉移事件，“給”失去了動詞是實際意義，變得抽象。“V+給+O”雙賓句中，“給”可以省略，成為典型的雙賓句。“V給”成為結合緊密的複合動詞。“V給”前的動詞由空間移位動詞，引申為時間移位和領屬領屬關係的轉移，是一種隱喻的理解方式。但是，無論是空間還是時間或者領屬關係上，動作是相繼發生，在行為和時間都上有承接性。例如：

(35) a. 送給朋友一本書。/b. 我把球傳給隊友。  
/c. 今天的憂傷留給明天。

(35a)動作“送”先發生，然後是“給”引出物件。同樣，“運行”類動詞，“扔、踢”是一次性動作，“寄、帶、匯、寫、打、傳”不是一次性動作，動作行為有持續性。“給”在這裏引出動作行為發生的方向和事件的終結點，即接受者。(35b)作為運動事件，“球”發生了位移，方向或者目標是“隊友”。(35c)“憂傷”在意義在跨越兩個時間段，從“今天”到“昨天”，“給”引出時間物件“明天”，這符合人的認知先後順序。

## 結 語

本文先討論了“給”的語法化，從動詞演變為介詞（方向性標記、目標性標記和處置性標記）和助詞（強化及物性標記）；進而分析“V+給+O”構式的構素，

包括 V 的語義特徵，其中 V 分爲三種類型：給予類動詞、獲取類動詞和運行類動詞；O 分爲處所賓語、對象賓語和時間賓語三種類型。然後，討論“V 給”的詞彙化，通過計算“V+ 給”的互信息值、“V+ 給”組配的語感調查以及詞典對於“V 給”收錄情況，認爲一大批如“發給、還給、交給、留給、拿給、讓給、送給、獻給、贈給、轉給”等詞，均有詞彙化傾向，不過成詞存在一個梯度，有些詞彙化程度高，有些詞彙化低。進而，通過跨語言的比較，考察發現英語（包括古英語）、西班牙語、法語、埃及科普特語、Kinyarwanda 語、Chichewa 語、荷蘭語等均存在介詞併入現象，通過介詞併入，有些語言通過形態實現動詞 - 介詞構詞，有些語言則是通過句法上的併入，實現動 - 介複合構詞。最後，從意象圖式、象似性等角度，對“V+ 給 +O”中“V 給”詞彙化的動因和機制進行認知解釋。

#### 註 釋：

[1] 趙豔芳. 認知語言學概論[M]. 上海: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2005.132-133 頁.

[2] 王寅. 語義理論與語言教學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語出版社, 2004.341-266 頁.

#### 參考文獻：

陳昌來 2002 《介詞與介引功能》，安徽教育出版社。  
陳信春 1996 《“到 + NP”的“到”的隱現》，《河

南大學學報》第 2 期。

崔承一 1989 《構成“被”字句的又一條件》，《漢語學習》第 3 期。

董秀芳 2011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商務印書館。

傅雨賢 1997 《現代漢語介詞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

黃華 1984 《“動(形)+到……”的結構分析》，《天津師大學報》第 5 期。

黃伯榮、廖序東 2002 《現代漢語(增訂三版)上、下》，高等教育出版社。

蔣同林 1982 《試論動介複合詞》，《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冷金輝 2013 《介詞 入與“V+ 自 + O”結構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林艷 2013 《漢語雙賓構式句法語義研究》，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 《論又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第 3 期。

劉丹青 2001 《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中國語文》第 5 期。

劉紅妮 2010 《“終于”的詞彙化——兼談“X 于”詞彙化中的介詞 入》，《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劉永耕 2005 《動詞“給”語法化過程的義素傳承及相關問題》，《中國語文》第 2 期。

呂叔湘 2012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版)，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等 1999 《語法研究入門》，商務印書館。

馬貝加 2002 《近代漢語介詞》，中華書局。

孟琮 1999 《漢語動詞用法詞典》，商務印書館。

潘望 2009 《現代漢語“V 向 + NP”格式及相關問題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邵洪亮 2005 《“V 在 L”格式的發展和虛化歷程》，《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 邵敬敏 2009 《從“V+給”句式的類化看語義的決定性原則》，《語言教學與研究》第6期。
-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縱觀》，《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
-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給”字句》，《中國語文》第2期。
- 石毓智 2001 《漢語的限定動詞和非限定動詞之別》，《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 湯廷池 1991 《漢語語法的“入現象”(上)》，《清華學報》(臺灣)第21卷第1-2期。
- 王鵬、馬寧 2010《關於動詞“給”語法化的思考》，《語文學刊》第3期。
- 吳善 2011 《認知語言學和漢語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
- 邢福義 1991 《現代漢語》，高等教育出版社。
- 殷志平 1988 《“V+到+X”研究》，復旦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
- 張斌 1988 《現代漢語》，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出版社。
- 張孝忠 1987 《關於動詞後“給”的用法》，《邏輯與語言學習》第2期。
- 趙金銘 1995 《現代漢語補語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de”》，《中國語言學報》第7期。
- 趙元任 2005 《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0 《應用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 2005 《現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 周紅 2009 《動詞“給”的語法化歷程》，《殷都學刊》第8期。
- 周蕾 2012 《現代漢語“V往+O”結構及相關問題研究》，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朱德熙 1979 《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方言》第2期。
- 朱德熙 1985 《語法答問》，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5 《語法答問》，商務印書館。
- 朱新軍 2008 《“本來”的語法化》，《焦作大學學報》第1期。
- Baker, Mark C.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Vol.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Hopper, Paul J. and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93 .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ug, Manfred .2003. Frequency as a determinant in grammatical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Günther Rohdenburg and Britta ,Mondorf (eds.) *Determinants of Grammatical Variation in English*.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Lakoff, G., and M.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Langacker 2007 *Cognitive Grammar*. Dirk Geraerts and Hubert Cuycken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421-46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o, Man. 2005. Preposition incorporation in Mandarin. Paper presented at NACCL-17, DLI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Monterey.
- Goh, Gwang-Yong 2001. *The Advent of The Prepositional Passive: An Innovation of Middle English*, *English Studies* 3, 203-217.
- Vanvalin, Robert D. 1992. *Incorporation in Universal Grammar: a case study in the theoretical reductionism*. J. Linguistics,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 Koopman. 1997. *Prepositions, Postpositions, Circumpositions and Particles: The Structure of Dutch PP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漢語方言調型特徵研究 \*

## A Study on Tone Pitch-Contour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Dialects

◎王莉寧 / 北京語言大學語言科學院

**提 要：**本文利用北京語言大學“漢語方言地圖集數據庫”930個漢語方言調查點的材料，對漢語方言聲調的調型特徵進行考察。首先，歸納了古清平與濁平、古清上與濁上、古清去與濁去、古清入與濁入的調型，展示了古調類今聲調的調型特點；其次，以調類的數目為依據，分別對調型組合類型進行分析。本文的研究顯示，在非入聲調裏，降調是漢語方言最富活力的調型，一方面，降調在各調類中的分佈數量較多，另一方面，在調型組合裏，以降調的複現率為最高；而入聲調則以短調的出現率為最高。從方言區屬來看，官話方言調類數目少，調型組合類型少，內部一致性強，東南方言調類數目多，調型組合類型豐富，內部差異大。

**關鍵詞：**漢語方言 聲調 調型

---

\*（本文受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漢語方言聲調演變類型研究”（12CYY009），北京語言大學中青年學術骨幹支持計劃的資助。通訊作者：王莉寧副研究員，北京語言大學語言科學院，研究領域為漢語方言學、地理語言學）

## 一 引言

調型是聲調音高曲線的走向變化所構成的實體形狀。漢語方言聲調的調型可大致分為以下幾種類型：<sup>[1]</sup>

1. 平調。如 [55]。
2. 升調。如 [35]；由於塞音韻尾造成的短升調，如 [35]，也視為升調，下同。另外，本文的“升調”還包括平升調（如 [335]）、升平調（如 [355]）。
3. 降調。如 [53]、[53]，還包括平降調（如 [553]）、降平調（如 [533]）。
4. 凹調。即降升調，如 [535]。
5. 凸調。即升降調，如 [353]。
6. 短調。指由於塞音韻尾或邊音韻尾造成的短促調，通常標作 [5] 或 [55]。由塞音韻尾造成的短升調、短降調、短凹調、短凸調分別歸入第 2-5 類。

“漢語方言地圖集”課題調查了全國 930 個地點的漢語方言，筆者在此基礎之上，歸納整理了 930 個漢語方言點的聲調系統，建立起“漢語方言聲調系統數據庫”，以此作為本文的研究基礎。本文從兩個角度考察漢語方言共時平面的調型類型，一方面，考察古清平與濁平、古清上與濁上、古清去與濁去、古清入與濁入的今調型類型；另一方面，分別對全國 930 個方言點的單字調系統進行歸類，歸納漢語方言的調型組合類型及其分佈特徵。

## 二 古調類今調型特徵

為便於稱說，下文以“東、銅”，“腫、坐”，“凍、

樹”，“北、毒”4 組 8 個代表字<sup>[2]</sup>的聲調來反映古平、上、去、入的今調型。

### 2.1 陰平與陽平

在 930 個調查點裏，有 180 個地點“東”與“銅”的調型相同，包括 28 個今平聲不分陰陽的地點，其他 750 個地點“東”與“銅”的調型不同。以下通過圖 1、圖 2 來反映 930 個漢語方言點裏“東”和“銅”的調型以及每種調型的點數。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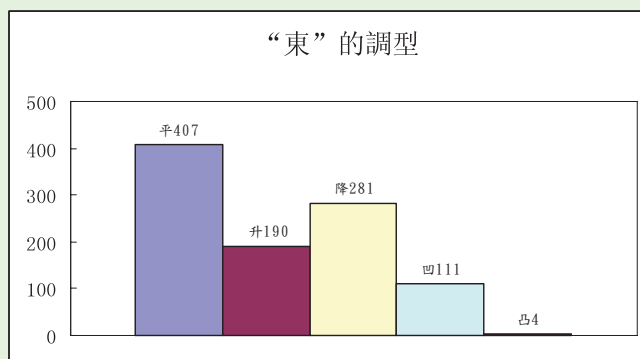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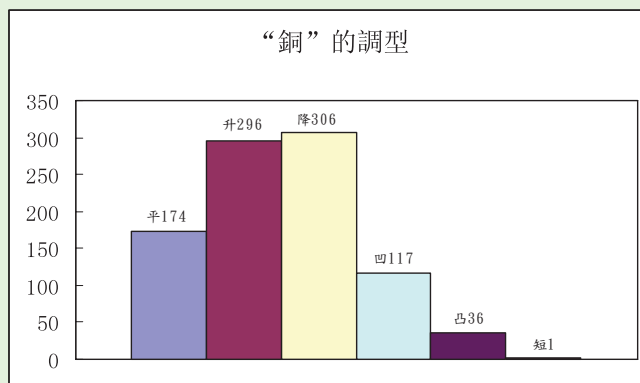


圖 2



由上圖可見，目前漢語方言陰平調的調型以平調佔了絕對的優勢，降調次之，升調、凹調數量大致相當，

凸調只有 4 個地點，分別為中原官話甘肅臨夏、閩語福建甌（以上 2 點陰平均記為 [132]）、贛語江西樟樹（陰平 [353]）、客家話福建寧化（陰平 [453]）。

陽平調與陰平調的調型分佈有着較大差異，其中，以升調、降調的數量為多，平調、凹調次之，凸調有 36 個點，比陰平調多。贛語江西彭澤陽平調為短調 [5]，較為特殊。

## 2.2 陰上與陽上

在 930 個調查點裏，有 207 個地點“腫”與“坐”的調型相同，包括 48 個今上聲不分陰陽的地點，其他 723 個地點“腫”與“坐”的調型不同。圖 3、圖 4 分別顯示了在 930 個漢語方言點裏“腫”和“坐”的調型以及每種調型的點數。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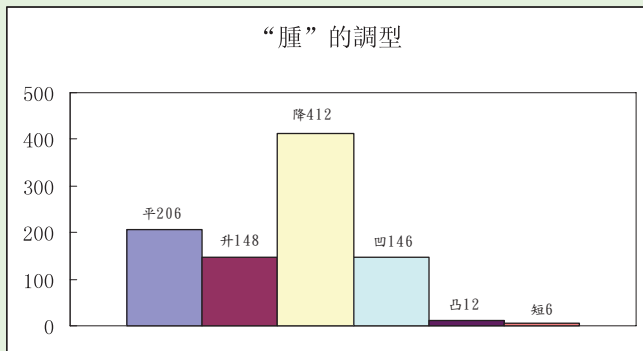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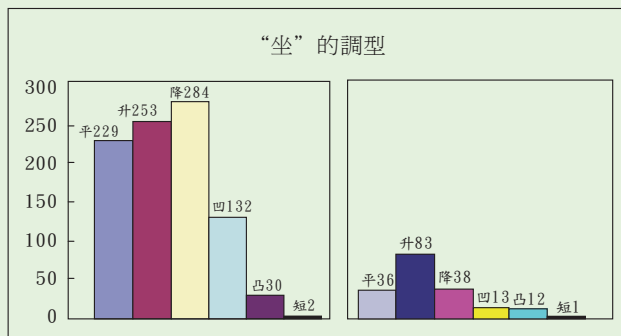


圖 4



從圖 3 可見，漢語方言陰上調的調型以降調佔了絕對優勢，平調次之，升、凹調的數量大致相當，凸調的分佈點數比前四種調型要少得多。在圖 4 的左側圖裏，陽上調似乎沒有一個突出的調型，平、升、降各調的數量大致相同，凹調與其他調型的差異也並不大，這與其他調類的表現很不相同。其實，這種現象與陽上調的演變特點有關。在大部分地點裏，陽上已經與陽去、去聲、陰平等其他調類合併，它本身是一個“雜類”，因此難以形成自己的特點。但是，如果從目前仍保留陽上調的方言來看（圖 4 的右側圖），陽上調的調型以升調為主，降調、平調次之，凹調、凸調的點數也大致相同，這與左側圖的分佈態勢有較大區別。

在圖 3、圖 4 裏，也能觀察到舒聲字今讀短調的現象。“腫”讀短調的現象見於吳語浙江文成（陰上 [5]）、徽語江西婺源（陰上 [2]）；“坐”讀短調的現象見於閩語福建沙縣（陽上 [3]），此外，閩語福建建陽“坐”為特字，今聲調歸陽入 [4]，也是短調。

## 2.3 陰去與陽去

在 930 個調查點裏，有 570 個地點“凍”與“樹”的調型相同，包括 421 個今去聲不分陰陽的地點，其他 360 個地點“凍”與“樹”的調型不同。圖 5、圖 6 分別顯示了 930 個漢語方言點裏“凍”和“樹”的調型以及每種調型的點數。由於漢語方言裏去聲不分陰陽的現象十分普遍，所以，圖 5、6 分別由兩部分組成，左側圖分別表現了全國 930 個漢語方言點“凍”的調型與“樹”的調型，右側圖分別表現了 509 個去聲分陰陽、或部分分陰陽的地點裏“凍”的調型與“樹”的調型。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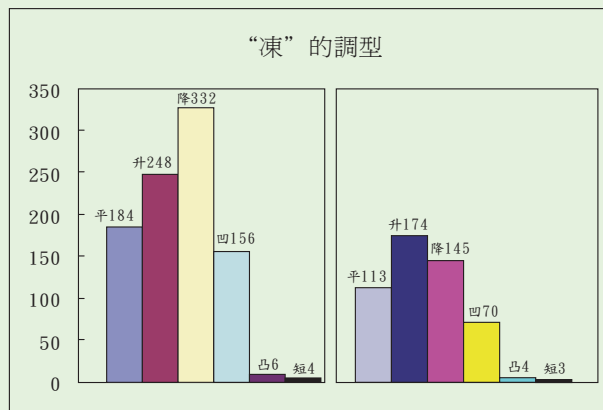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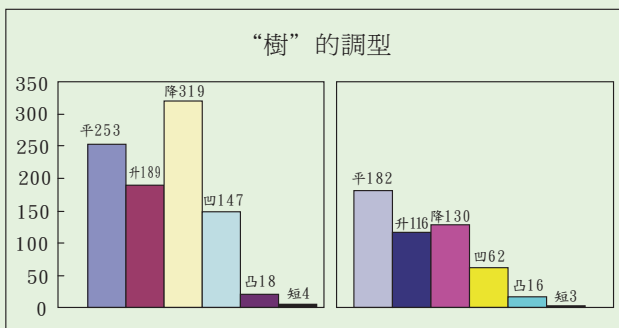


圖 6



從左側圖來看，清去字、濁去字都以降調為主，這是因為在 421 個今去聲不分陰陽的地點裏，有 189 個點的去聲都讀降調。如果把這些地點排除出去，那麼，如右側圖所顯示的，陰去調裏是升調稍顯優勢，陽去則是平調略佔上風，同時，降調在陰去、陽去中仍是分佈點數居於第二的調型。

從右側圖還可以看到，陰去讀為凸調的只有 4 個點，分別為土話廣東樂昌、以及客家話福建上杭、武平（以上 3 點陰去均記為 [453]）以及閩語福建南平（陰去 [242]）；而陽去讀凸調的地點較陰去多，有 16 個，這與凸調在陰、陽平中的分佈趨勢相似。（參看 2.1 節）此外，有少數地點出現清去、濁去讀短調的現象，贛語江西崇義今去聲不分陰陽，讀短調 [5]，在去聲分陰陽的地點裏，贛語江西湖口、星子、修水今全陰去今讀 [5]；

陽去讀短調的有土話徽語安徽黟縣（陽去 [3]）、客家話江西于都（陽去 [4]）、土話廣東南雄（陽去 [5]）。

## 2.4 陰入與陽入

在 930 個調查點裏，有 488 個地點“北”與“毒”的調型相同，包括 199 個今入聲不分陰陽的地點（參看圖 7），其他 442 個地點“北”與“毒”的調型不同。圖 7、圖 8 分別顯示了 930 個漢語方言點裏“北”和“毒”的調型以及每種調型的點數。由於漢語方言入聲消失、歸入舒聲調的現象非常普遍，且在保留入聲調的方言裏，有 199 個地點入聲不分陰陽，所以，圖 7、圖 8 分別都由兩部分組成，左側圖分別表現了全國 930 個漢語方言點“北”的調型與“毒”的調型，右側圖分別表現了今保留入聲調，且入聲分陰陽的地點裏“北”的調型與“毒”的調型，其中“北”有 484 個地點、“毒”有 417 個地點參與統計。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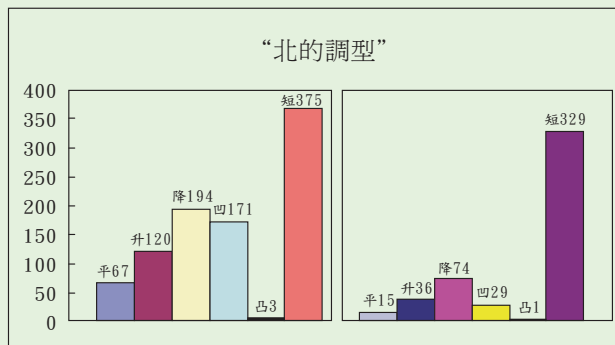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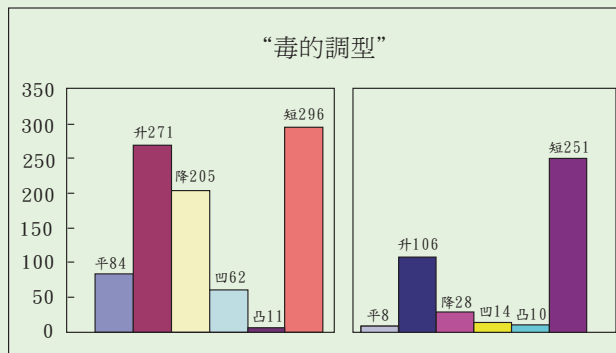


圖 7、圖 8 的共同點是短調是分佈點數最多的一種調型，無論在左側圖還是右側圖都是如此，這清晰地反映了入聲字的特點，與本節前三小節反映的舒聲調的調型有明顯差異。圖 7 左側圖與右側圖的分佈態勢基本相同，除了短調以外，陰入調以降調的分佈點數為最多，但在左側圖裏，凹調比升調稍佔優勢，而右側圖升調與凹調的數量大致相同。圖 8 左側圖與右側圖的分佈態勢也基本相同，除了短調以外，陽入調的調型以升調佔了絕對優勢。

### 三 調型組合類型

“調型組合類型”指某一方言共時平面上的單字調系統裏所包含的調型，比如，北京話的單字調系統為：陰平 [55]、陽平 [35]、上聲 [214]、去聲 [51]，包含平、升、凹、降四種調型，本文按前文“一 引言”中各調型的排列順序，寫作“平升降凹”。需要說明的是，在歸納調型的組合類型時，關注的重點是該方言有哪幾種調型，如無特別說明，則不考慮該方言各調型的古來源，如中原官話安徽濉溪陰平 [212]、陽平 [55]、上聲 [24]，去聲 [52]，統計時濉溪與北京的調型組合類型都為“平升降凹”。

在全國 930 個調查點裏，一共有 334 種調型組合類型。下文以調類的數目為依據，分別對各調類的調型組合類型進行說明和分析。

#### 3.1 二調、三調

調類的數目越少，調型的組合類型就越少。二調、三調方言是漢語方言聲調合併、數量削減最為嚴重的一個地區，在 930 個漢語方言點中，二調方言只有蘭銀官話甘肅武威 1 個點，單字調都為降調：平聲上 [533]、去聲 [31]。三調方言共計 38 個點，一共有 9 種調型組

合類型，分別如下（括弧內為這種類型的分佈點數，下同）：

平升降(21)、平降凹(8)、升升降(3)、降凹凹(2)、平平升(1)、平平降(1)、升降降(1)、降降凸(1)

從以上類型可見，三調方言以“平升降”出現的頻率最高，有 21 個點，主要分佈在甘肅、寧夏、新疆等省區的中原官話和蘭銀官話，例如新疆烏魯木齊：陰平 [33]，陽平上 [51]，去聲 [23]；其次是“平降凹”，有 8 個點，主要分佈在山東的膠遼官話、冀魯官話，如山東青島：陰平 [214]，陽平去 [53]，上聲 [55]。這兩組調型的特點是，單字調的調型各不相同。此外，在三調方言裏，除了“平平升”型以外，其他各類型裏都含降調。由此可見，降調是二、三調方言中出現頻率最高的一種調型。

#### 3.2 四調

四調方言共有 268 個地點，其中有 245 個為官話點，可以說，“四調”是官話方言重要的語音特徵之一。從調型組合類型上，四調方言一共有 25 種調型組合類型，具體如下：

平升降凹(73)、平降降凹(51)、升降降凹(26)、平升降降(25)、平降凹凹(19)、升升降降(13)、升升降凹(7)、平平升降(7)、平平降凹(7)、平降凹短(6)、升降凹凹(5)、平升升降(4)、平降降降(4)、平升凹凹(3)、平平升凹(3)、平平降降(3)、升降降降(2)、平平凹凹(2)、降降降凹(2)、升降降凸(1)、升降凹凸(1)、升降凹短(1)、平升降短(1)、降降降降(1)、降降凹短(1)

其中，分佈點數最多的“平升降凹”型，即同一個地點內四個單字調的調型各不相同，這與三調方言的情況相似。它主要分佈在北京官話、東北官話，以及與其毗鄰的冀魯官話裏，且大部分地點各調型的來源與北京

話相同，平調來自於陰平，升調來自於陽平，降調來自於去聲，凹調來自於上聲，這種調型類型可看作是北京官話、東北官話的重要特徵。除此之外，“平升降凹”在江蘇、安徽等省的中原官話、湖北、湖南等省的西南官話裏也有小範圍的連片分佈，但調型的來源與北京官話等有所不同，可參看本節開頭所列的濰溪點的單字調系統。

從分佈點數來看，較為重要的還有“平降降凹”、“升降降凹”、“平升降降”、“平降凹凹”、“升升降降”等幾種類型，以下提出一些較有特點的現象進行討論。

(1) “平降降凹”、“平降凹凹”在冀魯官話、中原官話中的分佈特徵

河北、山東、河南等省區的冀魯官話、中原官話基本屬“平降降凹”型，如冀魯官話山東濟南：陰平 [213]、陽平 [53]、上聲 [55]，去聲 [31]。在河北東南部、山東西南部、河南東北部交界地帶，“平降凹凹”形成了連片分佈，並被“平降降凹”所包圍，包括冀魯官話合併昌黎、隆堯、山東肥城、聊城，中原官話河南滑縣、開封縣、民權、清豐、夏邑、柘城、山東蒼山、成武、單縣、東明、平邑、滕州、兗州、鄆城等 18 個地點，如開封：陰平 [213]、陽平 [53]、上聲 [55]，去聲 [312]，由此在方言地圖上形成了“周圈分佈”（岩田禮 2009:20）的面貌。從調型的古來源來看，這兩種類型的區別僅在於去聲的調型上，地理上的連片分佈顯示出二者之間具有一定的演變關係。“周圈分佈”的地理分佈格局往往意味着，中心區域的方言特徵較為創新，而周邊區域的方言特徵較為存古，這一推論成立的前提條件是中心區域的政治、經濟、文化地位優於周邊區域。從這兩種調型分佈的地區來看，鄭州、濟南等省會城市屬“平降降凹”，從周邊方言的情況來看，“平降降凹”與北京官話、東北官話的“平升降凹”相鄰，而北京官

話等方言裏，去聲正是降調。據此推測，“平降凹凹”可能是較為存古的調型，後在北京官話等強勢方言的影響下，去聲的調值發生變化，變為降調，由此形成了“平降降凹”。

(2) 西南官話調型類型特徵

在“漢語方言地圖集”課題的 92 個西南官話調查點裏，有 72 個點屬四調方言，其中，以下四種調型的分佈較為集中，見表 1。為便於比較，表 1 的類型按各調型的調類來源進行排列，如“平降降凹”意味着四種調型分別來自陰平、陽平、上聲、去聲。

表 1

類型		點數	分佈範圍和舉例
①	平降降凹	16	分佈於雲南大理、富源、華寧、會澤、馬龍、思茅、鹽津、昭通，貴州晴隆、銅仁、威寧，四川瀘定、旺蒼，湖北恩施、秭歸，湖南郴州。如大理：陰平 [44]，陽平 [31]，上聲 [53]，去聲 [213]
②	平降降升	9	分佈於廣西河池、柳州、鹿寨，貴州安順、大方、天柱，雲南臨滄，湖北房縣、老河口。如柳州：陰平 [44]，陽平 [21]，上聲 [53]，去聲 [35]
③	升降降凹	15	分佈於四川北川、成都、富順、華鎣、米易、平昌、青川、遂寧，貴州安龍、習水、余慶，雲南保山、楚雄，湖北鐘祥、陝西鎮巴。如成都：陰平 [45]，陽平 [31]，上聲 [52]，去聲 [213]
④	升降降升	10	分佈於重慶大足、武隆、秀山、重慶市，貴州貴陽、鎮遠、正安、遵義，雲南永勝、湖北潛江。如重慶：陰平 [35]，陽平 [31]，上聲 [54]，去聲 [13]

從表 1 可見，各點陽平、上聲的調型很一致，基本都為降調，且以陽平為低降，上聲為高降為主流。這種聲調模式在西南官話裏很普遍，在 72 個四調的西南官話點裏，有 49 個地點都屬於此類，包括成渝片、灌赤片、桂柳片、黔北片、昆貴片的大部分地點。在此之中，又以上聲讀降調的分佈更為廣泛，結合西南官話五、六調方言的情況來看，上聲不讀降調的只有湖南靖州、中方，湖北遠安、鄖縣、房縣、老河口、棗陽，陝西佛坪，雲南建水、文山，貴州都勻、荔波這 12 個地點，可見，上聲讀降調是西南官話最突出的調型特徵。

表 1 所列的四種類型，其區別主要在陰平和去聲的調型上，類型①②的陰平為平調，類型③④的陰平為升調；類型①③的去聲為凹調，類型②④的去聲為升調。由於凹調屬降升調，含升調段，部分方言的凹調是以升調為主要特徵的，如筆者調查的四川瀘定的西南官話，去聲 [213] 的聽感以升為主，接近 [23] 調。由此觀之，陰平調的差異比去聲的差異更為明顯，也更為重要。從西南官話的整體情況來看，陰平讀升調的現象主要分佈在四川、重慶以及它們與貴州北部的交界地區，以及湖北中部、北部地方；陰平讀平調的現象分佈在雲南及其與貴州西南部交界處，四川西部，湖南北部與湖北南部交界處以及廣西的西南官話區，大致呈現出“北升南平”的面貌。而去聲讀凹調的現象多分佈在四川、雲南、貴州三省；去聲讀升調的現象集中分佈在重慶及其與貴州北部交界處，湖北南部及其與湖南交界地帶，湖南西部及其與貴州交界地帶，以及廣西的西南官話裏，大致呈現出“西凹東升”的格局。此外，與這片區域毗鄰的湘語區，其陰去調也多以升調為主，與西南官話去聲讀升調形成了連片分佈。

### (3) 降調複現率高

在四調方言的 25 種調型組合類型裏，有 11 類含 2

個或 2 個以上的降調，共計 115 個地點。其中，晉語山西靈丘屬“降降降降”，4 個單字調都為降調：陰平上 [53]，陽平 [211]，去聲 [31]，陰入 [21]，這是除了甘肅武威之外（參看 3.1 節），單字調全為相同調型的一種方言。此外，晉語河北磁縣、西南官話四川寶興、漢源屬“平降降降”，晉語內蒙古呼和浩特、山西太原屬“升降降降”，均為包含 3 個降調的方言。降調出現頻率高的現象，與二調、三調方言的調型特徵相似。

### 3.3 五調、六調

五調方言有 127 個點，六調方言有 162 個點。從方言區屬來看，除了部分晉語、江淮官話和少量西南官話、中原官話以外，其他都是東南方言，以徽語、贛語、客家話、湘語為多，還有部分吳語、閩語、平話、土話等方言。

與二調、三調、四調方言有所不同的是，五調、六調方言的調型組合類型非常豐富，同一種調型的分佈點數較少，在地理上不連片。其中，五調方言有 46 種調型組合類型，分佈點數在 5 個點及其以上的有以下 8 種類型，其他 38 種類型的分佈點數均在 4 個點或 4 個點以下。

平升降降凹 (14)、平升升降凹 (9)、平升升降降 (9)、平平升降凹 (8)、平平升升降 (8)、平升降凹短 (8)、平平升降降 (6)、升降降凹短 (5)

六調方言比五調方言的組合類型更豐富，共有 69 種調型，但分佈點數在 5 個點及其以上的也只有以下 8 種，其他 61 種類型的分佈點數均在 4 個點或 4 個點以下。

平升降降短短 (14)、平升升升降降 (9)、平平升降短短 (8)、平平升降降凹 (6)、平升升降降凹 (6)、平平升降凹短 (5)、平平升升降降 (5)、平升降降降凹 (5)

表 2 列出在五調、六調方言裏，某一方言的單字調系統裏出現 2 個、3 個相同調型的組合類型數，括弧裏是其分佈點數，如“2 平”代表同一單字調系統裏出現 2 個平調的情況，“3 平”為出現 3 個平調的情況，以此類推。少數地點某一調型的出現頻率在 3 次以上，如五調方言中有 4 個凹調的方言，六調方言中有 4 個升調、4 個降調的方言（見表 1），故寫作“3 升及其以上”、“3 降及其以上”。

表 2

五調				六調			
2 平	9 (31)	3 平	2 (5)	2 平	19 (53)	3 平	7 (12)
2 升	10 (37)	3 升及其以上	7 (13)	2 升	18 (43)	3 升及其以上	11 (26)
2 降	12 (50)	3 降	7 (10)	2 降	24 (83)	3 降及其以上	12 (24)
2 凹	7 (10)	3 凹及其以上	1 (1)	2 凹	6 (9)	3 凹	3 (3)
2 凸	0	3 凸	0	2 凸	1 (1)	3 凸	0
2 短	0	3 短	0	2 短	17 (47)	3 短	0

由表 2 可見，從類型數和覆蓋點數上看，降調仍是五調、六調方言中最富活力的調型，在五調方言裏，包含 2 個降調的有 12 種類型共計 50 個地點，3 個降調的有 7 種類型 10 個地點，六調方言裏降調的覆蓋面更廣，包含 2 個及其以上降調的有 36 種類型共計 107 個地點，除了降調以外，平調與升調的類型數和點數大致相同，凹調數量明顯較少，凸調最少。隨着聲調數量的增多，入聲字保留塞音韻尾、入聲調讀為短促調的現象也隨之增多。在五調方言裏，含“短調”的組合類型有 17 個，共計 37 個點，但沒有出現單字調系統裏同時包含 2 個

或 2 個以上短調的現象；在六調方言裏，“短調”出現在 35 種組合類型中，共計 85 個點，其中有 17 種類型包含 2 個短調，共計 47 個地點。

在五調、六調方言裏，沒有出現調型全部相同的現象，同一調型在某一方言裏最多出現 4 次，詳見下表。其中，有 4 種類型是降調出現 4 次的，2 種類型是升調出現 4 次的，1 種類型是凹調出現 4 次的。

表 3

調查點	調型組合	單字調
晉語河北永年	平降降降降	陰平 [42]，陽平 [53]，上聲 [55]，去聲 [21]，陰入 [32]
客家話福建長汀		陰平 [33]，陽平 [21]，上聲 [31]，去聲 [53]，陰入 [32]
西南官話湖北鶴峰	升升升升降	陰平 [45]，陽平陰去 [113]，上聲 [53]，陽去 [334]，陰入 [24]
晉語山西平遙	升凹凹凹凹	平聲 [213]，上聲 [534]，去聲 [45]，陰入 [212]，陽入 [534]
晉語山西平定	降降降降凹	陰平 [31]，陽平 [211]，上聲 [53]，去聲 [213]，陰入 [43]
贛語湖北華容	平升升升升降	陰平 [45]，陽平 [13]，上聲 [31]，陰去 [24]，陽去 [22]，入聲 [35]
晉語山西陽城	平升降降降降	陰平 [33]，陽平 [35]，上聲 [31]，去聲 [53]，陰入 [21]，陽入 [54]
客家話福建永定	平降降降降短	陰平 [33]，陽平 [21]，上聲 [53]，去聲 [31]，陰入 [32]，陽入 [5]

### 3.4 七調、八調

七調、八調方言的調類數目與中古“四聲八調”的格局基本持平，從方言區屬來看，以吳語居多，還包括部分贛語、客家話、粵語、平話和少量的徽語、江淮官



話等方言。從調型組合類型來看，七調、八調方言的類型數目是最豐富的，在 151 個七調方言裏，一共有 75 種組合類型，在 114 個八調方言裏，一共有 65 種組合類型。與五調、六調方言比較而言，七調、八調方言調型重複的現象更少，在地理上基本不連片。

在七調方言裏，只有 3 種調型的分佈點數在 5 個點及其以上，分別為：

平升升降降短短 (10)、平平升降降降短 (8)、平平降降凹短短 (5)

其中，“平平升降降降短”和“平平降降凹短短”主要分佈在臺灣省的閩語和客家話裏，前者主要包括花蓮、南投、雲林、彰化、屏東和福建廈門，這 6 個地點的調型來源一致，平調來自陰平、陽上去，升調來自陽平，降調來自陰上、陰去和陰入，短調來自陽入，如廈門：陰平 [33]，陽平 [13]，陰上 [42]，陰去 [21]，陽上去 [11]，陰入 [54]，陽入 [3]，此外，閩語福建順昌和客家話臺灣新竹也屬於此類，但調型來源與以上地點有所不同。後者主要見於臺灣南部的高雄、嘉義、台東、台南，這 4 個點的調型來源一致，如高雄：陰平 [44]，陽平 [324]，陰上 [51]，陰去 [31]，陽上去 [22]，陰入 [3]，陽入 [5]，客家話臺灣桃園也屬於此類，但調型的來源有所不同。從廈門與高雄的調型比較來看，二者之間的差異主要在陽平與陰入的調型上。

在八調方言裏，有 4 種調型的分佈點數在 5 個點及其以上，分別為：

平平升升降降短短 (7)、平平平升降降短短 (6)、平平升升降凹短短 (5)、平平升升降降凹凹 (5)

在以上 4 種類型裏，“平平升升降降凹凹”的分佈較為集中，包括吳語甌江片的浙江洞頭、樂清、瑞安、

溫州市和永嘉。

從調型出現的頻率來看，平、升、降仍然是最為常見的類型，短調出現的頻次明顯增高，在七調方言裏，有 56 種組合類型中含短調，包括 101 個地點，其中有 26 種類型包含 2 個以上的短調，包括 56 個地點；而在八調方言裏，有 50 種組合類型中含短調，包括 116 個地點，其中有 28 種類型包含 2 個以上的短調，包括 63 個地點。表 4 列出七調、八調方言中，單字調系統裏同時出現 3 個或 4 個以上相同調型的情況，體例同表 2。

表 4

七調				八調			
3 平	10 (14)	4 平	0	3 平	8 (18)	4 平	2 (4)
3 升	10 (19)	4 升及其以上	5 (6)	3 升	14 (22)	4 升	6 (8)
3 降	15 (37)	4 降	6 (7)	3 降	9 (13)	4 降及其以上	5 (9)
3 凹	2 (2)	4 凹	0	3 凹	4 (5)	4 凹	1 (1)
3 凸	0	4 凸	0	3 凸	0	4 凸	0
3 短	0	4 短	0	3 短	5 (8)	4 短	1 (1)

從表 4 可見，在七調方言裏，降調的複現率最高，點數覆蓋面最廣，其次是升調、平調；八調方言有所不同，以升調複現率最高，平調、降調次之。同時，在七調、八調方言裏，沒有出現調型全部相同的現象，即使排除短調，在非短調裏也並未出現調型完全相同的情況。在七調方言中，調型複現率最高的地點是贛語江西新餘，共有 5 個升調，屬“升升升升升降凹”型，單字調為：全陰平 [45]，次陰平 [35]，陽平陰去 [42]，上聲 [24]，陽去 [213]，陰入 [24]，陽入 [35]；在八調方言裏，調型複現率最高的是粵語廣東陽西，共有 6 個降調，屬“平升降降降降降”型，單字調為：陰平 [44]，陽平 [31]，

上聲 [21]，陰去 [32]，陽去 [554]，上陰入 [35]，中陰入 [32]，陽入 [52]。

### 3.5 九調及其以上

在 930 個調查點裏，聲調數目在九調及其以上的方言有 69 個，這是漢語方言單字調最為發達的地區，與中古“四聲八調”的聲調格局相比，這類方言在聲調上以“分化”為主流。其中，九調方言有 50 個點，十調方言有 16 個點，大多分佈在兩廣的粵語、平話方言裏，除此之外，九調方言還包括吳語浙江海鹽、平陽，贛語江西都昌，閩語福建建甌、霞浦、海南萬寧、文昌，十調方言還包括閩語海南文昌。十二調方言只有贛語江西永修 1 個點，十三調方言有贛語江西進賢和粵語廣西博白 2 個點，是漢語方言目前已知的調類數目最多的兩個點。

九調方言的調類組合類型有 31 種，每種包含 1-6 個地點，在地理上不連片，具體如下：

平平平升降短短短(6)、平平平升升降短(4)、平平升升降短(3)、平平升降短(3)、平平升降凸短(3)、平平升降降短(3)、平平平升降短(2)、平平升降短(2)、平平平平升短(2)、升升升升降短(1)、升升升降凹凸短(1)、升升升降短(1)、升升降凹凸短(1)、平升升升升降短(1)、平升升升降短(1)、平升升升降降短(1)、平升升升降短(1)、平升升升降凹凸短(1)、平升升升降凹凸短(1)、平升降降凹短(1)、平平升升升降短(1)、平平升升降短(1)、平平升降短(1)、平平升升降短(1)、

平平升升降凹凸(1)、平平升降降凸短(1)、平平升降降短(1)、平平平升升短(1)、平平平升升短(1)、平平平升降短(1)、平平升降凹凸(1)

由以上可見，九調方言的調型組合有以下特點：一方面，除了建甌以外，其他方言都保留入聲調，而大部分地點入聲調的調型都為短調，其中有 24 種調型共計 43 個地點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短調；另一方面，九調方言以升調的頻率為最高，平調次之，與八調方言的情況相似。據統計，在上述調型組合中，有 14 種調型包含 3 個或 3 個以上的升調，共計 18 個地點，平話廣西賀州屬“平升升升升降短”，單字調系統包含 5 個升調，陰平 [53]，陽平 [131]，陰上 [55]，陽上 [13]，陰去 [35]，陽去 [223]，上陰入 [5]，中陰入 [35]；陽入 [223]。其次，有 9 種調型的平調在 3 個或 3 個以上，包括 16 個地點，最為特別的是粵語廣東吳川、湛江屬“平平平平升短”，單字調系統包含 5 個平調，很有特點，如吳川：陰平 [55]，陽平 [44]，陰上 [24]，陽上 [33]，陰去 [11]，陽去 [22]，上陰入 [4]，中陰入 [1]，陽入 [2]。此外，有 8 種調型的降調在 3 個或 3 個以上，包括 10 個地點。

十調方言有 11 種類型，分別為：

平平平升降短(3)、平平平升降短(2)、平平平升降短(2)、平平升降凸短(2)、平平升降凹短(1)、平平升降短(1)、平平平升降短(1)、平平升降短(1)、平平升降短(1)、平平升升凹凸短(1)、平平升降短(1)、平平升降短(1)、

十調方言的調型組合裏，全部都有短調，且大部分

類型都含有 3 個短調。平、升、降調出現的頻率大致相同，其中，閩語海南瓊中屬“平平升降降降短短”，單字調系統包含 5 個降調，是十調方言中同一調型複現率最高的一個點。

十二調方言只有永修 1 個點，調型組合類型為“平平升升升升升凹凸短短”，特點是升調數量多，且沒有降調，單字調系統為：全陰平 [45]，次陰平 [35]，全陽平 [242]，次陽平 [33]，陰上 [213]，全陰去 [55]，次陰去 [34]，陽去 [13]，全陰入 [5]，次陰入 [35]，全陽入 [13]，次陽入 [2]。

十三調方言有 2 個點，都包含 3 個短調。其中，贛語江西進賢屬“平平平升升降降凹凸短短”，6 種調型都包括在內，且除了凸調以外，其他調型都出現了 2 次或 2 次以上，其單字調系統為：全陰平 [35]，次陰平 [24]，全陽平 [212]，次陽平 [323]，陰上 [453]，全陰去 [42]，次陰去 [31]，全陽去 [22]，次陽去 [33]，全陰入 [4]，次陰入 [2]，全陽入 [35]，次陽入 [5]。粵語廣西博白屬“平平平升升升降降凸短短”，沒有凹調，平、升、降、短各出現了 3 次，其單字調系統為：全陰平 [55]，次陰平 [35]，陽平 [13]，全陰上 [533]，次陰陽上 [33]，全陰去 [51]，次陰去 [351]，陽去 [22]，全上陰入 [5]，全中陰入 [533]，次上陰入 [35]，上陽入 [3]，中陽入 [2]。

#### 四 結論

本文在全國 930 個漢語方言點的基礎上，對“古調類今調型特徵”和“調型組合類型”進行考察，從本文的研究可見，漢語方言的聲調調型具有以下特點：

#### 4.1 同一調類的陰、陽調以調型不同為多

如果將不分陰調、陽調的地點排除在外，那麼，在非入聲調裏，大部分方言陰調與陽調的調型是不相同的；在 405 個入聲分陰陽且均保留入聲調的方言裏，調型相同的點數與調型不同的點數大致相當，其中，調型相同的地點多為短調，具體數量可參看表 5。

表 5

	平	上	去	入
相同	180	207	570/151	488/232
不同	750	723	360/358	422/173

“去”、“入”欄中的“/”的右側分別表示在去聲分陰陽的方言裏陰去與陽去的調型異同關係、以及在有入聲調且入聲分陰陽的方言裏陰入與陽入的調型異同關係。

#### 4.2 降調是最富活力的調型

首先，從不同調型在各調類的分佈來看，在非入聲調裏，平調、升調、降調是漢語方言最為普遍的調型，凹調次之，最為少見的是凸調和短調。入聲調則以短調為主，與非入聲調有着明顯的區別。具體情況可見表 6，粗體字為每個調類分佈點數最多的一種調型。

表 6

	平		上		去		入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平調	<b>407</b>	174	206	229/36	184/113	253/ <b>182</b>	67/15	84/8
升調	190	296	148	253/ <b>83</b>	248/ <b>174</b>	189/116	120/36	271/106
降調	281	<b>306</b>	<b>412</b>	<b>284</b> /38	<b>332</b> /145	<b>319</b> /130	194/74	205/28
凹調	111	117	146	132/13	156/70	147/62	171/29	62/14
凸調	4	36	16	30/12	6/4	18/16	3/1	11/10
短調	0	1	2	2/1	4/3	4/3	<b>375/329</b>	<b>296/251</b>

根據表 6，調型分佈數量可大致描寫如下，“>”代表“多於”：

非入聲調：降>平>升>凹>凸>短

入聲調：短>升>降>凹>平>凸

在舒聲調裏，降調在不同調類中的分佈點數都比較多，其中，陽平、陰上、陽上以降調的分佈點數最多，在陰平、陰去、陽去裏，降調的分佈點數排在第二；除了降調以外，平調的分佈點數次之，這與劉俐李（2003：211-213）的研究結論相同。在入聲調裏，除了短調以外，陰入調裏各種調型的數量大致相同，凸調最少，陽入調裏則是以升調佔了絕對優勢，其他調型的數量大致相同。

其次，從單字調的調型組合類型裏，降調的複現率很高。二調方言只有甘肅武威 1 個點，單字調都是降調；在三調方言的 9 種組合類型裏，其中有 8 種都包含降調（參看 3.1）；而在四調方言裏，4 個調都為降調的有 1 個點，另外有 3 種類型包含 3 個降調。（參看 3.2）與中古四聲八調的格局相比，四調及其以下的方言是單字調數目數量最少、聲調合併得最劇烈的方言，而在這些方言裏，以降調複現率為高，由此說明降調在諸種調型中是最富活力的。

在五調及其以上的方言裏，降調的複現率也是最高的，但另一方面，升調的複現率明顯提高，與平調大致相當，凹調、凸調的複現率最低，尤其是凸調。在五調、六調方言裏，同一調型最多出現 4 次，其中仍以降調複現率最高，升調次之。（見表 2）在七調方言裏，同一調型最多出現 5 次，為升調，八調方言同一調型最多出現 6 次，為降調。（見表 4）在九調方言裏，升調的複現率高於降調，同一調型最多出現 5 次，升調、平調各 1 個點。十調方言同一調型最多出現 5 次，為降調；

十二調方言只有 1 個點，升調出現了 6 次，十三調方言平、升、降、短各調型出現幾率大致相同，但凸調複現率仍相對較少。

對降調分佈率、複現率高的現象，劉俐李（2003：211-212）用“音高降勢”解釋這種現象，認為“每個呼吸週期都使得聲帶振動頻率呈降勢，這種生理狀態構成了以聲帶振動頻率為生命源的音節聲調生存的環境，即音高降勢。音高降勢在一定程度上規定了聲調的屬性並制約着聲調的組合”。簡而言之，從發音的生理特徵來說，聲音從有到無要經過一個能量減弱的過程，降調的音高曲線由高到低，可視為一種符合發音習慣的“自然調”，或許這是降調出現頻率高的原因之一。

#### 4.3 官話方言調型組合類型一致性高，東南方言較為複雜

“四調”是官話方言的語音特徵之一，二調和大部分的三調方言也多為官話。從本文的分析可見，三調、四調方言的調型組合類型較少，在地理上能形成一定範圍的連片分佈，可見官話方言調型組合類型的內部一致性較高。而五調及其以上的方言以東南方言為主，調型組合類型豐富，沒有形成大面積的連片分佈，內部差異較大。

#### 註 釋：

[1] 少數方言會出現特殊調型。例如贛語江西余干（玉亭）方言的入聲調為“鼻尾伴隨調”，陰入記為[304]，陽入記為[303]，其發音機制和演變過程參看栗華益（2011）。本文暫將其處理為“升調”（[34]）和“短

調” ([3])。

[2] 這 8 個字在全國 930 個地點中的具體調值及其地理分佈可參看《漢語方言地圖集》語音卷 016、017、018、019、020、021、022，以及 024 圖。（以上地圖皆由筆者分類整理）如某些方言出現以上代表字並非口語字、或者代表字是特字的特殊情況，我們會與“漢語方言聲調系統數據庫”中所反映的調類調型進行一一對照，以保證比較數據的準確性。

#### 參考文獻：

曹志耘主編 2008 《漢語方言地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栗華益 2011 《江西餘干方言的入聲韻尾》，《方言》第 1 期。

劉俐李 2004 《漢語聲調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語體領先”與“語碼平等”

——賀澳門語言學會 20 周年慶

“Genre Leading In Language Acts” And “Linguistic Code Equality”  
——This Article is Dedicated to the 2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Linguistic  
Society of Macau

◎王衛兵 / 安徽大學文學院

**提 要：**“語體領先”和“語碼平等”是澳門語言學會的標誌和旗幟。前者為語體學和風格學理論建設作出卓越貢獻，後者對於該會主要學術實踐——促進語碼和諧相處、構建良性語言生態——起到重要引領作用。澳門語言學會成立以來之所以取得輝煌成就，很大程度得益於前述口號的提出。

**關鍵詞：**澳門語言學會 語體領先 語碼平等 標誌和旗幟

**Keywords:** Linguistic Society of Macau; genre leading in language acts; linguistic code equality; the symbols and banners

1994 年初夏，在程祥徽先生以及身邊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澳門語言學會正式宣告成立。其後該會在我國眾多學會中一直保持着很高的知名度。這不僅是因為 20 年來該會善於利用地緣優勢，在促進兩岸四地語言學界合作研究上積極發揮紐帶作用，先後十六次成功主辦雲集大陸和港澳臺學者於一堂的高層次學

術會議，從而有力提升了自身形象；也不僅是因為該會成立次年創辦的《澳門語言學刊》迄今出版 40 多期，上面刊載了學會會員以及國內其他地區學者撰寫的大量高品位文章，（程祥徽，2014）從而贏得我國語言學界廣泛好評；同時也是因為學會誕生前夕，程祥徽先生（1993/1994:22-33）明確提出一個極富理論

含量和學術影響力的口號：“語體領先”。徐通鏘先生指出，活躍於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的德國新語法學派之所以能夠聞名當時、享譽後世，與雷斯金（August Leskien）將學會核心理念以極其簡潔明快的語言——即“語音規律無例外”（die Ausnahmslosigkeit der Lautgesetze）——加以總結不無關係，正是這鞭辟入裏、充滿自信的口號，不僅讓學界深深記住曾被忽略的語言事實，同時也讓同仁牢牢記住提出這振聾發聵口號的學術團隊。（王洪君，2008：327-344）可以肯定，在今天中國語言學界，澳門語言學會之所以備受矚目，與該會奠基人提出“語體領先”口號且前述口號事實上已經成為該會標誌和旗幟有着直接而緊密的因果聯繫。

1993 年年底，在澳門大學主辦的“語言風格和翻譯寫作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程祥徽先生宣讀了題為《風格的要義與切分》的學術論文。“語體領先”口號便是通過該文正式提出。對此作者的解釋是：言語表達首先考慮的是“說話得體”。“得體之‘體’可以理解為語體之體。說得體的話就是說合乎語體特徵的話。”此前程先生（1993）曾經發表過名為《語體先行》的文章，故而評介前述觀點時，有的學人引用“語體先行”說法，有的學人引用“語體領先”稱謂。不過我國學者大多將《風格的要義與切分》視為前述觀點代表作。原因在於：《語體先行》只有兩千多字，而《風格的要義與切分》長達萬言；前者只是表達了對於語體決定地位的初步思考，而後者就此作了全面深入的論析。當然，《語體先行》發表於地方雜誌，而《風格的要義與切分》亮相於重要會議，且被收入影響甚大的會議文集，也是一個原因。

在“語體領先”口號問世之前，我國古人曾經有過類似提法。如：

文章以體制為先，精工次之。失其體制，雖浮聲切響，抽黃對白，極其精工，不可謂之文矣。（〔宋〕倪思《經鋤堂雜誌》）

文莫先於辨體，體正而後意以經之，氣以貫之，辭以飾之。（〔明〕陳洪謨《文體明辨序》）

不過其中“體制為先”、“先於辨體”與“語體領先”只是說法相近，實際內涵相距甚遠。彼此區別主要有四：其一，“體制為先”、“先於辨體”針對書面語立論，“語體領先”面向各種“語類”（丁金國，2012）而言；其二，“體制為先”、“先於辨體”之“體”是指文體結構，“語體領先”之“體”是指構成各種語體的全部語言特徵；其三，“體制為先”、“先於辨體”的作用僅僅在於引導文章寫作，“語體領先”的價值並非僅限於此，對於正確認識各種風格之間的關係，具體地說，對於正確認識“民族風格”、“時代風格”、“個人風格”、“流派風格”、“表現風格”與“語體風格”之間的關係，它具有導向性。（程祥徽等，2000：62）其四，“體制為先”、“先於辨體”的提出主要憑藉直覺印象，“語體領先”的提出更多依靠實證分析，前者以傳統文論為支撐，後者以現代語言學理論為依托，（錢志熙，2004；程祥徽，1985）立論方式和知識背景之別如天壤雲泥。

在語體對於語言運用和語言研究的重要性已為社會普遍認識的今天，人們或許已經不大在意“語體領先”口號的難能可貴，但當初提出該口號是需要足夠勇氣的，因為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裏，我國學界普遍認為“民族風格”乃是高於其他風格包括語體風格的主導風格。即便有人注意到在公文語體、科技語體身上並沒有多少民族風格可言，即便萬馬齊喑的可悲局面已是強弩之末即

將結束，也沒有人敢於對此表示質疑，唯有程祥徽先生率先提出不同意見。易言之，只有將“語體領先”口號置於我國語體學和風格學發展過程中加以審視，才能客觀且不失公正地認識其寶貴歷史價值。關於“語體領先”口號的豐富學術內涵以及正本清源意義，前兩年丁金國先生（2012）在《關於“語體領先”的理論聯想》一文中作了全面深刻闡述，有興趣者可參看，這裏不再贅述。

其實可以視為該會標誌和旗幟的學術口號不是一個而是兩個，只不過一個喊出嗓子一個埋在心底而已。另一個口號是什麼呢？是“語碼平等”。對於澳門語言學會，實際上後者影響更為久遠、更為有力、更為深刻。

之所以這樣說，全因為籌建澳門語言學會的最初動機乃是為爭取漢語與葡語在澳門地區平起平坐。早在二十多年前，即澳門回歸被正式提上議事日程之時，程祥徽先生便携同當地愛國華人，為漢語官方化而振臂疾呼。（王寧，2000：1-2）在中國政府和澳門愛國同胞的共同推動下，1992年澳葡當局根據葡萄牙部長會議有關法令，正式宣佈漢語為澳門地區官方語言。但當時的執政者將承認葡漢兩種語言為澳門地區正式社會用語曲解為澳門公務員既會說葡萄牙語又會說漢語，這就不僅使漢語在澳門地區成了花瓶般的擺設，而且為漢語在澳門地區政治文化生活中的實質回歸平添了障礙。正是在此背景下程先生萌生了籌建澳門語言學會的念頭。他決心借助學會平臺團結澳門同仁，通過專業知識的運用，披露前述做法的荒謬性，糾正以雙語人取代雙語社會的偏向。（程祥徽，2014）學會成立後，程先生引領學會同仁相繼發表了《澳門的三語流通與中文的健康發展》（程祥徽、劉羨冰，1991）、《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程祥徽，1992）、《澳門語言狀況的分

析與思考》（黃翊，1998）、《澳門的語用路向與語文規劃》（黃翊，1999）等撥亂反正文章，從而使預期目標較短時間內得以實現。在承認漢語為澳門官方語言之初，對於以普通話還是粵語為代表，政府和學界均有不同看法，且爭議久拖不決。在此關鍵時刻，程祥徽先生（1992）基於敏銳觀察和深入思考明確指出：加工基礎上產生的書面語乃為官方語言典型代表，普通話和粵語二者之中只是前者具有成熟的書面形式，故而普通話當屬澳門官方語言唯一合適選項。程先生（1998）並解釋道：從普通話實際使用看，許多普通話書面形式開創者，雖然能夠寫出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但說起普通話帶有濃重鄉音；從普通話發展歷史看，其書面形式先於口頭形式，某種意義上可以認為，後者只不過是將前者以北京音系付諸口吻而已。前述觀點符合學理且有事實支持，得到政府和學界的迅速認同。長期以來由於漢語始終為澳葡政府所鄙視，當地機關很難找到能夠勝任漢語公文寫作的公職人員，以致澳門回歸後政府發佈的漢語公文總是一副混血兒面目。針對這狀況，程先生和學會同仁再次揮毫，通過《改進公文寫作的獻議》（程祥徽，2000）、《澳門公文與內地公文的比較研究》（陳滿祥等，2000）、《澳門中文行政公文的撰寫準則建議》（龍裕琛，2001）、《澳門中文公文的回歸之路》（程祥徽，2001）、《教授葡國學生學習中文的一些體會》（鄧思平，2002）、《談談澳門特區政府的中文使用問題》（冼為鏗，2004）、《中文運動我之參與在澳門》（程祥徽，2005）、《三語四文中的澳門法律公文翻譯探討》（林巍，2006）、《從實例看澳門公文的流弊與規範》（張卓夫，2007）等系列文章的發表，為促使當局高度重視並儘快改變前述狀況，議與論，鼓與呼。



程祥徽先生熱切盼望漢語回歸，精心呵護漢語在澳門地區的地位和形象，無疑首先出於愛國情懷。王均先生（2005：5-10）曾經談到，程先生在香港回歸當日撰寫的《中文也該回歸》表現出的赤子之心令其無比感動。對於在澳門地區作為官方語言使用的漢民族共同語，程先生（2005：199-204）的看法是：“官方語文如同國旗，國徽、國歌那樣，是國家的標誌，也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它具有莊嚴性、權威性和不可侵犯性。”但這絕非全部原因所在。程先生定居澳門後，之所以一直為中文回歸不懈奮鬥，同時也是為“語碼平等”觀所驅動。程先生（2010/2011：470-472）曾有如下論述：“在不過三十平方公里的澳門，大的語種有漢語、葡語、英語；漢語中有粵語、閩語、客家話、上海話和普通話。這些語言和方言共處一堂，要根據具體的語境來起用語言或方言，沒有哪一種語言或方言是絕對重要或絕對不重要的。語言的重要性要依交際目的與交際環境而定，也就是依‘語境’而定……人們常說語文是交際工具，就以工具作比，鉗子是最常見的工具，鉗子是大的好還是小的好？能說大型的老虎鉗比小型的重要嗎？當然不能，修理手錶，小型鉗子最重要，在修理汽車時小型工具就不起作用了，必須使用大型老虎鉗。語言的選擇和運用因應需要、各適其適罷了。”這段話完整而清晰地展示了其“語碼平等”觀的基本內涵和深層理據。正是基於前述語言觀，程先生認為漢語作為澳門地區使用人口最多的語言以及行政教育語言，不應當長期被邊緣化，不應當長期處於失範狀態；（程祥徽，2008/2011：462-464）也正是基於前述語言觀，程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漢語在澳門的早日回歸和真正回歸衝鋒陷陣，奮不顧身。

在“語碼平等”觀的指引下，程先生以及學會同仁

為促進澳門地區乃至兩岸四地的語碼和諧相處一次又一次主動出擊。早在三十多年前，當時還在香港執教的程先生，為促進簡化字與繁體字在當地的和平共處提出“繁簡由之”的方針。2009年伊始，臺灣領導人馬英九先生向海峽彼岸同胞提出“識正書簡”的倡議，在大陸學者一片非議之聲的情勢下，程先生（2011：479-481）發表了極具包容性的意見，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兩岸對立情緒的緩解。2013年年底，程先生及其領導的澳門語言學會，成功主辦“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會議文集不久前已由中華書局隆重推出。文集題名《繁簡並用 相映成輝》，因為裝禎大氣，印刷精美，更因為其中收入了海峽兩岸諸多知名學者高質量文章，出版後深得好評。通過會議的召開，文集的出版，以及相關宣傳報道的積極跟進，不僅使得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會議主旨平和而順利地轉化為與會者共識，同時亦使重新認識漢字繁簡關係的嶄新理念春風化雨般地播撒到祖國各地乃至整個漢字文化圈，產生了令人鼓舞的社會效應。

澳門語言學會成立後的20年，其領導和成員的學術實踐大多是與構建良好語言生態環境相聯繫，他們不僅在協調澳門兩種官方語言關係上作出杰出貢獻，在緩解兩岸四地繁簡矛盾上起到別人無法替代的作用，同時在促進普通話與漢語方言的相互尊重上，以及在幫助人們正確認識國家共同語與國際通用語的角色分工上，亦作出了頗得好評的努力。例如，2010年夏天廣州發生“粵語風波”，程先生（2010/2011：470-472）及時撰文，一方面以“反求諸己”的態度虛心檢討語言政策上的問題，一方面對干擾共同語施行應有功能的偏激行為加以勸誡，從而為避免類似風波的再次發生盡到了粵語區語言工作者的義務。近年來隨着改革開放的推進和國際交

往的深化，如何處理作為中國共同語的漢語與作為國際通用語的英語的衝突成為語言工作者必須正視的問題。從澳門語言學會發表的有關文章可以看出，程先生對於所謂“英語入侵”提法不以為然，因為他清醒意識到由單語人向雙語人、多語人過渡乃社會趨勢。（程祥徽，1992/1995：7-21）但另一方面，對於在英語使用上的盲從態度，如不宜使用英語的場合，無視對象、罔顧效果地濫用；（程祥徽，2002）在不應將英語成績作為考核標準時將其納入，“甚至矯枉過正地以英語成績為最重要的標準：考生的專業成績再好也沒有用，只要英語不合格就不會被錄取”等等，給予了強烈抨擊和尖銳批評。（程祥徽，2000/2005：103-107）

作為一個學會，有沒有口號大不一樣。有口號能夠凝聚人心，形成合力，不斷取得富有特色的成就；沒有口號則效果大受影響。澳門語言學會擁有自己的口號，從1994年到2014年，在程祥徽先生以及繼任會長的帶領下，高舉“語體領先”和“語碼平等”的旗幟，大步向前，每一步都走得那樣堅實，那樣不同凡響。沒有兩大口號就沒有該會的一路凱歌，一路輝煌，故而在澳門語言學會欣逢20華誕之際，筆者以前述口號為題，特撰此文，誠表祝賀。

#### 參考文獻：

- 程祥徽 1985 《語言風格初探》，香港：三聯書店。  
 程祥徽 1992 《澳門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香港）《行政》第16期。  
 程祥徽 1993 《語體先行》，《澳門寫作學刊》第2、

3期。

程祥徽 1993/1994 《風格的要義與切分》，程祥徽、黎運漢主編《語言風格論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程祥徽 1998 《澳門之推普策略種種》，《澳門理工學院學報》第2期。

程祥徽、鄧駿捷、張劍樺 2000 《語言風格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程祥徽 2000/2005 《改進公文寫作的獻議》，程祥徽《中文變遷在澳門》，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程祥徽 2002 《澳門社會的語言生活》，《語文研究》第1期。

程祥徽 2005 《國語、官方語文和正式語文》，程祥徽《中文變遷在澳門》，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程祥徽 2008/2011 《法律問題體現在語言表述上》，程祥徽《面海三十年》，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

程祥徽 2010 《語言和諧促進社會和諧》《澳門日報》8月4日。

程祥徽 2010/2011 《尊重官方語言 善待其他語文》，程祥徽《面海三十年》，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

程祥徽 2011 《維護共同語 包容繁簡字》，程祥徽《面海三十年》，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

程祥徽 2014 《語言學大道越走越寬廣——澳門語言學會20年》，澳門：澳門語言學會網站。

丁金國 2012 《關於“語體領先”的理論聯想》，《煙臺大學學報》第2期。

錢志熙 2004 《論中國古代的文體學傳統——兼論古代文學文體研究的對象與方法》，《北京大學學報》第1期。

王洪君 2008 《徐老師指導我做碩士論文》《求索者：徐通鏞先生紀念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均 2005 《〈中文變遷在澳門〉序》，程祥徽《中文變遷在澳門》，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王寧 2000 《〈中文回歸集〉序》，程祥徽《中文回歸集》，香港：海峰出版社。

# 非賓格假設和漢語“把”字句

##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and the Ba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楊勇 / 阜陽師範學院外國語學院

**提 要：**本文認為：“把”字句的三大類型都統一於非賓格化假設，“把”是一個輕動詞，“把”字句是一個以輕動詞“把”為中心語的 vP，基本上都是以相應的動賓句為 D- 結構，如果輕動詞短語 vP 中心語位置空缺，則主要動詞發生 V 至 v 的移位，生成基礎的動賓句；如果輕動詞短語 vP 中心語位置被“把”填充，則 VP 發生非賓格化，原來的的主要動詞無論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都變成了非賓格動詞，原本的授格能力受到壓制，原來帶的內論元上升移位到輕動詞後，由輕動詞負責授格和指派受影響者的題元角色，同時，主要動詞喪失給原來主語指派施事題元角色的能力，改由輕動詞指派致使者的題元角色。經過檢驗，非賓格化的假設基本上能解釋“把”字句中出現的四大類動詞，比以往的理論相對簡潔、明晰、有限。

**關鍵詞：**“把”字句 非賓格化假設 句法 vP 受影響者

**Keywords:** the ba construction,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syntax, vP, affected

---

\* (本文撰寫過程中得到了徐杰教授的指導，深表感謝。還曾與楊炎華博士、楊西彬博士、曹彬博士等進行了富有啟發意義的討論，一併致謝。當然，文中舛誤，概由作者負責。本研究系安徽省社科聯 2014 年課題 (A2014012)、阜陽師範學院校級重點科研項目“英漢格範疇比較研究” (2014FSSK04ZD)、安徽省質量工程“英語專業綜合改革試點” (2013zy181) 項目階段性成果。)

## 一 引言

可能因為使用的頻率高，範圍廣，變式多，在漢語研究中“把”字句長盛不衰，傳統語法對它進行了詳盡的描述，結構主義學者認真探討了“把”字句的基本結構及各種變體，生成語法學者則竭盡所能的分析其推導過程，試圖給出一個合理統一的解釋，而認知和功能語法的學者研究的焦點在於“把”字句的語義和語用，每年都有大量的文章見諸於期刊雜誌，可謂汗牛充棟。但對於“把”字句的句法、語義和語用問題，至今沒有一套學界一致認可、普遍接受的系統理論。本文嘗試以生成語法學界普遍接受的“非賓格假設”(Unaccusative Hypothesis) (Perlmutter 1978, Burzio 1986) 為理論基礎，結合 Rint Sybesma(1992, 1999) 的相關研究，將“把”字句納入一個統一的解釋之中。

## 二 “把”字句

### 2.1 句法結構

“把”字句式(生成語法稱為 ba construction) 也叫“把”字句，是以“把”為字眼標誌的句式(邢福義 1996:140)，其實廣義的“把”字句式也可以包括帶“將”字的句式。傳統語法將其句法結構描寫為：(NP1)把 NP2VP，主語 NP1 經常省略。這種描述略有欠缺：NP2 可能不是名詞短語，而是其他的動賓結構或主謂結構，如以下兩例：

(1) 一定要把整頓學風當做一項重要工作來抓。

(2) 請把小蓮是怎樣跟歹徒搏鬥的寫出來。(邢福義(1996))

例(1)中是動賓短語，例(2)中是主謂結構，不過它們都可以變成相應的NP：整頓學風(這項工作)，小蓮是怎樣跟歹徒搏鬥的(事蹟)，或者可以說此處的兩個結構都名物化了，考慮到這些不規整的“把”後成分，後來的學者一般不採用“把+NP”的描寫方式，比如薛鳳生(1987)將“把”字句的結構歸納為“A把B+VP”，崔希亮(1995)描述為“(A)把/將B—VP”等等，我們採納薛鳳生的做法，在後面都用“A把B+VP”的句法結構式。

### 2.2 “把”的詞性

語法學界就“把”的詞性問題，一直沒有達成共識，不同學派有不同的看法，進而導致後續的描述和解釋都大相徑庭，甚至尖銳對立，歸納來說，大體有如下三種觀點。

#### 2.2.1 “把”是動詞(或副動詞)

這是老一輩的語言學家們(Hashimoto 1971等)的觀點，因為“把”在歷史上是動詞，但是從句法上看，“把”不具備典型動詞的特徵，不能通過學界提出的動詞測試，具體來說就是“把”不能帶體標記，不能形成V-不-V問句，不能用“把”或“不把”作為疑問問句的簡單回答。比如下面三句話都不成立。

(3) \*<sup>[1]</sup>我把了/着/過你殺了。

(4) \* 把不把他殺了？

(5) 一把他殺了嗎？

—\* 把。

—\* 不把。

因為“把”的動詞特徵不典型，所以王力（1954），呂叔湘（1955）等稱之為副動詞（coverbs），認為它處於動詞和介詞的中間狀態。

### 2.2.2 “把”是介詞

“把”是介詞的觀點在漢語語言學界佔據主流地位，大量的學者支持這一觀點，擇其要者，列舉如下：Chao（1968），朱德熙（1982），Cheng（1986），Xing（1996），呂叔湘先生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也認定“把”是介詞，與後面的名詞一起構成介詞短語，修飾其後的動詞短語。

### 2.2.3 “把”是功能範疇

這是生成語法學者的總體觀點，具體到不同學者，又有不同的地方。哈佛大學學者黃正德（Huang 1982）認為“把”僅僅是一個格位指派者，Sybesma（1999）認為是致使短語 CAUSP 的中心語，其實現的情況是當一個句子中主要動詞沒有提升（V 至 v）時，它無非是完成結構（accomplishment structure）的一個小類而已，是完成態 VP 的一個變體，由“把插入”替代了動詞提升。但鄒科（Zou 1995）認為“把”是基礎生成的功能範疇的中心語，本文部分採納 Sybesma（1999）的觀點，認為“把”字句不是什麼特殊句式，經過剝離、簡化，可以歸納出“把”只是一個輕動詞短語 vP 的中心語，這個位置可以是其他無語音形式的 CAUSE，OCCUR，EXPERIENCE 等輕動詞，後文會有詳細闡釋。

## 2.3 “A 把 B+VP” 中的 VP<sup>[2]</sup>

漢語語法學界取得共識的是該 VP 不能是光杆動詞，至少應該是動詞的重疊形式<sup>[3]</sup>：

- (6) 把頭洗洗
- (7) 把頭洗一洗

崔希亮（1995）在統計了曹雪芹的《紅樓夢》和張賢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兩本小說 1626 個“把”字句後得出結論，認為典型“把”字句中的 VP 大多是述補結構或包含述補結構的謂詞性結構，然後對“把”字句的結構進行了系統的總結，對薛鳳生（1987）提出的“把”字句的語義語用研究結果進行了修正和昇華，他的研究無疑是對漢語“把”字句的一大貢獻，金立鑫（1997）又對崔文部分結論進行了修正。本文採用兩位先生（崔希亮提出、金立鑫微調）對“把”字句的句法結構分類，援用非賓格假設，嘗試對“把”字句的句法進行一個統一的解釋。

## 三 本文理論基礎

### 3.1 非賓格假設

David Perlmutter 於 1978 年在研究丹麥語的非人稱被動式（impersonal passive）的基礎上明確提出非賓格假設，認為傳統的不及物動詞應該分為兩類：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s）和非作格動詞（unergative verbs），非賓格動詞的唯一論元是內論元，在 D-結構<sup>[4]</sup>中做的是賓語，非作格動詞的唯一論元是外論元，在 D-結構中是主語。

- (8) Three students arrived. (S-結構)
- arrived three students. (D-結構)
- (9) Tom smiled. (S-結構)
- Tom smiled. (D-結構)

上述例（8）中，arrive 是非賓格動詞，其唯一論元 three students 雖然看上去像主語，但在 D-結構中

是賓語，相應的，例（9）中的 smile 是非作格動詞，唯一論元在 D- 結構中依然是主語。

Perlmutter 的觀點受到當時生成語法學界的廣泛關注，學者們多方探討，用不同的語言事實去檢驗並發展這個假設。Burzio 接受並發展了 David Perlmutter 的非賓格假設，於 1986 年提出了著名的“Burzio 定律”（Burzio generalization）：只有那些能夠賦予主語名詞“施事題元角色”的動詞才能賦予賓語名詞“賓格”。換句話說：凡是不能給主語指派題元角色的動詞都不能指派受格，非賓格動詞都不能賦予主語名詞施事的題元角色，也就是說帶非賓格動詞的句子都是先天的無主句。Levin & Rappaort (1995) 的著作更是近二十年來探討非賓格現象研究之集大成之作，影響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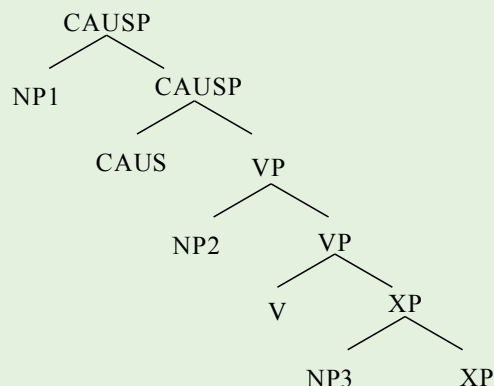
漢語語法界對非賓格現象的探討和研究也一直沒有間斷，黃正德（1987）、李亞菲（1991）、顧陽（1995）、徐杰（1999, 2001）、楊素英（1999）、鄧思穎（2004, 2008）、劉探宙（2009）等等，都是對非賓格現象的深刻描寫和充分解釋，他們的研究指向一個共同的結論：漢語中相關的語言事實強烈支援這個理論的基本論斷<sup>[5]</sup>。上述兩個英語例子中對應的漢語動詞，表現出來的語言特性是一樣的，翻譯如下：

- (10) 三個學生來了。（S- 結構）  
——來了三個學生。（D- 結構）
- (11) 湯姆笑了。（S- 結構）  
湯姆笑了。（D- 結構）

豐碩的研究成果說明非賓格現象是跨語言的，是屬於語言的原則部分，是普遍語法的構成部分之一。

### 3.2 Rint Sybesma 的事件 - 結構 (event-structural) 假設

Rint Sybesma 在他的博士論文 (1992) 和後來的專著 (1999) 中，對“把”字句及漢語的 VP 結構進行了科學系統的研究，其要點是：“把”字句不是特殊句式，只是完成結構 (accomplishment structure) 的一個小類，是完成態 VP 的一個變體，由“把插入”替代了動詞提升，這是對傳統的主流“把”字句理論的挑戰，是一種全新的詮釋。樹狀圖如下：



請看下面的例子：

- (12) a 他喊啞了嗓子。
- b 他把嗓子喊啞了。

在一般情況下，主要動詞提升到中心語 CAUS 的位置，這是中心語到中心語的移位，生成 (12a) 他喊啞了嗓子。如果不發生這種中心語移位，中心語 CAUS 的位置不能空缺，於是在語音實現上，插入“把” (ba-insertion)，生成 (12b) 他把嗓子喊啞了。

### 3.3 本文的觀點

我們認為，非賓格假設是屬於普遍語法層次的，跨

語言的原則，當然也適合漢語，可以用來解釋漢語諸多相關語法現象，包括這裏討論的“把”字句。我們接受 Rint Sybesma 的基本精神，但在一些細節上有改進：認為“把”不是 CAUSP 的中心語，而是一個輕動詞短語 vP 的中心語，吸引主要動詞提升與其合併。“A 把 B+VP”中的 VP 符合非賓格假設，動詞選擇以非賓格動詞為主，如果該動詞不是非賓格動詞（非作格動詞或及物動詞），則該 VP 會非賓格化了<sup>[6]</sup>，非賓格化後，動詞變成相應的非賓格動詞，該動詞原來指派的受格遭到壓制，也就是失去給其原來賓語指派賓格的能力，根據黃正德的輕動詞句法理論和“Burzio 定律”，非賓格化的 VP 既不能給主語 A 指派施事題元角色，又不能給“把”後名詞短語 B 指派受格，整個句子的主語（如果有主語的話）和賓語都由輕動詞“把”來賦格和指派題元角色。具體來說：輕動詞授予主語 A 主格，指派致使者（causer）的題元角色，授予“把”後名詞短語 B 賓格，指派受影響者（affected）的題元角色。下面我們以此方案來推導和檢驗各種類型的“把”字句。

## 四 “把”字句的生成

### 4.1 “把”字句的類型

漢語語法學界對“把”字句的分類，因為所持標準不一樣，理解不一樣，千差萬別。本文對“把”字句的分類，採納的是崔希亮（1995）提出、金立鑫（1997）微調後的方案。崔先生提出的“把”字句句法結構分類如下：

- I . A 把 B—VR（我把衣服洗乾淨了）
- II . A 把 B—DV（動詞的重疊形式，你把衣服洗洗）
- A 把 B—V（一 + 動詞，你把衣服洗一洗）

III . A 把 B—V—NM（動詞+數量，把他批評了一頓）

崔文中稱第 I 類為結果類，第 II、III 類為情態向量類，但金先生覺得崔文中命名的“向量”不對，因為向量有方向，所以進行了微調，方案如下：

- I . 結果類：（把臉凍得通紅）
- II . 情態類：（請你把地掃掃）
- III . 動量類：（他把這些過程又演了一遍）

下面我們就以括弧裏的三個句子為例，推導“把”字句的生成方式。

### 4.2 “把”字句的生成

#### 4.2.1 結果類

我們認為“把臉凍得通紅”這句話和“凍得臉通紅”和“臉凍得通紅”有着共同的 D- 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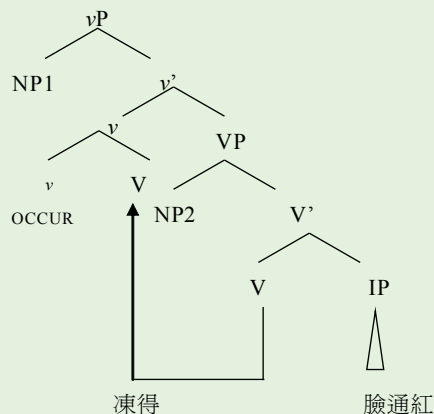
(13a) 把臉凍得通紅（S- 結構）

(13b) 臉凍得通紅（S- 結構）

(13c) 凍得臉通紅（D- 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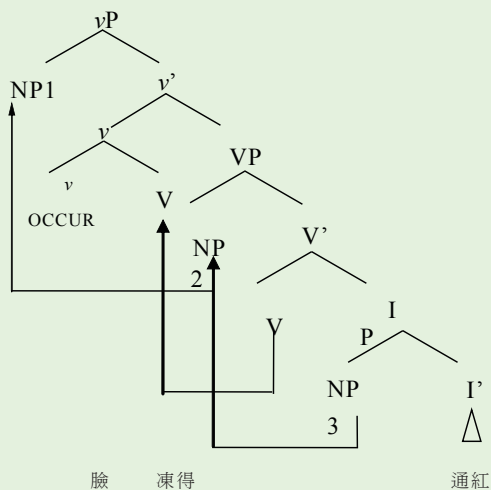
(13c) 是一個帶 IP 做補語的 VP，句法結構為 [vP 凍得 [IP 臉通紅]]，是上述三個句子共同的 D- 結構，vP 的中心語是 OCCUR，該輕動詞是隱性的（covert），吸引主要動詞上升與其合併，樹狀圖如下：

(14c) 凍得臉通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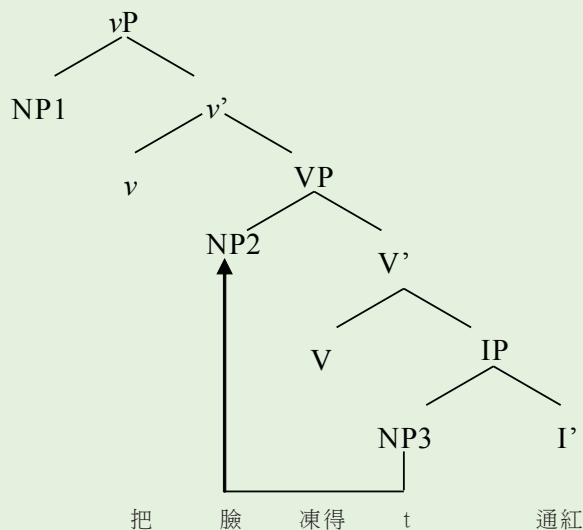


(13b) 經歷了話題化的句法操作，IP 中的主語提升到 VP 的標誌語位置，然後又移位到 vP 的標誌語位置，成為整個句子的話題，每次移位元只跨越了一個界限節點，沒有違背領屬條件 (subjacency condition)。句法結構為 [vP 臉凍得 [IP[t 通紅 ]]]，其中 t 為 NP (臉) 移位後留下的語跡，受先行語管轄，主要動詞 V 移位同上例 (14c)，樹狀圖如下：

(14b) 臉凍得通紅。



(14a) 把臉凍得通紅。



#### 4.2.2 情態類

我們認為這一類的如下兩個例句也是有着同樣的 D-結構：

(15a) 請你把地掃掃。

(15b) 請你掃掃地。

(13a) 是經歷了“把插入”句法操作生成的，也就是說，這些詞從詞庫出來後，有兩條通道，一條是主要動詞受輕動詞 v 的吸引，提升至 vP 中心語位置，生成“凍得臉通紅”，另一條通道是 vP 中心語位置被“把”佔領了，主要動詞想提升而不得，受“把”字句句式的影響，非賓格化了，授格能力受到壓制，自己的一個子民 (NP 臉) 由於得不到格位指派，通過不了格位鑒別式 (case filter)，被另一個中心語 v 勾引過去了，生成 (13a) “把臉凍得通紅”。具體生成過程如圖 (14a) 所示。<sup>[7]</sup>

兩句以 (15b) 為基礎結構，還是提供兩種句法選擇：要麼簡單的直接動詞帶賓語，要麼被“把”橫刀奪愛，搶走了賓語，還害得動詞“掃”妻離子散，家破人亡 (賓語被壓制，上升移位成為“把”的賓語)。(15a) 這個例句能充分體現非賓格化的語言現象和特徵，因為動詞“掃”原本是個典型的及物動詞，可以帶內外兩個論元，分別指派其施事和受事的題元角色，但在“把插入”後，它就既不能指派施事的題元角色，也不能指派自己的受格了，成了一個被架空的傀儡動詞。限於篇幅，樹狀圖從略。



### 4.2.3 動量類

看下麵對應的兩個例句：

(16a) 他把這些過程又演了一遍。

(16b) ?他又演了一遍這些過程。

推導生成過程和上面兩種類型大同小異，此不贅述。

此處有一個問題值得探討，就是動量賓語“一遍”的格的問題，前面論述過輕動詞指派主格和 causer 的題元角色給主語“他”，指派賓格和 affected 的題元角色給“把”後 NP“這些過程”，既然 VP 非賓格化了，不能給原來的賓語指派受格，那還滯留在原賓語位置的這個動量短語（生成語法中屬於 DP）“一遍”也沒有格了，按照格鑒別式：一個可見的名詞短語沒有格，則該句子不合法，但令人費解的是，我們的語感卻是這句話完全可以接受。那麼也就是說，這個“一遍”有格，那它得到的是什麼格呢？由誰來授予呢？類似的例子還有：

(17) 他把香蕉剝了皮。

(18) 我把蘋果吃了一個。

呂叔湘先生（1965）稱之為“把字句動詞帶賓語”，我們在此嘗試提出一種解釋，根據 Belletti(1988) 的部分格 (partitive case) 理論，雖然非賓格動詞不能授予結構格，卻能給邏輯賓語授予部分格，部分格是固有格 (inherent case)，證據是出現在非賓格動詞後面的名詞短語經常呈現無定性的特點，與前面的名詞短語構成領有與從屬，整體與局部等結構關係，上述“一遍”、“皮”、“一個”無疑都滿足這些條件。

### 4.2.3 檢驗

下面我們用徐杰（2001）中對動詞的新四類劃分來檢驗“把”字句中可能出現的不同種類動詞是否都符合

非賓格化假設。動詞可以分為非賓格、非作格<sup>[8]</sup>、單及物和雙及物四類。雖然能進入“把”字結構的動詞以單及物動詞為主，但其他三類的部分動詞也完全可以出現在“把”字句中，各舉一例：

(19a) 把一條船沉了。（非賓格動詞）

(20a) 偏偏又把個老王病倒了。（非作格動詞，朱德熙例）

(21a) = (15a) 請你把地掃掃。（單及物動詞）

(22a) 我把馬鞭給他。（雙及物動詞）

例 (19a) (21a) (22a) 都很好解釋，對應的 D-結構是：

(19b) 沉了一條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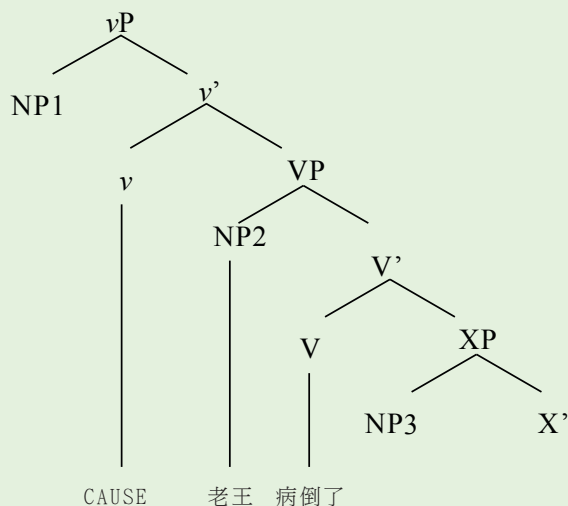
(21b) = (15b) 請你掃掃地

(22b) 我給他馬鞭。

(19a) 中“沉”本身就是一個非賓格動詞，“把插入”後，原來 D-結構中的受事賓語非賓格化，不能指派受格，名詞短語受到格驅使前移。(21a) 與上述 (15a) 相同，推導過程完全符合非賓格化。(22a) 與 (16a) 類似，“給”是一個典型的雙及物動詞，句中出現三個論元，D-結構中一個論元充當施事，兩個充當受事，“把插入”後，發生非作格化的操作，“給”的授格能力受到壓制，一個論元前移成為“把”的賓語，另一個論元滯留，兩者之間是典型的領屬關係，符合“部分格”的條件，如此一來，三個論元各得其所，順利通過格鑒別式。

稍微複雜一點的是例 (20a)，就這個句子的名詞短語“(一)個老王”是否“有定”引發了廣泛的爭論，我們放置這些爭議，關注其生成過程，看是否有個與上面一致的句法生成結構。為方便討論，我們在樹狀圖中略去修飾語“偏偏”和“(一)個”，集中探討“把老

王病倒了”，該句D-結構如下：



“病倒”本是一個非賓格動詞，D-結構中的主語在S-結構中依然是主語，在“把插入”後，也經歷了非賓格化，因為非賓格動詞本身無賓語，也就不存在格壓抑的問題，問題是，主語的施事的題元角色在非賓格化後改變了，變成了受影響者 (affected)，所以 (20a) 不違背本文假設。

綜上所述，“把”字句的三大類型都統一於非賓格化假設，“(A)把B+VP”和“(A)+VP+ B”異曲同工，以“(A)+VP+ B”為基本形式。如果輕動詞短語 vP 中心語位置空缺，則主要動詞受輕動詞 v 吸引，提升至 vP 中心語位置，生成基礎的“(A)+VP+ B”的句式；如果輕動詞短語 vP 中心語位置被“把”填充，則 VP 發生非賓格化，也就是，原來的的主要動詞無論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都變成了非賓格動詞，原本的授格能力受到壓制，原來帶的內論元上升移位到輕動詞後，由輕

動詞負責授格和指派題元角色，主要動詞喪失給原來主語指派施事題元角色的能力，改由輕動詞指派受影響者的題元角色。非賓格化的動詞後面有時也出現一個名詞短語，該名詞短語由非賓格動詞指派一個部分格。

## 五 結論

“把”字句使用廣泛，情況多種多樣，與漢語其他句式比如“被”字句，使動句，動賓句等縱橫交錯，使得漢語語法學界對“把”字句研究雖然很多，但各有千秋，難以形成一套廣為接受的理論，這給漢語作為母語和作為外語的教學帶來了很大的問題，也為電腦對漢語進行資訊處理加工平添了很多麻煩。

本文在歷代前賢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一個非賓格化的理論假設，認為“把”字句是一個以輕動詞“把”為中心語的 vP，基本上都是以相應的動賓句為 D-結構，如果動詞發生 V 至 v 的移位，則生成基礎的動賓句，如果插入“把”，則使得整個句子結構發生很大的變化，具體來說，就是原來的的主要動詞發生非賓格化的句法操作，動詞失去授予賓格能力，原來的動詞賓語被迫移位，成為“把”的賓語，題元角色由受事變為受影響者 (affected)。主語則由原來的施事變成了致使者 (causer)，經過檢驗，非賓格化的假設基本上能涵蓋前賢們總結出來的“把”字句類型，causer 和 affected 兩個題元角色基本上能涵蓋“把”字句研究中的“處置式、受影響、致使義”等主流語義表達，比以往的理論相對簡潔、明晰、有限。

## 註 釋：

[1] 依照慣例，本文用符號\* 表示語法上不合格，用# 表示語用上不合格，用? 表示接受度不高。

[2] 此處 VP 指生成語法中所指的 VP，包含 AP，比如“一陣奔跑，把白馬累得一身大汗(邢福義例)中的“累得一身大汗”。

[3] 當然在戲曲中可能會出現光杆形式，比如：我手持鋼鞭把/ 將你打，篇幅限制，此處不展開討論。

[4] 因為 deep structure(深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表層結構) 這類概念很容易引起誤解，分別以 D- 結構和 S- 結構來代替，詳見潘海華、韓景泉(2008)。

[5] 參見徐杰(2001:29)。

[6] 本文深受鄧思穎(2004)的啟發，鄧思穎稱之為“作格化”，作格化是一種讓動詞由及物動詞變為不及物動詞的句法過程，本文接受其基本精神，但在具體操作物件和手段等方面都有差別，稱之為“非賓格化”，以示區別。比如把字句中“A 把 B+VP”中的 V 既可以是及物動詞，也可以是不及物動詞，在把字句中，這些動詞都“非賓格化”了，就是由及物或不及物動詞變成了相應的非賓格動詞了，非賓格化使動詞原來的的主語不再是施事，壓制了原來動詞指派賓格的能力。

[7] 至於為什麼會有三個不同的變體，這是語用選擇的結果，受不同的焦點和使用環境影響，就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了。

[8] 徐杰先生(2001)根據動詞及物性劃分的新四類動詞為：不及物、潛及物、單及物和雙及物，因為上下文行文體例的一致，這裏我們仍然將不及物、潛及物還原為非作格和非賓格。

## 參考文獻：

鄧思穎 2004 《作格化和漢語被動句》，《中國語文》第 4 期。

鄧思穎 2008 《漢語被動句句法分析的重新思考》，《當代語言學》第 4 期。

崔希亮 1995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語義問題》，《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顧 陽 1996 《生成語法及詞庫中動詞的一些特性》，《國外語言學》第 3 期。

蔣紹愚 1997 《把字句略論——兼論功能擴展》，《中國語文》第 4 期。

金立鑫 1997 《“把”字句的句法、語義、語境特徵》，《中國語文》第 6 期。

呂叔湘 1965 《被字句、把字句動詞帶賓語》，《中國語文》第 4 期，呂叔湘全集第 02 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呂叔湘 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黃正德 2007 《漢語動詞的題元結構與其句法表現》，《語言科學》第 4 期。

劉採宙 2009 《一元非作格動詞帶賓語現象》，《中國語文》第 2 期。

潘海華 韓景泉 2005 《顯性非賓格動詞結構的句法研究》，《語言研究》第 3 期。

潘海華 韓景泉 2008 《漢語保留賓語結構的句法生成機制》，《中國語文》第 6 期。

楊素英 1999 《從非賓格動詞現象看語義與句法結構之間的關係》，《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沈家煊 2002 《如何處置“處置式”——論把字句的主觀性》，《中國語文》第 5 期。

陶紅印 2000 《無定式把字句在近、現代漢語中的地

位問題及其理論意義》，《中國語文》第5期。

王力 1943 《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5 年新一版。

溫賓利 程傑 2007 《論輕動詞 v 的純句法本質》，《現代外語》第 2 期。

邢福義 1996 《漢語語法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徐杰 1999 《兩種保留賓語句式及相關句法理論問題》，《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徐杰 2004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薛鳳生 1987 《試論“把”字句的語義特性》，《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張伯江 2000 《論“把”字句的句式語義》，《語言研究》第 1 期。

張伯江 2001 《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對稱與不對稱》，《中國語文》第 6 期。

張旺熹 1991 《“把”字結構的語義及其語用分析》，《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張旺熹 2001 《“把”字句的位移圖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行帆 2005 《輕動詞和漢語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象》，《現代外語》第 3 期。

Belletti, Adriana. 1998. The Case of Unaccusatives, *Linguistic Inquiry* 19: 1-14.

Burzio, Luigi. 1986. *Italian Syntax*. Dordrecht, Reidel.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m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Huang, C.-T. James. 2006. Resultatives and unaccusatives, A parametric view.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 society of Japan* 253: 1-43.

Huang, C.-T. James & Li, Y.-H. A. & Li, Yafe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shimoto, Anne Yue. 1971.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Unicorn* 8: 1-149.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1

Levin, Beth and M. Rappaport.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i, Y.-H. A. 1991. *Order and constituency of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Perlmutter, David M.. 1978. Impersonal Passive and the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4: 157-189.

Sybesma, Rint. 1992. *Causatives and accomplishment: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ba*. Doctoral dissertation, Leiden University.

Sybesma, Rint. 1999. *The Mandarin Chinese VP*. Dordrecht: Kluwer

Zou, Ke. 1995. *The syntax of the Chinese ba-construction and verb compounds: a morpho-syntactic analy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論漢語中的包孕感歎句

## On the Inclusive Exclamatory Sentences in Chinese

◎周畢吉 / 華中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提 要：**當一個小句被包孕做賓語時，不能因為其被包孕就否定其“句”的性質；其語氣是可以保留的。漢語中的包孕動詞可以歸納為七個小類，其中只有一小部分包孕動詞可以帶感歎小句做賓語，從而形成包孕感歎句。研究發現：包孕感歎句感歎語氣的強弱和句子主語的人稱以及句子的功能有着密切的聯繫。

**關鍵詞：**包孕動詞 包孕感歎句 感歎語氣

**Keywords:** inclusive verbs, inclusive exclamatory sentence, exclamatory mood

---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大項目“漢語複句關係詞語的理論解釋和實際應用”(項目批准號: 13JJD740012)的資助,特此致謝。《澳門語言學刊》匿名審稿專家的中肯意見對我們修改定稿幫助極大。作者一併也在此致謝!文中錯誤概由作者負責。作者:周畢吉,華中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研究方向:漢語句法學,漢英對比,對外漢語教學)

## 一 引言

傳統語法學者認為，只有單句和分句才是小句，原因是單句和分句都有語氣；而它們一旦被包孕時，就喪失了語氣，因此也不再是“句”。

儲澤祥(2004)證明了語氣詞附着在被包孕小句上，而不是屬於全句，由此他認為被包孕的小句也有獨立語氣，因此也是“句”。他還進一步指出主謂短語充當不同的句法成分時，獨立性是不同的，因而與小句的差別程度也不一樣。我們比較贊同儲先生的觀點。在下文中，我們以賓語位置包含一個感歎小句的包孕句(本文稱之為包孕感歎句)為研究對象，重點考察漢語包孕感歎句的特點及決定感歎語氣強弱的相關因素。在此之前我們先來看看漢語中的包孕動詞以及包孕感歎句的包孕動詞。

## 二 漢語中包孕動詞的類型及特徵

### 2.1 包孕動詞的類型

根據動詞的語義，我們把包孕動詞歸納為如下七個小類。

#### (一) 表明看法、想法類

這類包孕動詞有“認為”“看”“覺”“說”“猜”“想”“感覺”<sup>[1]</sup>“猜想”“猜測”“猜度”“揣測”“琢磨”“思量”“尋思”“盤算”“心說”“心想”“嘀咕”“預計”“預測”“估計”等等，它們都具有表明看法或想法的作用。例如：

(1) 阿芳開始和未婚夫盤算，怎樣來消化這十萬

元，真可算一道煞費苦心的難題啊！(李國文《危樓記事》)

(2) 他心裏卻暗暗在嘀咕，這姑娘怎麼送這東西給我們，還說這樣的話，莫非是看出了我們的破綻？(《作家文摘》1994)

#### (二) 表明感悟、經驗類

這一類動詞，表明賓語所述內容是個人的一種感悟、體會、經驗、經歷。這類動詞有：“知道”“懂得”“明白”“清楚”“記得”“瞭解”“覺察”“察覺”“感覺”<sub>2</sub>“感到”“體會”“發現”等。

(3) 如果說這種種磨難和考驗教會了我什麼，那就是它們使我懂得，我對別人的痛苦、對別人在我身上花去的精力所知太少；還使我真正懂得，一旦人們付出了這種代價，世界會變得多麼美好，多麼絢麗多彩？(《讀者》)

(4) 誰也沒有察覺到，一雙骯髒的手，正在下面東捏西捏，摸婦女們的衣袋。(《人民日報》1994)

#### (三) 決定、宣稱、號召類

這一類動詞有“決定”“宣佈”“號召”“呼籲”“聲稱”“宣稱”“強調”“承認”等。

(5) 會議最後通過的宣言莊嚴宣佈，三國一致行動，密切合作，更加無情地、猛烈地進攻敵人。(《中國兒童百科全書》)

(6) 他特別強調，中國成功加入WTO不僅是中國的利益，也是美國的國家利益。(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

#### (四) 建議、提議類

這類動詞有“建議”“提議”“提出”等。

(7) 有人向朝廷建議，把決口的地方堵住，另外

在黃陵岡（今山東曹縣西南）開挖河道，疏通河水。（《中華上下五千年》）

#### （五）看見、聽說類

這類動詞有“看見”“聽說”“傳聞”“傳說”“聽聞”等。

（8）傳說蚩尤有八十一個兄弟，他們全是猛獸的身體，銅頭鐵額，吃的是沙石，兇猛無比。（《中華上下五千年》）

#### （六）希望類

（9）我們希望自己的學生聰明、有領導才能，而且有創造能力，他們能用新的辦法、新的思路去經營企業。（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

#### （七）假設類

（10）假設，我從老韓那裏學到五分精明，從老洪那裏再學到五分謙和，減少幾分老金的粗心匆忙，或許就可以做一個合格的顧客了。（《市場報》1994）

## 2.2 包孕動詞的特徵

我們發現包孕動詞具有以下特徵：

（一）大多是言語行為動詞（或言說動詞），能夠表達情態意義，具有主觀性特徵。

言語行為理論是由英國哲學家奧斯丁首次提出，後由美國哲學家賽爾作了進一步的發展完善。言語行為理論強調，語言交流本身就是一種行為，即言語行為。按照賽爾的觀點，說話者通過說出一個或數個語句來完成一種或數種言語行為，如進行陳述、發出命令、提出問題、作出承諾等。在詞彙層面上，用來指稱這些言語行為的動詞就是言語行為動詞（speech act verb），比如下邊句子中劃線的動詞是言語行為動詞。

（11）我認為他不會來。

句中的言語行為動詞“認為”表明後邊的話語“他不會來”是一個陳述。言語行為動詞可以明示我們話語表達的是什麼言外行為，具有鮮明的主觀性特徵。

（二）由它們參與構成的短語，具有類似語用標記（pragmatic markers）的特徵。有的已經演化為話語標記（discourse markers）。

馮光武（2004）指出語用標記語的兩個區別性特徵是：它們沒有真值條件意義；它們是以說話人為取向的，表達的是說話人的主觀判斷。如果用“X”代表說話者，“V<sub>包</sub>”代表漢語中的包孕動詞，那麼“X+V<sub>包</sub>”表達的是說話者對話語內容的主觀評判，而且它們對後續話語內容的真假不產生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它們具有語用標記的特徵。

由包孕動詞參與構成的短語，很多已經形成固定格式，屬於典型的語用標記。例如：由“說”構成的“依我說”“照我說”“就我說”“要我說”“讓我說的話”；由“看”構成的“依我看”“據我看”“照我看”“就我看”“在……看來”；“據……瞭解”；“據……推測”等等。

Fraser 認為話語標記語是語用標記語之下的一個類別，這裏談到的包孕動詞，由它們參與構成的短語，不少已經有熟語化（idiomatize）的傾向，發展出了話語標記的用法。例如：“誰知道”（董秀芳，2007）；“你看、我看”（曾立英，2005；陳振宇、樸璿秀，2006）；“你知道”（劉麗豔，2006；陶紅印，2003）；“我說”（董秀芳，2004）等。

（三）動詞主語只能是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或者省略<sup>[2]</sup>。動詞後邊一般都可以停頓，書面上使用逗號，

有的後邊還可以加語氣詞“吧”“呢”或“啊”。例如：

(12) 他們推測，這些海洋動物可能是由於環境污染而集體自殺的。(《中國兒童百科全書》)

(13) 談，估計啊，還顧不上，還不得連工作都給忘了。(《編輯部的故事》)

有的時候，動詞主語是第二人稱“你”，這個時候“你+V<sub>包</sub>”通常已經凝固成了語用標記或話語標記。例如：

(14) 你說，人生難得幾回搏，越是艱苦的地方越能磨練人。(《人民日報》1995)

(四) 當主語為第一人稱時，被包孕小句通常表示說話者的看法想法等；當主語為第三人稱時，整個句子具有轉述性質，被包孕小句表示非說話者的看法想法等。例如：

(15) 我想啊，他一定在外邊混得很好！(老舍《四世同堂》)

(16) 他想，武王的兵力不過五萬人，七十萬人還打不過五萬嗎？(《中華上下五千年》)

主語是第三人稱時，因為整個句子具有轉述性質，所以帶有說話者揣測的意味，如例(16)。

### 三 漢語包孕感歎句的包孕動詞及特徵

在漢語中，可以帶單句或複句做賓語的包孕動詞，在全部動詞中佔有一定的比例。但是具體到可以帶感歎小句做賓語的包孕動詞，我們發現它們的數量極其有限。我們以上面列出的包孕動詞為考察對象，在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的現代漢語語料庫中進行了檢索，發現通常可以帶感歎小句作賓語的有這樣幾個動詞：“說”“看”“想”“知道”“看見”“覺得”“發現”“感

到”“聽說”“記得”“認為”。例如：

(17) 它的皮色是黑的，頭上的角還沒有完全長成，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見它還是多麼年輕啊！(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

(18) 建梅忽然感到敵人多麼愚蠢，多麼無能啊！(李曉明《平原槍聲》)

包孕着感歎小句的動詞，其特徵如下：

(一) 一般都是由反映人的感官功能或心理活動的動詞充當。例如：“說”“看”“看見”“聽說”“發現”“感到”“覺得”，它們最初都是體現人的感官功能的動詞；而“想”“知道”“記得”“認為”則是反映人的心理活動的。但現在體現人的感官功能的動詞大多也可以用來表明人的心理活動。例如：

(19) 我說你也太不像話了！

句中的“我說”相當於“我認為”，體現了人的心理活動。

唯一的一個例外是“看見”，它較為客觀地反映人的所見。

(二) 包孕感歎句的動詞與包孕其他句類的動詞相比，一般具有高頻使用的特點。我們在《現代漢語頻率詞典》(1986)<sup>[3]</sup>中查詢了上節中提到的所有包孕動詞的詞頻，發現包孕感歎句的動詞一般都是高頻詞。詳見下表：

動詞	詞頻	動詞	詞頻	動詞	詞頻	動詞	詞頻
說	15	看	31	想	81	知道	99
看見	190	覺得	305	發現	450	認為	533
感到	547	聽說	893	記得	1172	猜想	5129
猜測	—— <sup>[4]</sup>	猜度	——	揣測	——	琢磨	5583



思量	——	尋思	6929	盤算	6418	心說	——
感覺	1203	嘀咕	6661	預測	7164	預計	——
估計	2157	懂得	1035	明白	623	清楚	531
瞭解	538	覺察	5879	察覺	——	體會	3765
決定	478	宣佈	2050	號召	1648	聲稱	——
呼籲	7500	宣稱	——	強調	2143	承認	1699
建議	2154	提議	6947	提出	——	猜	2101
傳說	3399	傳聞	——	聽聞	——	希望	481
假設	——						

尤其是“說”“看”“想”“知道”這幾個詞的使用頻率都在前 100 位之內。

另外，從該表我們也可以看出，有些動詞具有很高的使用頻率，但是卻不能包孕感歎句。是什麼原因呢？我們認為有的是因為語義不相容，有的是因為語體不相容。比如“希望”的詞頻排序是 481，這是很高的了，但是我們不能說“我希望她多麼漂亮啊”或“我希望他真活潑啊”。這是因為感歎句一般具有“事實性”的特徵，感歎是基於事實的感歎，而“希望”則是針對未發生的事，二者語義上顯然不相容。再如“決定”的詞頻排序是 478，同樣很靠前，但是“決定”的後邊絕不會跟一個感歎句，這一方面是因為語義不相容——要決定的事都是在作出決定後才發生的，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決定”通常用於比較鄭重的場合或正式的語體當中。

因此，我們認為，包孕感歎句的動詞一般必須是高頻動詞，但是高頻動詞卻不一定能包孕一個感歎句。動詞要想能包孕一個感歎句，除了必須具有很高的使用頻率外，應該還具有口語化的特徵。

(三) 有些包孕動詞以“我”和“你”為主語，它們結合後，現在逐漸凝固成了話語標記。這樣的例子有“你看”“我看”“你說”“我說”“你想”“你知道”等。

(20) 春香：你看，好多人啊。(周星馳喜劇劇本選《唐伯虎點秋香》)

(21) 阿大的爺呀，你丟下我去了，你知道我是多麼苦啊！(茅盾《林家鋪子》)

(四) 包孕能力不同。儘管以上這些動詞都能包孕一個感歎句，但是從收集的語料來看，只有“心想”“知道”“記得”“發現”“感到”等動詞的後邊比較容易跟一個包孕感歎句，其他的動詞包孕能力稍弱。

#### 四 漢語包孕感歎句的特點

以前有人認為感歎句不能被包孕，被包孕後句子感歎語氣消失。比如劉秀瑩、連金發(2006)在研究閩南語感歎句式時認為感歎句出現在動詞之後感歎語氣會消失，不過表達程度的功能仍然存在。例如：

(22) Goa<sup>2</sup> chai<sup>1</sup> ian<sup>2</sup> [I<sup>1</sup> goa<sup>7</sup> kuan<sup>5</sup> leh<sup>0</sup>]

我知影 [伊佬高 leh]。

我知道他蠻高的。

(23) Goa<sup>2</sup> siun<sup>7</sup> [I<sup>1</sup> u<sup>7</sup> kau<sup>3</sup> sui<sup>2</sup> e<sup>0</sup>]

我想 [伊有夠水 e]。

我認為她多漂亮呀。(轉引自劉秀瑩、連金發(2006))

劉、連文認為前一例在臺灣閩南語中可以說，但是被包孕後感歎句感歎語氣消失；後一例則不大能說。這或許是臺灣閩南語不同於漢語普通話的地方，在普通話中，從我們上邊的論述來看，感歎句是可以有限度地被

一些動詞包孕的。但是，我們不認為感歎句被包孕後感歎語氣就一定消失。比如下邊的例子：

(24) 馬銳，我真得好好培養一下你的審美觀了，我記得你過去沒這麼俗啊。(王朔《我是你爸爸》)

例句中的動詞“記得”後包孕了一個感歎句“你過去沒這麼俗啊”，句子的感歎語氣也依然強烈。

但是，再看下邊的例子：

(25) 我們都灰溜溜地低下了頭，這時才覺得自己是多麼見不得人啊！（《作家文摘》1994）

這個例子中被包孕的感歎句感歎語氣明顯有所減弱。這是什麼原因呢？仔細分析可以發現，被包孕感歎句感歎語氣的強弱和句子主語的人稱以及句子的功能有很大關係。

首先，當主句主語是第一人稱時，有的句子從功能來看，是用於會話；而有的句子從功能來看，是敘述。例如：

(26) 我記得你原來是個多麼年輕的少年啊！（《讀者》）

例(26)中全句主語是“我”，表明“我”是說話者（會話的一方），被包孕感歎小句主語是“你”，表明“你”是聽話者（會話的另一方），會話雙方都出現，表明整個句子的功能是用於會話，而不是敘述。它雖然僅為一個句子，但我們一定知道它是從一個對話中截取出來的。例如：

(27) 甲：我記得你原來是個多麼年輕的少年啊！

乙：你這是什麼話啊！我現在不還是很年輕嘛！

正因為如此，雖然整個包孕句的主句是陳述性質的，但它還是以情感的抒發為主。下例中，直接出現了對聽話方的稱呼，這樣的包孕感歎句和未被包孕的感歎句，從功能來看基本一致。例如：

(28) 我發現您還真行啊，主編。(《編輯部的故事》)

這個例子除了被包孕部分的主語“您”表明了整句是用於會話外，句末的稱呼語“主編”也表示同樣的功能。所以感歎句即使被包孕感歎語氣也還是很強烈。

上述幾例表明，感歎句最主要的功能是用在會話中表達說話人強烈的情感。而在包孕感歎句結構中如果同時出現表明會話雙方的人稱代詞，那麼即使感歎句被包孕，也還是具有強烈的感歎語氣。

與上邊的這些例子相比，下邊這個例子，主語也是第一人稱，但是被包孕後感歎句的感歎語氣減弱。原因就在於這個句子只出現了情感的發出方，句子的現場感不強，整個句子看起來更像是用於敘述說話者“我”在現在對過去產生的某種感情的回憶。

(29) 我深深地記得，那時是多麼想念遙遠的祖國啊。

其次，當主句主語是第三人稱時，句子的主句呈陳述性，被包孕感歎句感歎語氣有所削弱。例如：

(30) 榮毅仁深深感到，共產黨和國民黨是多麼不同啊。（《人民日報》1993）

這例的全句主語是第三人稱，句子具有明顯的敘述或轉述性質，是敘述主體“我”對筆下的人物在某種情景下所產生的某種情感的描寫。

最後，有些包孕動詞的主語是第二人稱“你”，例如：“你看”“你說”“你想”“你知道”。這時句子具有很強的會話功能，被包孕感歎句的感歎語氣很強。但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這些短語一般已演化為“話語標記”。

## 五 結論

可以以感歎小句為賓語的包孕動詞，我們發現它們的數量十分有限，常見的只有這樣幾個：

“說”“看”“想”“知道”“看見”“覺得”“發現”“感到”“聽說”“記得”“認為”。

這些動詞具有以下特徵：（1）一般都是由反映人的感官功能或心理活動的動詞充當。（2）具有高頻使用的特點。（3）有些以“我”和“你”為主語，二者結合後，逐漸凝固成了話語標記。（4）包孕能力不相同。

我們的研究發現，包孕感歎句感歎語氣的強弱與句子主語的人稱以及句子的功能有很大關係。（1）當主句主語是第一人稱時，如果包孕感歎句結構中同時出現表明會話雙方的人稱代詞，那麼即使感歎小句被包孕，也還是具有強烈的感歎語氣；反之，如果包孕感歎句結構中只出現情感的發出方，那麼句子的現場感就不強，整個句子看起來更像是用於敘述說話者“我”在過去某個時刻的強烈感受，所以句子的感歎語氣會被削弱。（2）當主句主語是第三人稱時，句子的主句呈陳述性，被包孕感歎小句感歎語氣有所削弱。（3）當包孕動詞的主語是第二人稱“你”時，句子具有很強的會話功能，被包孕感歎小句的感歎語氣很強，但“你+V<sub>包</sub>”構成的短語一般已演化為話語標記。

#### 註 釋：

[1] 這裏的“感覺”是“認為”的意思，我們標為感覺<sub>1</sub>，後邊還有個感覺<sub>2</sub>，是“產生某種感受”的意思。它們都可以帶一個小句做賓語。

[2] 主語省略時，一般指的還是說話人。但有時有例外。例如：“傳說，龍生九子，各不相同”，“傳說”的主語最開始可能是第三人稱，但現在也許把它看作一個語用標記更好。

[3] 由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著的《現代漢語頻率詞典》（1986）“是我國第一部有着嚴格統計學意義上的反映現代漢語詞彙的詞量、詞長、詞彙分佈、構詞狀況的詞彙資料詞典。其資料有着反映斷代詞彙的價值。”（參見蘇新春（2001））

[4] “——”表示《現代漢語頻率詞典》中未收錄該詞。

#### 參考文獻：

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 1986 《現代漢語頻率詞典》，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陳振宇、樸 秀 2006 《話語標記“你看/我看”與現實情態》，《語言科學》第 2 期。

儲澤祥 2004 《小句是漢語語法基本的動態單位》，《漢語學報》第 2 期。

董秀芳 2004 《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董秀芳 2007 《詞彙化與話語標記的形成》，《世界漢語教學》第 1 期。

馮光武 2004 《漢語語用標記語的語義、語用分析》，《現代外語》第 1 期。

劉麗豔 2006 《話語標記“你知道”》，《中國語文》第 5 期。

劉秀瑩、連金發 2006 《閩南語感歎句式初探》，《中國語學》253：92-116。

蘇新春 2001 《漢語詞彙定量研究的運用及其特點——兼談〈語言學方法論〉的定量研究觀》，《廈門大學學報》第 4 期。

陶紅印 2003 《從語音、語法和話語特徵看“知道”格式在談話中的演化》，《中國語文》第 4 期。

曾立英 2005 《“我看”與“你看”的主觀化》，《漢語學習》第 2 期。

# 代體賓語的句法語義允准問題

## On Licensing Oblique Objects in Chinese

◎ 莊會彬 / 河南大學外語學院

**提 要：**本文運用格理論和題元合併理論對代體賓語現象進行了探討。本文認為，代體賓語之所以能夠出現在動詞的賓語位置，主要是出於信息和格的雙重需要。然而，由於代體賓語奪取了動詞指派的賓格，導致該動詞的常規賓語因為無法獲得格而只能隱遁，進而導致動詞的受事題元角色無以指派。為滿足題元標準的要求，該動詞只能把該題元角色指派給代體賓語，造成了題元合併現象。事實證明，格理論和題元合併理論的使用，能夠幫助我們更好地認識代體賓語現象。

**關鍵詞：**代體賓語 格 題元合併

**Keywords:** oblique object, Case, theta identification

---

\*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句法-語義錯配——漢語偽定語現象研究”(項目批准號: 14YJC740115)以及河南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漢語史上的音步轉型及其影響”(項目批准號: 2014CYY011)的資助。本文寫作和修改,得益於徐杰教授的鼓勵、支持以及匿名審稿專家寶貴的修改意見;文稿初定,臺灣國立漳化師範大學的邱湘雲老師又予以逐字審讀批閱,格式、文字一一糾正。在此,一併謹致謝忱。所餘訛誤,蓋由作者負責。通訊地址:莊會彬,河南大學外語學院,研究方向:句法學)

## 一 引言

現代漢語中存在一類特殊的“賓語”現象，代體賓語<sup>[1]</sup>，如下：

- (1) 吃食堂
- (2) 寫毛筆
- (3) 吃大碗
- (4) 睡地板、站崗、坐車
- (5) 賣錢
- (6) 罵街

代體賓語結構實為一種旁格賓語結構。根據孫天琦、李亞非（2010），這類現象有以下特點：

一、獨特的及物性限制。只局限於及物動詞和非作格動詞，非賓格動詞不能帶代體賓語。

二、該結構最多只能出現兩個論元。因此及物動詞的受事成分如要出現，則只能出現在話題位置。

三、偏愛高頻的單音節動詞。

四、能產性很強。

五、代體賓語句法轉換受到一定限制，在語義、語用方面也有特殊的條件和傾向。

對於這類現象，學界給予了廣泛的關注，邢福義（1991）、袁毓林（1998）等較早地對這一現象做出了深入探討。進入新世紀，學者們主要是從句法、認知、語義三個角度進行考察的。<sup>[2]</sup> 從句法視角探討這一結構的有周國輝（2003）、楊永忠（2007）、孫天琦（2009）、程傑（2009）、孫天琦、李亞非（2010）；從認知視角探討這一問題的有任鷹（2000）、王純清（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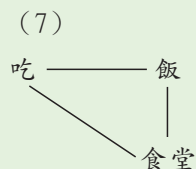
王占華（2000）、徐盛桓（2003）、謝曉明（2004a）、黃潔（2009）、陸方喆（2010）、董粵章（2011）、張智義、倪傳斌（2012）、單寶順（2012）；從語義角度研究這一問題的又分語義指向（稅昌錫 2004）、語義綜合（譚景春 2008）、語義彰顯（葛力力、丁翠翠 2008），語義關係（張潮生 1994，郭繼懋 1998，稅昌錫 2004，譚景春 2008，唐依力、齊滬揚 2010）、以及語義格（曹重鄉、周國光 2008，高雲莉、方琰 2001）。這其中，與本文關係最為密切的是邢福義（1991）的“賓語代入說”、馮勝利（2000）的“動詞併入說”以及孫天琦、李亞非（2010）的“詞彙特徵說”<sup>[3]</sup>。下面對這三種假說逐一介紹，並作出評價。

## 二 文獻回顧

### 2.1 賓語代入說

邢福義先生（1991）認為這類賓語是代入常規賓語位置的非常規賓語。邢先生提出了“及物動詞+非常規受事賓語”結構形成的四個條件：

第一，它們所代表的事物一方面跟常規賓語所代表的事物有聯繫，另一方面又跟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有聯繫。如“吃食堂”中的“食堂”跟“吃”和“飯”有聯繫，“飯”是常規賓語，“食堂”若代入賓語位置，便成為“吃食堂”，如下：



第二，該結構提供新信息。代體賓語必須能夠提供新信息，如“聽耳機”能夠成立，因為“耳機”提供了“工具”這一新信息，而“聽耳朵”卻不能成立，因為“用耳朵聽”不是新信息。

第三、該結構所提供的新信息不存在歧解。

第四、有言語背景。言語背景有的常識性較強，如“陪牀”、“接車”；有的特殊性較強，如“寫課桌”，必須在特定的上下文中才能成立。

邢先生的觀察細緻入微，分析透徹，堪稱經典之作。然而，從生成語法的視角來看，邢先生“代入”這一概念卻是無法操作，雖然早期的詞庫理論中有類似於“代入”的現象（實為“插入”），但所有詞庫理論中插入的詞都受到詞項插入規則（Lexical Insertion Rule）的限制，也就是說進入動詞賓語位置的名詞其語義特徵進行分類必須與動詞相搭配。例如：

- (8) a. boy: [+N, +HUMAN]
- b. ball: [+N, -ABSTRACT, -HUMAN]
- c. 思想: [+N, +ABSTRACT, +HUMAN]
- d. 火: [+N, -ABSTRACT, -HUMAN]

這樣一來，也就排除了處所名詞代入的可能。另外，對於“賓語代入說”馮勝利先生（2000）還提出了質疑，擇要如下：

首先，當我們瞭解了代體賓語的結構和條件以後，接踵而來的問題是：是什麼原因促發了這種結構呢？為什麼代體賓語必須是直接參與者？為什麼代體賓語必須代表句子的新信息？換言之，當代體賓語是直接參與者跟代表新信息的時候，為什麼可以“擠”到常規賓語的位置上去呢？……如果說代體賓語結構是從常規[次動 + 賓動 + 賓]結構而來，那麼當代體賓語佔據常規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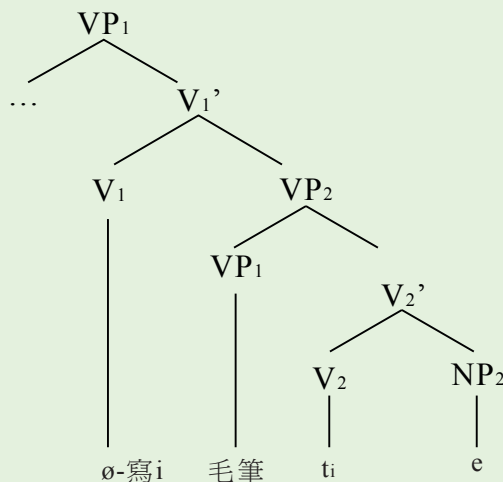
位置的時候，原來的次動詞（用 / 在 / 跟 / 到）哪裏去了呢？換言之，它們怎麼會“隱”而不現呢？同理，原來的常規賓語哪裏去了呢？雖然它們是舊信息的代表，但能因此就把它們“踢”出去嗎？

由此，馮勝利先生（2000）提出“動詞併入說”。

### 2.2 動詞併入說

馮勝利先生（2000）以動詞併入的觀點分析了“寫毛筆”。他提出，“寫毛筆”的底層結構實為“用毛筆寫（字）”，其中“用”是一個抽象的空動詞，“字”是一個空代詞（以 e 表示）。“寫”移到空動詞的位置，即可獲得“寫毛筆”如下：

(9)



應當說，馮先生利用生成語法的理論極好地回答了為什麼代體賓語會出現在賓語位置這一問題。然而，在生成語法的框架內審視這一假說，仍是不無問題。單就格與題元角色在這一結構內部的指派問題來看，這一設想便難以做出解釋：

第一，為什麼“寫”提升後，“寫”的賓語“字”不能再出現？

第二，我們知道“寫”本身攜帶兩個題元角色，分別為施事和受事，“寫”提升後，在(9)中，這兩個題元角色又分別如何得到指派？

第一個問題我們或許可以解釋為“字”因為無法獲得格而不能出現；然而，一旦這樣，第二個問題則更為棘手：既然“字”無法獲得格，根據可見性假說，它自然也就不能被指派題元角色，這樣一來，“寫”所攜帶的題元角色之一——“受事”題元角色自然就無法得到指派——這顯然與題元準則相悖逆。

### 2.3 詞彙特徵說

孫天琦、李亞非(2010)以漢語的詞彙特徵解釋這類現象。其核心思想如下：

一個詞彙動詞由詞根(lexical root)和少量事件類型標記(event/situation typer, 簡寫為ST)組成。詞根把相應的事件概念化，包含了所有與其相關的參與者信息。而類型標記的作用是分揀出與事件類型直接相關的參與者信息。以漢語的獨特之處在於它允許詞彙動詞中只有詞根，而無類型標記。如此一來，漢語的動詞就好像失去了外殼，所有編碼在詞根中的參與者信息都暴露給句法，所有能得到語義解釋的參與者都有可能進入句法操作，實現為論元。正是這一特性造就了漢語的論旨自由性。

以上思想可以形式化地表述如下(其中的“√”代表詞根)：

(10)  $V \in \{(\sqrt{\quad}), [ST1 \sqrt{\quad}], [ST2 \sqrt{\quad}], [ST2 [ST1 \sqrt{\quad}]]\}$ ，只有漢語可以選擇  $V = \sqrt{\quad}$ 。

(11) a. ST1 標示自發的事件類型，篩選出事件所及的物件(what event happens to)，這個參與者被解釋為主事(Theme)。

b. ST2 標示有外部原因的事件類型，篩選出引發事件的外因(external force)，這個參與者被解釋為施事(Agent)。

c. ST 的使用不能與已經編碼在詞根中的事件類型衝突。

漢語動詞只包含一個裸露的詞根，當這樣的動詞進入句法運算時，另一個因素開始起主要作用：

(12) 句法通過 X 階標結構(X-structure)和格過濾式(Case Filter)來允准 NP，這些名詞性成分應該獨立地滿足完全解釋原則(Principle of Full Interpretation)。

因此，在漢語中只要一個名詞性成分與動詞詞根有某種符合常識的語義關係，又符合相關的句法規則，它就有可能進入句法運算。這就使得出現在賓語位置上的成分並不侷限於受事，於是，漢語的賓語選擇(object selection)也因此顯示出較強的基於語境(context-dependent)的靈活性。

應該承認，孫天琦、李亞非(2010)的“詞彙特徵說”較好地解釋了代體賓語出現的可能性。然而在及物動詞的格與題元角色的指派問題上，仍是需要作出進一步的交代。譬如，在生成語法的框架中，每一個題元角色都必須得到指派。然而，根據(12)，句法只能為一個及物動詞提供主語和賓語兩個格位，非核心成分佔據了賓語位置，受事成分就不能再出現在賓語位置。那麼，動詞的受事題元角色如何得到指派？雖然孫天琦、李亞非(2010)文中稱，如果受事成分要出現的話只能出現在

不需要格位元的話題位置，如“這頓飯咱們吃食堂吧”。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受事成分都能以話題身份實現，如“\* 這個字我們寫毛筆吧”，這時候“寫”的受事題元角色又該如何指派？

總而言之，以上幾種方案雖然在解釋代體賓語現象方面做了較好的嘗試，但或多或少仍留下了一些問題。因此還有必要對這類現象背後的形成機制做出進一步的發掘，以期得到更為合理的解釋。我們認為，要在生成語法的框架內對代體賓語現象作出解釋，必須對以下問題做出回答：

1) 為什麼表達處所（方式、時間、工具等）義的代體賓語需要且能夠出現在動詞的賓語位置？這一結構是如何推導的？

2) 動詞原來的賓語哪裏去了？按照題元準則，指派給該賓語的題元角色必須得到指派，它是如何得到指派的？

3) 代體賓語在語義上是如何得到放行的？

下面將對這三個問題逐一做出回答。

### 三 本文的解釋

我們首先來回答第一個問題，即為什麼代體賓語會出現在動詞賓語位置。應當承認，邢先生對這一點的觀察極有洞見，這是信息表達的需要——代體賓語攜帶新信息（邢福義 1991），它需要奪取句尾這一信息焦點位置。漢語是一種句尾焦點（end-focus）語言，從語篇分析的角度來看，句尾焦點有兩種含義：一是焦點落在句子的末尾；再就是句尾載負重量或新信息，該信息要比舊信息有着更為完整表述（例如，使用更長、更複雜、

“更重”的結構，通常位於句子末尾），又稱尾重原則（end-weight principle）。因此，代體賓語能出現在動詞的賓語位置，這就自然而然地凸顯了代體賓語所傳達的信息的重要性。孫天琦、李亞非（2010）也指出：“當說話人在某一已知事件背景下特別關注某一種旁格成分時，就要改變預設的信息結構，同時進行旁格成分前景化和受事成分背景化的操作。把旁格成分前景化的最好辦法就是把它實現為賓語，成為最突顯的表達成分”。

至於動詞原來的賓語為什麼會被擠掉，則不是因為動詞原來的賓語所傳達的信息完全不重要，而是另有原因。具體說來，這與漢語的賦格方式有關。漢語是一種高度依賴於結構賦格的語言，它要求小句內部的每一個成分都必須通過管轄獲得格。旁格實現為賓語，也就意味着它奪取了動詞所指派的賓格；動詞原來的賓語無法獲得賓格，只能隱遁。

#### 3.1 漢語的賦格方式

在討論漢語的賦格方式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瞭解兩個基本術語：結構格（structural Case）與內在格（inherent Case）。

根據 Chomsky（1986），結構格是指無需涉及題元關係，在 S- 結構上決定的格，而內在格則是那些涉及題元關係，在 D- 結構上決定的格。雖然這一定義非常明晰，然而，兩種格的區別非但沒有因為這一定義而涇渭分明，反而在語言事實面前糾纏不清，如（13）中的介詞 for 指派給 Bill 的（固有）格，顯然是在 S- 結構上決定的（移位的結果）：

(13) a. For Bill to be criticized is surprising.

b. [<sub>CP</sub> for [<sub>IP</sub> Bill<sub>i</sub> ] [<sub>I'</sub> to [<sub>VP</sub> be criticized



t<sub>i</sub> ]]]] is surprising

而(14)中的介詞of向其賓語指派格,但不指派題元:

(14) Mr. Li taught us three years of Chinese.

事實上,這種問題的出現,與格的性質本身並不相關,而與英語的賦格方式有關,英語依賴於結構賦格。大致說來,語言中存在兩種基本的賦格方式:結構賦格,即格通過結構(管轄關係)指派,以及語義賦格,即名詞短語通過語義自動獲得格,如俄語中的工具格(第五格)。英語中的格指派主要是依賴於第一種方式,即結構賦格,如(15)中的期間短語(Duration Phrase)與頻率短語(Frequency Phrase)要求格,<sup>[4]</sup>它們便通過介詞的管轄獲得。<sup>[5]</sup>

(15) a. Jessica Simpson says she cried for five minutes after proposal.

b. I laughed for a long time when Steve...

c. Iranian demonstrators have assaulted for three times the British embassy in Teheran.

同樣是期間短語與頻率短語,在韓語中與情境界定者(situation delimiter)<sup>[6]</sup>相關,而與管轄毫無關係,如(16)所示(韓語中的ul傳統上被視作賓格標記)。也就是說,它們的格指派是通過語義方式完成的(Wechsler & Lee 1996)。<sup>[7]</sup>

(16)

a. 돕이 공부를 두 시간동안을 했었다.

Tom-i kongpwu-lul twu sikan-tongan-ul hay-ss-ta.

湯姆-主格 學習-賓格 兩小時-時期-賓格 做-過去時-陳述

‘湯姆學習了兩個小時。’

b. 돕이 두 시간을 달렸었다.

Tom-i twu sikan-tongan-ul tali-ess-ta.

湯姆-主格 兩小時-時期-賓格 跑-過去時-陳述

‘湯姆跑了兩個小時。’

c. 소니가 집을 페인트를 이틀동안을

Swuni-ka cip-ul pheynthu-lul ithul-tongan-ul

秀義-主格 房子-賓格 漆-賓格 兩天-時期-賓格

칠했었다.

hilhay-ess-ta.

刷-過去時-陳述

‘秀義漆房子漆了兩天。’

d. 돕이 미국을 두 번을 방문했었다.

Tom-i mikwuk-ul twu pen-ul pangmwun-hay-ss-ta.

湯姆-主格 美國-賓格 兩次-賓格 訪問-做-過去時-陳述

‘湯姆訪問了美國兩次。’

現在我們再來看漢語期間短語與頻率短語的分佈。觀察(17):

(17) a. 張三跑了兩個小時。

b. \*張三漆(了)房子兩個小時。

c. ?張三漆(了)房子三次。

d. 張三(漆房子)漆了兩個小時。

e. 張三(漆房子)漆了三次。

f. 張三漆了兩個小時(的)房子。

g. 張三漆了三次房子。

上例表明,漢語的期間短語與頻率短語必須緊隨動詞出現,如(13a、d、e),或者出現在NP的定語位置,如(17f-g)。更爲有趣的是,韓語中不止期間短語與頻率短語,距離短語也是通過語義賦格的,如:

(18) 돕이 이십 마일을 달렸었다.

Tom-i isip mail -ul tali-ess-ta.

湯姆-主格 二十英里-賓格 跑-過去時-陳述

‘湯姆跑了二十英里。’

而漢語中的距離短語則是通過結構賦格的,如(19):

(19) 张三跑了兩公里。

這表明，漢語的賦格方式與韓語不同，是結構賦格。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漢語和英語的賦格方式都是結構賦格，具體說來，兩者還有着細節上的差異。通過前面的討論，我們看到，英語中的期間短語、頻率短語是從介詞那裏獲得格的，如(15)；而漢語中的期間短語與頻率短語則從動詞那裏直接獲得格，如(17)。因此漢語的期間短語和頻率短語很可能會佔據 NP 賓語位置<sup>[8]</sup>，因為它所獲得的格是動詞本來指派給其受事賓語的賓格（從而導致該動詞的受事賓語無法在其賓語位置實現（realize），而只能隱遁（retreat））。當然，如果動詞的受事賓語一定要在該賓語位置實現，期間短語、頻率短語等還可以作為量化成份以其定語形式出現，如(17f-g)所示<sup>[9]</sup>。

“吃食堂”現象顯然與期間短語和頻率短語相似。處所成份“食堂”出現在動詞“吃”的賓語位置，並在這一位置奪取動詞“吃”所指派的賓格。根據可見性假說，“食堂”必須有格才能為題元角色所見。然而“吃”所指派的賓格被奪後，它的受事賓語則因為無法獲得格而只能隱遁。

以上所談的是及物動詞的情況。至於不及物動詞，則又分非作格動詞和非賓格動詞兩種情況。根據孫天琦、李亞非(2010)的研究：“非作格動詞可以指派域外論元，也可以指派賓格。也就是說，句法仍然為它預備了兩個格位。那麼，在漢語中相應的非核心成分也就順理成章地佔據了賓語位置”，如(19)。至於非賓格動詞，“因為它不能指派賓格，非核心成分即使有資格實現為核心成分，句法上也不能為它提供位置”，所以不可能有旁格成分做賓語現象。

### 3.2 代體賓語結構中的題元合併現象

討論到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需要解釋，那就是：這一結構中的題元角色該如何指派？

在生成語法框架討論動詞的搭配問題，不可避免，要討論該動詞的題元結構，具體包括以下內容（黃正德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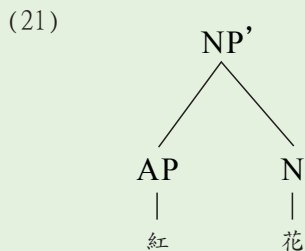
(20) 動詞的題元結構：

- a. 論元數目：動詞屬於單元、雙元或三元述詞。
- b. 語義選擇：論元所擔任的論旨角色（施事、客體、受事、地點或命題等）。
- c. 範疇選擇：論元所屬的語法範疇（名詞短語、介詞短語、子句等）。

舉例來說，“吃”屬於二元謂詞，它的兩個論元必須由 DP 來擔任，分別被指派題元角色施事、受事。如果按照這一標準，則很顯然“代體賓語”的論元實現不僅不受動詞題元角色選擇的限制，而且也不受論元結構的制約。以“张三吃食堂”為例，我們知道，這一結構中至少有三個題元角色需要得到指派，它們分別是，施事、受事、處所。然而動詞“吃”只能向其論元指派兩個格，主格和賓格。這就意味着，它最多能有兩個有格論元接受題元角色，一個是主格論元，另一個是賓格論元。這時候，為保證每個題元角色最後都指派給格標論元，滿足題元標準的要求，不可避免，要發生題元合併現象（theta-identification）（Higginbotham 1985；亦見 Li 1990）。什麼是題元合併？下面，我們首先來看 Higginbotham (1985) 的定義及 Li (1990) 對該定義的引申，之後再回頭討論在代體賓語結構中題元角色是如何合併的。

Higginbotham (1985) 認為，題元指派不僅僅是為

滿足題元標準 (Theta Criterion) 而執行的語義操作。譬如，在 (21) 這樣一個修飾語－被修飾語結構中，中心語 N 與修飾語 AP 各指派<sup>[10]</sup>一題元角色。



也就是說，“花”指向稱為“花”的事物，而“紅”則指向具有“紅色”特徵的事物。然而，N' 並非直接繼承這兩個題元角色，而是只有一個題元角色，滿足該題元角色的事物必須是“花”而且是“紅色的”。為做到既滿足題元準則，同時還維持 N' 的語義，Higginbotham 提出合併 AP 與 N 的題元角色。這一過程，從語義上來講，也就意味著將 AP(y) 與 N(x) 中的兩個變數合併為一，形成一個複合結構 AP(x) & N(x)。Li (1990) 進一步指出，從句法上看，兩個句法成份的題元角色合併，並非遷就其中任何一個，而是給予它們以同標，並在後期推導階段一齊得到指派。也就是說，它們在功能上只需要一個論元，因此只相當於一個單一的題元角色。題元結構的層級亦不會影響這一合併。

借助於題元合併思想（及格理論等），Li (1990, 1993) 近乎完美地解決了漢語動結式的題元指派問題。以“張三追累了李四”為例，其中“追”本身指派兩個題元角色（分別以 1、2 表示），“累”指派一個題元角色（以 1' 表示）。然而動結式本身既然是一個複合動詞，充當小句 VP 的中心語，那麼它只會向其 NP 論元指派兩個結構格，主格和賓格。這就意味着這類動詞

最多能有兩個論元接受題元角色的指派。其中一個接受主語位置的格，另一個接受賓語位置的格。因此，如果兩個構件語素的題元角色總數一旦超過兩個，就必然會導致題元合併現象，從而保證每個題元角色最後都指派給格標論元，以滿足題元標準的要求。即， $\langle 1-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1, 2-1' \rangle$ 、 $\langle 2, 1-1' \rangle$ <sup>[11]</sup>。

有了以上討論，我們再回來看“張三吃食堂”，這一結構中有三個題元角色需要得到指派，分別為施事、受事、處所。而動詞“吃”只能向其論元指派兩個格，主格和賓格。這意味着，題元之間必然需要合併，否則三個題元角色無法指派給兩個論元。邏輯上來講，存在三種可能，即  $\langle \text{施事} - \text{受事}, \text{處所} \rangle$ 、 $\langle \text{施事} - \text{處所}, \text{受事} \rangle$ 、 $\langle \text{施事}, \text{受事} - \text{處所} \rangle$ 、 $\langle \text{受事}, \text{施事} - \text{處所} \rangle$ 、 $\langle \text{處所}, \text{施事} - \text{受事} \rangle$ 、 $\langle \text{受事} - \text{處所}, \text{施事} \rangle$ 。而事實則是，“食堂”被指派了兩個題元角色，一個是“吃”的受事，一個是處所（當然，雖有兩個題元角色，但通常不會產生歧義，這一點後面解釋）。

仔細觀察，語言中這種由於題元合併和格需求雙重作用而導致的賓語，不僅有代體賓語，還有很多“真賓語”，如下：

(22) a. 挖地道

b. 挖金子

正如邢福義先生所指出，這類賓語並非動詞“挖”所作用的物件，而是其目標。也就是說，我們可以設想，這裏的“地道”、“金子”可能都獲得兩個題元角色，分別為“受事”、“目標”，從而滿足題元標準的要求。

事實上，漢語中不僅表“處所”、“工具”、“目標”的短語會以代體賓語的形式出現，在一定條件下，期間短語、頻率短語同樣會成為代體賓語，譬如：

(23) 他吃了三個小時。

顯然這裏的“三個小時”奪取了動詞“吃”指派的賓格，導致其真正的“飯”無法實現。後者若要實現則只能出現在句首，以話題形式出現，如“(這頓)飯他吃了三個小時”；或複製動詞，以附加語(adjunct)的形式出現(Huang 1982)，即“他吃飯吃了三個小時”<sup>[12]</sup>

英語中也不乏類似的例子，如下：

(24) a. Mr. Li taught history for three years.

b. Mr. Li taught three years of history.

(24b) 中的期間短語奪去了 taught 指派的賓格，導致 taught 的賓語 history 只好以語義上為空的介詞 of 實現。Three years 被指派兩個題元角色，“受事”與“期間”，其中“受事”又會通過虛義介詞 of 傳遞給 history (題元標記通過虛義介詞傳遞的現象亦見於 Susan gave the book to Bill. 這類句子)。

### 3.3 代體賓語結構的推導及其語義上的放行問題

從前面的討論可以得知，漢語的代體賓語能夠直接實現在動詞賓語位置，與漢語的詞彙特徵有關。這一點孫天琦、李亞非(2010)的觀察是正確的。但是他們只談了代體賓語在動詞賓語位置實現的必要條件，還不能構成充要條件。邢福義先生則從信息表達的需要來談代體賓語的形成，然而，信息表達需要的觀點也不足以解釋代體賓語出現的原因。事實上，代體賓語的形成，不僅與漢語的詞彙特徵有關，還與信息需要(information requirement)以及格需求(demand for Case)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下面討論格需求是如何導致代體賓語現象的。以“張三吃食堂”為例，它在詞庫中的應該具備五個詞彙成份，如下：<sup>[13]</sup>

(25) 詞庫：張三、吃、飯、在、食堂……

然而從詞庫出來時，出於信息和格的需求，出現了兩種結果：第一種情況是“食堂”借助於介詞實現為動賓短語“吃飯”的狀語，這時，它從介詞“在”那裏獲得(旁)格<sup>[14]</sup>，如(26)所示：

(26) 在食堂吃(飯)

另外一種情況是，出於信息表達的需求，“食堂”需要出現在句尾的焦點位置。這時處所成份需要“偽裝”成動詞的賓語出現。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為漢語不允許處所短語出現在動賓短語之後(即不允許“\*吃飯在食堂”這樣的句子)；另一方面，動詞後唯一接納 NP 的位置是 V 的賓語位置。權衡之下，處所成分只能進入動詞的這一賓語位置。這樣做的目的是，能保證“食堂”獲得“格”，即奪取動詞指派給其賓語的格，以“代體賓語”的形式出現。根據可見性假說，“食堂”必須獲得格才能為題元角色所見，而它獲得格的唯一方式是通過結構賦格(管轄)。因此，“食堂”只能通過這種特殊方式獲得“格”。而受事賓語卻因無法獲得格，而只能選擇隱遁(retreat)(或以話題等迂回的方式出現)。如此一來，我們得到(27)：

(27) 吃食堂

也就是說，所謂的代體賓語不是在 D- 結構向 S- 結構的投射過程中推導的，而是在從詞庫拼出的時候直接實現在動詞賓語位置的<sup>[15]</sup>。事實上，英語中也有類似的例子：

(28) a. John loaded the hay onto the truck.

b. John loaded the truck with the hay.

(28) 中的 the truck 本為動作的目標，如(28a)所示，但在(28b)中它奪取了動詞 load 所指派的賓格，

最終導致 load 的真正賓語 hay 只能以 with 結構實現。

(27)與(28)相比,有一個明顯的區別:那就是(27)中動詞原來的賓語丟失了,而(28)中動詞原來的賓語還可以通過某種方式實現。這該如何解釋?我們的回答,是格問題所致。我們知道,工具、處所等成分的實現,格是一個關鍵因素,無格即無法獲得題元角色。通常說來,工具、處所等成分是以介詞短語的形式出現的,倘若有其他因素的影響存在,則會導致這類成分在動詞後賓語的位置拼出。常規受事賓語無法獲得格,就變得不可見,也就無法獲得題元角色,只能隱遁。而相應的格與題元角色被指派給了代體賓語。

值得注意的是,“吃食堂”、“寫毛筆”這些結構的形成,不僅僅需要句法上的推導,還高度依賴於背景知識,這一點邢福義先生(1991)已做了強調。我們不揣謬陋,再補充說明這類結構是如何在語義上得到放行的。

事實上,“食堂”出現在了“吃”的賓語位置,常常會帶給我們兩種解讀:一,“食堂”是“吃”的對象;二,“食堂”是“吃”的處所。之所以會產生兩種解讀,很可能是因為“食堂”獲得了兩個題元角色,“受事”和“處所”。在具體解讀的時候,人們可能會選擇其一,若選擇的為前者,則會有第一種解讀方式;如選擇的為後者,則會有第二種解讀方式。事實上,在日常實際中,人們一般不會出現理解上的誤差,即不會把“吃食堂”理解為把食堂吃掉,主要是因為言語背景、現實世界的參與(邢福義 1991)。比如,“吃食堂”,通常我們不會認為是把食堂吃到肚子裏。這就是說,雖然“食堂”被指派兩個題元角色,但人們在接收到這一語言信息,進行具體理解的時候,人們只需要啓動其中一個題元角

色。其依據是,“食堂”這一事物不適合人類食用,而只能充當食用的場所。同樣是代體賓語,跟中國人說與跟外國人說,跟成人說與跟孩子說,效果可能很不一樣,比如“吃山”,孩子和外國人第一次聽到,很可能不知道這是靠山吃飯的意思。

可見,相關的參與者信息能否成立,主要看它是否通過人們的背景知識被理解。因此,當漢語母語者接觸到“動詞+代體賓語”這樣的沒有任何顯性語義理解線索的開放結構時,人們會自動地調用自己的背景知識建立二者的語義關聯。需要指出的是,這些結構形成之初,必然需要借助於背景知識的參與,而後語義沉澱,這些結構得以凝固下來,便可以脫離語境使用了。

另外,我們這裏順便回答一個讀者提出的問題:為什麼英語很少有代體賓語結構?這一點是與英語的特點分不開的。上面談到,漢語之所以出現代體賓語,是信息表達的需要—代體賓語攜帶新信息(邢福義 1991),它需要奪取句尾這一信息焦點位置。現代漢語的處所短語、工具短語則通常不能位於句尾(#表示不符合習慣)。

(29) # 我吃飯在食堂。

(30) # 他寫字用毛筆。

然而,英語的處所短語、工具短語通常是句尾的,如:

(31) I have my meals in canteen.

(32) He wrote characters with a brush.

因此,英語不需要奪取這一焦點位置,更沒有必要訴諸代體賓語來傳達新信息了。此外,倘若信息結構要求賓語位於句尾,則可以將處所短語、工具短語置於句首,即:

(33) In canteen I have my meals.

(34) With a brush he wrote characters.

#### 四 結論

“代體賓語”現象是漢語中一類較為特殊的語法現象。要從生成語法的角度對這類現象做出解釋，必須解決兩方面的問題，一個是為什麼工具、處所詞會進入動詞的賓語位置；再就是這一結構中的格、題元角色是如何指派的。否則就沒法回答句法語義的允准問題。以往對代體賓語的解釋，主要是展示了這種語言現象的推導，以及這種現象產生的動機——滿足信息結構的需求。然而單純追求句法推導常常會忽略句法運作過程中格與題元角色的指派，最終會導致其理論框架內部的衝突。

本文運用格理論和題元合併理論對代體賓語現象進行了探討，我們認為，代體賓語現象的產生與現代漢語的賦格方式緊密相關，現代漢語依賴於結構賦格。工具、處所類成分如無法通過介詞獲取格，就會奪取動詞指派的賓格。然而，一旦代體賓語奪取了動詞指派的賓格，動詞的常規賓語就會因為無法獲得格而無法獲得題元角色。這時候，為滿足題元標準的要求，動詞會把該題元角色指派給代體賓語，造成了題元合併現象。事實證明，題元合併理論的使用，能夠幫助我們更好地認識代體賓語現象。

#### 註 釋：

[1] 代體賓語這一概念來自邢福義先生（1991），學界也有人稱之為旁格賓語（孫天琦、李亞非 2010）。兩者之間的差別本文不做進一步區分。

[2] 此外，還有研究涉及信息量原則（魏紅 2009）、快慢變數的服從原則（儲澤祥 1996）、順應論（賀文麗 2003）、兩點論（汪玉寶、趙建軍 2013）、現象論（杉村博文 2006）等視角對這類現象。

[3] 另外，郭繼懋（1999）、楊永忠（2007）、程杰（2009）設置虛成分的做法，也很值得探討，鑒於孫天琦、李亞非（2010）已經有過深入討論，限於篇幅，此不贅。

[4] 這一點應該適用於各種語言，期間短語與頻率短語需要獲得（旁）題元角色，而要得到這一題元角色，它首先就要獲得格（從而變得可見）。

[5] 應該承認，在當今的口語中，這個介詞 for 經常省略。這說明，賦格方式可能還存在轉型的問題。

[6] 事件動詞所指派的特定的題元角色（Wechsler & Lee 1996：647）。

[7] Maling（1989）也曾論證韓語中此類短語從動詞那裏獲得格，但 Maling 認為這個格是結構格。事實並非如此，究其根本，它不是在 S-結構上（通過管轄關係）指派的。

[8] 並非只有我們持這一觀點，丁聲樹等（1961：38-39）也認為這類短語“佔據的是賓語地位，性質也接近於賓語”，因此稱它們為準賓語。

[9] 該定語應該獲得某種特定的格。但具體是什麼格，現在還不太清楚，通過跨語言的語料來看，這個格很可能是與其中心語相關的格。事實上，許多語言中（如俄語）充當定語的形容詞也是需要格的，至於這種格是如何指派的，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研究。

[10] 這裏用“指派”（assign）並不見得恰當，Higginbotham（1985）實際上認為名詞是由其限定語（determiner）“縛”之以題元角色（注意這裏是“縛”（bind）而非“賦”（assign））。

[11] 這是就事實上組合，邏輯上來講，其題元角色的合併方式則有  $\langle 1-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1, 2-1' \rangle$ 、 $\langle 2-1' \rangle$ 、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1-1' \rangle$  四種。具體如何排除第三種見 Li（1993）。

[12] 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現實語言中存在“他吃了三個小時飯”這樣的句子（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指出這

一討論疏漏)，即“飯”出現在這一位置，“三個小時”以“飯”的定語形式出現。這實為另一種情況（並非代體賓語），“三個小時”雖沒有獲得受事實格，卻是獲得了某種格（至於具體是什麼格，還有待商榷），從而滿足了格要求，得以被指派（旁）題元角色。前面的（17f-g）即為這種例子（至於（17f）中“的”性質討論可參見莊會彬、劉振前（2012）、Li（2013）等）。

[13] 當然，代體賓語的形成還與動詞的音節有關（詳見張國憲 1989，1997，張雲秋 2004，謝曉明 2004b）。

[14] 當然，理論上還存有一種可能的設想，那就是，這個介詞是從詞庫拼出後加上，其作用是為了賦格。這一點很像是英語句子 For Bill to study English is hard. 一句中的 for。

[15] 周衛華（2007）曾從中文資訊處理的角度指出，代體賓語這類結構無法建立規則，而應當放入詞庫。然而這一假設仍然無法解釋動詞真正賓語（即受事實語）的去向。

#### 參考文獻：

曹重鄉、周國光 2008 《處所格在現代漢語句法結構中的地位》，《甘肅高師學報》第 4 期。

程 杰 2009 《虛介詞假設與增元結構——論不及物動詞後非核心論元的句法屬性》，《現代外語》第 1 期。

儲澤祥 1996 《動賓短語和“服從原則”》，《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丁聲樹、呂叔湘、李 榮、孫德宣、管燮初、傅 婧、黃盛璋、陳治文 1961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董粵章 2011 《構式、域矩陣與心理觀照——認知語法視角下的“吃食堂”》，《外國語》第 3 期。

馮勝利 2000 《“寫毛筆”與韻律促發的動詞併入》，

《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高雲莉、方 琰 2001 《淺談漢語賓語的語義類別問題》，《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6 期。

葛力力、丁翠翠 2008 《論言內語境對“吃+賓(補)”結構的語義彰顯作用》《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第 4 期。

郭繼懋 1998 《談動賓語義關係分類的性質問題》，《南開學報》第 6 期。

郭繼懋 1999 《試談“飛上海”等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象》，《中國語文》第 5 期。

賀文麗 2003 《從順應論看“吃食堂”動賓結構的成因——關於“吃館子”的生成和理解問題》，《湘潭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黃 潔 2009 《動賓非常規搭配的轉喻和隱喻透視》，《同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黃正德 2007 《漢語動詞的題元結構與其句法表現》，《語言科學》第 4 期。

陸方喆 2010 《“吃食堂”類短語成活條件再討論》，《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2 期。

任 鷹 2000 《“吃食堂”與語法轉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 3 期。

杉村博文 2006 《“VN”形式裏的“現象”和“事例”》，《漢語學報》第 1 期。

單寶順 2012 《從“哭長城”“吃食堂”看處所賓語化》，《語文建設》第 16 期。

稅昌錫 2004 《語義指向結構模式的多維考察》，《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孫天琦 2009 《談漢語中旁格成分作賓語現象》，《漢語學習》第 3 期。

孫天琦、李亞非 2010 《漢語非核心論元允准結構初探》，《中國語文》第 1 期。

譚景春 2008 《語義綜合與詞義演變及動詞的賓語》，《中國語文》第 2 期。

唐依力、齊滄揚 2010 《非常規關係下的動詞帶處所名詞現象考察》，《漢語學習》第 5 期。

汪玉寶、趙建軍 2013 《換一種思路看漢語中的“吃

食堂”類語言現象》，《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

王純清 2000 《漢語動賓結構的理解因素》，《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王占華 2000 《“吃食堂”的認知考察》，《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

魏紅 2009 《賓語結構形式的規約機制考察》，《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

謝曉明 2004a 《賓語代入現象的認知解釋》，《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

謝曉明 2004b 《代體賓語的理解因素》，《漢語學報》第1期。

邢福義 1991 《漢語裏賓語代入現象之觀察》，《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徐盛桓 2003 《常規關係與句式結構研究——以漢語不及物動詞帶賓語句式為例》，《外國語》第2期。

楊永忠 2007 《“Vi+NP”中NP的句法地位》，《語言研究》第2期。

袁毓林 1998 《漢語動詞的配價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張潮生 1994 《語義關係多樣化的一些原因》，《語言研究》第1期。

張國憲 1989 《“動+名”結構中單雙音節動作動詞功能差異初探》，《中國語文》第3期。

張國憲 1997 《“V 雙+N 雙”短語的理解因素》，《中國語文》第3期。

張雲秋 2004 《現代漢語受事實語句研究》，北京：學林出版社。

張智義、倪傳斌 2012 《“吃食堂”認知語法研究的反思》《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

第2期。

周國輝 2003 《格語法與漢語非常規謂賓結構》，《外語與外語教學》，第7期。

周衛華 2007 《從中文信息處理的角度看動賓語義關係的分類》，《湖北社會科學》第5期。

莊會彬、劉振前 2012 《“的”的韻律語法研究》，《漢語學習》第3期。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Higginbotham, J. 1985 *On Semantics*. *Linguistic Inquiry* 16(4): 547-593.

Huang, C.-T. J.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i, A. Y.-H. 2013 *P-Insertion and Ellipsis*.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34(2): 99-128.

Li, Y.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8(2): 177-207.

Li, Y. 1993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69(3): 480-504.

Maling, J. 1989 *Adverbials and Structural Case in Korean*. In S. Kuno, et al. (eds.) *Harvard Studies in Korean Linguistics III*.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mpany, 297-308.

Wechsler, S. & Lee, Y.-S. 1996 *The Domain of Direct Case Assignment*.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14: 629-664.